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五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并制作本报告。

本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重组报告书及交易对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承诺制作。

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规范，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对重组报告书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旨在对本次交易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公众投资者参考。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相关各方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报告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全面和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声明或承诺的基础上出具；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三）对于对本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四）如本报告中结论性意见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独立财务顾问已进行了必要的审慎核查。除上述核查责任之外，独立财务顾问并不对其他

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也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与评价。本报告中对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之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独立财务顾问对该等专业意见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报告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未经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本报告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独立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交易方案整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1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2
目 录.....	3
释义.....	7
重大事项提示	12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12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简要介绍.....	15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5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7
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18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8
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9
八、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24
重大风险提示	25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5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27
三、其他风险.....	28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3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30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3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43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4
五、本次重组交易决策过程及审批情况.....	46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46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4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64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64
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66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67
五、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7
六、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67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69
八、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70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70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71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情况.....	71
二、配套募集资金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99
三、其他事项说明.....	99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01
一、基本信息.....	101
二、历史沿革.....	101
三、标的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	128
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状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30
五、标的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132
六、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32
七、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32
八、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133
九、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52
十、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66
十一、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80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184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84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90
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93
一、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193

二、董事会对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233
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243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43
二、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45
三、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249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53
一、基本假设.....	253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53
三、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性分析.....	269
四、本次评估合理性分析.....	271
五、结合上市公司盈利预测以及董事会讨论与分析，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 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272
六、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 机制进行全面分析.....	274
七、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 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275
八、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 明确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充分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 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75
九、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就相 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 对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276
十、关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276
十一、根据《关于与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核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问题与 解答》，财务顾问应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象是否属于《证券投资 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77

十二、本次交易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277
十三、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280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282
一、假设前提.....	282
二、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的内部审核意见.....	282
三、国泰海通内核意见.....	283
第十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284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预案	指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	指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	指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7145%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天元宠物/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指	薛元潮
天元有限	指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杭州天元酷迪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系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淘通科技/标的公司/交易标的	指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7145%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复星开心购（海南）科技有限公司、李涛、方超、宁东俊、孙娜、舟山乐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悠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傅国红、姚宇、王迪、于彩艳、勾大成、胡庭洲、唐斌、黄震、张弛、高燕
交易双方	指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
复星开心购	指	复星开心购（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舟山乐淘	指	舟山乐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广州乐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悠淘	指	广州悠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悠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趣淘	指	广州趣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乐旺	指	杭州乐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旺投资	指	杭州同旺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敬时光	指	敬时光（上海）传播发展有限公司，淘通科技之子公司
广州闪闪繁星	指	广州闪闪繁星科技创新有限公司，淘通科技之子公司
杭州了了脸谱	指	杭州了了脸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淘通科技之子公司

广州智库	指	广州智库软件有限公司，淘通科技之子公司
上海星淘	指	上海星淘科技有限公司，淘通科技之子公司
海南淘通	指	海南淘通科技有限公司，淘通科技之子公司
广州指向	指	广州指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淘通科技之子公司
北京淘萌	指	北京淘萌科技有限公司，淘通科技之子公司
广州灵思	指	广州灵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淘通科技之子公司
香港淘通	指	香港淘通科技有限公司，淘通科技之子公司
孚骏贸易	指	孚骏贸易有限公司，淘通科技之子公司
上海淘乐康	指	上海淘乐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淘通科技之子公司
成都淘乐医	指	成都淘乐医科技有限公司，淘通科技之子公司
重庆淘乐康	指	重庆淘乐康科技有限公司，淘通科技之子公司
厦门淘械通	指	厦门淘械通科技有限公司，淘通科技之子公司
复星保德信	指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越榕创投	指	哈尔滨越榕阳光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比邻投资	指	广东比邻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比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横琴东芸	指	横琴东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立德芸	指	珠海横琴恒立德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耶西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耶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发信德今缘	指	珠海广发信德今缘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珠海康远	指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复星国际	指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豫园股份	指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星商社	指	海南复星商社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开心购	指	复星开心购（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阿里集团	指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的主要分销商客户，与标的公司合作的主体主要包括浙江昊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杭州优买科技有限公司等
京东集团	指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的主要分销商客户，与标的公司合作的主体主要包括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京东到家元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西安京东讯成物流有限公司、深圳春晓花开科技有限公司等
抖音集团	指	抖音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的主要分销商客户，与标的公司合作的主体主要为上海歆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玛氏/玛氏集团	指	系标的公司合作的主要品牌方，与标的公司合作的主体主要包括玛氏箭牌糖果（中国）有限公司、Mars Foods

		Trading Company Limited、玛氏食品（中国）有限公司、皇誉宠物食品（上海）有限公司、ROYAL CANINSAS 等
玛氏箭牌	指	玛氏集团旗下的糖果巧克力品牌，包括德芙、士力架、M&M's、脆香米、益达、彩虹糖、绿箭等品牌
亿滋/亿滋集团	指	系标的公司合作的主要品牌方，与标的公司合作的主体主要包括亿滋食品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亿滋食品（苏州）有限公司、亿滋食品（北京）有限公司等，覆盖奥利奥、趣多多、炫迈、乐之、太平、荷氏等饼干糖果品牌
雀巢集团	指	系标的公司合作的主要品牌方，与标的公司合作的主体主要包括上海雀巢产品服务有限公司、双城雀巢有限公司、东莞雀巢有限公司、青岛雀巢有限公司、天津雀巢有限公司等，覆盖嘉宝等品牌
圆兔集团	指	上海圆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的主要分销商客户，与标的公司合作的主体包括上海圆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与其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悠津集团	指	上海悠津食品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的主要分销商客户，与标的公司合作的主体包括上海悠津食品有限公司及与其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凯诘集团	指	上海凯诘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与标的公司合作的主体包括上海凯诘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凯诘（香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糖巧集团	指	上海糖巧科技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的主要分销商客户，与标的公司合作的主体包括上海糖巧科技有限公司及与其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百事	指	系标的公司合作的主要品牌方，与标的公司合作的主体主要包括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覆盖乐事、桂格等食品品牌
美士	指	Nutro，玛氏集团旗下的宠物食品品牌
皇家	指	Royal Canin，玛氏集团旗下的宠物食品品牌
冠军	指	Champion Petfoods，系一家加拿大宠物食品品牌商，旗下拥有渴望（Orijen）和爱肯拿（ACANA）等品牌
金霸王	指	Duracell，系一家美国电池品牌
Nimm2 二宝	指	系一家德国糖果品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
评估基准日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泰海通、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商天勤、律师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专业术语		
电子商务	指	在全球各地广泛的商业贸易活动中，在因特网开放的网络环境下，基于浏览器/服务器应用方式，买卖双方不谋面地进行各种商贸活动，实现消费者的网上购物、商户之间的网上交易和在线电子支付以及各种商务活动、交易活动、金融活动和相关的综合服务活动的一种新型的商业运营模式
网络零售	指	交易双方以互联网为媒介进行的商品交易活动，即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的组织和传递，实现有形商品和无形商品所有权的转移或服务的消费。买卖双方通过电子商务（线上）应用实现交易信息的查询（信息流）、交易（资金流）和交付（物流）等行为
B2C	指	Business to Customer 的缩写，其中文简称为“商对客”，系电子商务的一种模式，即企业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的商业零售模式
B2B	指	Business to Business 的缩写，是指企业与企业通过互联网进行数据信息的交换、传递或开展交易活动的商业模式
天猫/天猫平台	指	网址为 www.tmall.com ，系线上综合性 B2C 购物网站，为商家和消费者之间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包括天猫商城、天猫国际等业务板块
天猫超市	指	天猫自营渠道，以虚拟货架形式进行 B2C 零售
淘宝/淘宝平台	指	网址为 www.taobao.com ，系线上综合性 C2C 购物网站，为消费者和消费者之间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
京东	指	网址为 www.jd.com ，包括京东自营和京东开放平台（Platform Open Plan）等业务板块
京东自营	指	由京东商城自主经营并向客户销售的平台，其销售模式为京东商城提前或根据客户购买需求向第三方卖家独立采购产品，由京东商城与线上客户进行交易并向客户开具发票，最后由京东商城按照实际销售和收款情况定期与第三方卖家统一结算
京东 POP	指	Platform Open Plan 的缩写，即由第三方卖家与京东签约，由第三方卖家自主在京东平台销售产品，第三方卖家负责商品的仓储、物流配送以及发票开具等，京东收取平台佣金
唯品会	指	是一家专门做特卖的电子商务网站，涵盖名品服饰、鞋包、美妆、母婴、居家等品类商品

抖音/抖音平台	指	即抖音电商，依托抖音平台，通过兴趣匹配技术连接商品内容和海量潜在用户实现交易，是中国电子商务领域最具影响力的购物平台之一
抖音超市	指	抖音自营渠道，以虚拟货架形式进行 B2C 零售
拼多多	指	专注于拼团购物的第三方电商平台（www.pinduoduo.com），是中国电子商务领域最具有影响力的购物平台之一
小红书	指	是一个生活方式分享社区，基于生活分享社区的电商平台，涵盖时尚、个护、彩妆、美食、旅行等品类
旗舰店	指	针对天猫，根据《天猫入驻标准》，指以自有品牌或由商标权人提供独占授权的品牌入驻天猫开设的店铺；针对京东，根据《京东开放平台招商管理规则》，指以自有品牌（商标为 R 或 TM 状态），或由品牌（商标）权利人出具的在京东开放平台开设品牌旗舰店的独占性授权文件（授权文件中应明确独占性、不可撤销性），入驻京东开放平台开设的店铺
会员运营	指	企业通过发展会员，提供差别化的服务和精准的营销，提高顾客忠诚度，长期增加企业利润
CRM	指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是指利用信息科学技术，实现市场营销、销售、服务等活动自动化，使企业能更高效地为客户提供满意、周到的服务，以提高客户满意度、忠诚度为目的的一种管理经营方式
私域人群	指	产生了购买行为的消费者，即订单用户
WMS	指	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即仓库管理系统，是一个用于管理仓库或者物流配送中心的计算机软件系统，对仓库内的各类资源进行计划、组织、引导和控制，从而对货物的存储与移动及作业人员绩效进行管理

注：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一）重组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交易方案简介		天元宠物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复星开心购、李涛、方超、宁东俊、孙娜、舟山乐淘、广州悠淘、傅国红、姚宇、王迪、于彩艳、勾大成、胡庭洲、唐斌、黄震、张弛、高燕 17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淘通科技 89.7145%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价格（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68,756.67 万元	
交易标的	名称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电商销售服务，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电商销售及运营服务；全域数字营销，为客户提供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全域营销服务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下的“互联网零售”（F5292）	
	其他（如为拟购买资产）	符合板块定位	☐ 是 ☐ 否 ☒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 是 ☐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 是 ☐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 是 ☐ 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是 ☐ 否	
	构成重组上市	☐ 是 ☒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 有 ☐ 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 有 ☐ 无	
其它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本次交易中针对不同的交易对方涉及的差异化定价具体情况如下：截至评估基准日，淘通科技 100%股权评估值为 77,7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公司 89.7145%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68,756.67 万元。其中复星开心购、姚宇、唐斌、黄震、张弛、广州悠淘、舟山乐淘合计交易对价为 38,940.27 万元，对应淘通科技 100.00%股东权益价值为 77,000.00 万元；胡庭洲、高燕、方超、宁东俊、孙娜、傅国红、于彩艳、勾大成、王迪合计交易对价为 12,632.98 万元，对应淘通科技 100.00%股东权益价值为 60,000.00 万元；李涛取得对价为 17,183.42 万元，对应淘通科技 100.00%股东权益价值为 95,000.00 万元。本次交易的差异化定价综合考虑不同交易对方初始投资成本、是否参与业绩承诺、经营贡献等因素，由交易各方自主协商确定，差异化定价系交	

	易对方之间的利益调整，上市公司支付对价总额对应的标的公司100.00%股权作价为 76,639.42 万元，不超标的公司 100.00%股权评估值，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

（二）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	增值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淘 通 科 技 89.7145%股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收益法	77,700	32.78%	89.7145%	68,756.67	无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复星开心购、李涛、方超、宁东俊、孙娜、舟山乐淘、广州悠淘、傅国红、姚宇、王迪、于彩艳、勾大成、胡庭洲、唐斌、黄震、张弛、高燕合计持有的淘通科技 89.7145%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和现金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分别为 24,904.06 万元和 43,852.61 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 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 支付的总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1	复星开心购（海南） 科技有限公司	淘通科技 43.9688%股权	33,856.00	0.00	33,856.00
2	李涛	淘通科技 18.0878%股权	1,500.00	15,683.42	17,183.42
3	方超	淘通科技 6.8932%股权	2,669.83	1,466.11	4,135.94
4	宁东俊	淘通科技 6.2183%股权	2,428.79	1,302.19	3,730.98
5	孙娜	淘通科技 6.0936%股权	1,890.04	1,766.11	3,656.15
6	舟山乐淘企业管理 咨询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淘通科技 2.9126%股权	661.42	1,581.30	2,242.72
7	广州悠淘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淘通科技 2.8359%股权	50.00	2,133.66	2,183.66
8	傅国红	淘通科技 0.7623%股权	0.00	457.38	457.38
9	姚宇	淘通科技 0.5115%股权	393.83	0.00	393.83
10	王迪	淘通科技 0.3403%股权	0.00	204.19	204.19
11	于彩艳	淘通科技 0.2893%股权	0.00	173.58	173.58
12	勾大成	淘通科技 0.2269%股权	0.00	136.12	136.12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 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 支付的总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13	胡庭洲	淘通科技 0.1260%股权	75.62	0.00	75.62
14	唐斌	淘通科技 0.1189%股权	91.59	0.00	91.59
15	黄震	淘通科技 0.1189%股权	91.59	0.00	91.59
16	张弛	淘通科技 0.1050%股权	80.88	0.00	80.88
17	高燕	淘通科技 0.1050%股权	63.02	0.00	63.02
合计		-	43,852.61	24,904.06	68,756.67

(四) 股份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22.3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发行数量	1,113.2790 万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12%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是 ☒ 否		
锁定期安排	（1）李涛、舟山乐淘 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登记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在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由上市公司委托的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按照以下方式解锁：①自标的公司 2025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李涛、舟山乐淘可申请解锁股份数量=本次认购股份数量×30%-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②自标的公司 2026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李涛、舟山乐淘可申请解锁股份数量=本次认购股份数量×60%-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③自标的公司 2027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李涛、舟山乐淘可申请解锁股份数量=本次认购股份数量×100%-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含减值测试需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2）广州悠淘 广州悠淘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且自标的公司 2027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及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广州悠淘可申请解锁股份数量=本次认购股份数量×100%-累计已补偿及解锁前应补偿股份数量（含减值测试需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3）其他股东 其他股东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简要介绍

（一）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发行股份	不超过 24,904.06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	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24,904.06	100.00%
	合计	24,904.06	100.00%

（二）配套募集资金股票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	竞价确定，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发行数量	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是 ☒ 否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其锁定期亦参照上述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是一家服务全球知名品牌的全域电商服务商，提供基于大数据支持下的品牌咨询、电商运营、消费者洞察、全域营销、影像输出、供应链管理及技术支持等服务，合作品牌主要分布于宠物、食品快消、母婴、美妆个护、健康行业，主要合作品牌包括玛氏箭牌、亿滋、百事、雀巢、美士、皇家、冠军等国内外大型快消品、宠物食品集团；合作渠道涵盖淘宝天猫、京东、唯品会等

传统电商平台和抖音、快手、小红书等新兴直播和内容电商平台，同时其积极布局私域渠道。

国内宠物市场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公司正逐步加强国内市场的开拓，并根据国内市场消费与渠道环境，重点发展电子商务线上业务。本次交易有助于促进公司宠物产品电子商务线上业务的拓展，不断优化收入结构，实现产业的升级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2,60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拟发行股份为 1,113.2790 万股，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为 13,713.2790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以上，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深交所的上市条件。

假定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薛元潮	3,059.28	24.28%	3,059.28	22.31%
2	江灵兵	1,471.13	11.68%	1,471.13	10.73%
3	杭州同旺投资有限公司	1,406.37	11.16%	1,406.37	10.26%
4	杭州乐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2.55	7.72%	972.55	7.09%
5	薛雅利	703.18	5.58%	703.18	5.13%
6	李涛	-	-	701.09	5.11%
7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4,987.50	39.58%	5,399.69	39.38%
上市公司总股本		12,600.00	100.00%	13,713.28	100.00%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薛元潮，持股比例为 24.28%；实际控制人为薛元潮、薛雅利，通过直接持股及杭州同旺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乐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48.74%表决权。本次交易后，薛元潮持股比例降至 22.31%，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薛元潮、薛雅利合计控制上市公司表决权降至 44.79%，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

制权变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天健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2024 年度		
	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额	268,003.65	362,803.18	35.37%
负债总额	82,127.68	127,141.72	54.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6,619.82	236,385.29	26.67%
营业收入	276,372.69	457,232.66	65.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96.05	11,288.12	145.60%

根据备考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方面与交易前相比均有较大提升。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1、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原则性同意；

2、交易对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3、2025 年 3 月 1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

4、2025 年 5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5、2025 年 5 月 28 日，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

议》；

6、本次交易已履行交易对方现阶段所必需的内部授权或批准。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标的公司整体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

3、本次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适用）；

上述程序能否履行完毕以及履行完毕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在上述程序履行完毕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

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薛元潮、薛雅利、杭州乐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同旺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承诺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亦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若因本承诺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承诺方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则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使投资者及时知悉本次重组相关信息。

（二）严格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就重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控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三）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应对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天健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增长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96.05	11,288.12	145.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83	125.58%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得到提高，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不存在被摊薄的情况。但如果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未达预期，或因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周期等因素影响出现利润下滑的情形，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上市公司股东的回报能力，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降低本次重组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1、尽快实现标的公司的预期效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尽可能调动标的公司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尽快实现企业预期效益。

2、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形成了设置合理、运行有效、权责分明、运作良好的公司治理与经营框架，保证了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全面有效地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3、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正）》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有关各方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在保证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兼顾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4、相关主体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薛元潮、薛雅利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乐旺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杭州同旺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签署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上市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得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未来上市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告的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签署日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9、本函至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承诺人不再作为天元宠物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天元宠物股票终止在深交所上市；3）本次交易终止。”

因此，上市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和补偿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减值补偿主体为李涛、广州悠淘、舟山乐淘，具体条款如下：

1、业绩承诺方和补偿义务人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和补偿义务人为李涛、广州悠淘、舟山乐淘。

2、业绩补偿期间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

3、承诺业绩

李涛、广州悠淘、舟山乐淘向上市公司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5 年、2026 年和 2027 年实现的考核净利润（以下简称“考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000 万元、7,500 万元和 8,0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经审计考核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业绩承诺期间任一年度考核净利润数额应当以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原则确定）。

4、业绩补偿

(1) 业绩承诺补偿

①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支付业绩补偿金

第一期：标的公司 2025 年度的考核净利润数低于 2025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即 7,000 万元）；

第二期：标的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的累计考核净利润数低于 2025 年度、2026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即 14,500 万元）；

第三期：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实现的三年累计考核净利润低于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即 22,500 万元）。

②李涛、广州悠淘各期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考核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方取得的全部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舟山乐淘各期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考核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方取得的全部交易对价×2÷3-累计已补偿金额。

③在逐年计算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 业绩补偿金支付方式

就业绩承诺人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的方式，首先以业绩承诺人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且届时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其届时所持的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承担其所负全部补偿义务的，则业绩承诺人承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5、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所涉全部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经减值测试，如本次交易所涉全部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义务方根

据本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金额，业绩补偿义务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业绩补偿义务方应另行补偿金额=本次交易所涉全部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方本次转让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业绩补偿义务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的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本公司聘请国泰海通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及保荐承销资格。

八、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本报告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本报告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参见本报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五、本次重组交易决策过程及审批情况”。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存在不确定性，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如未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本次交易将不予实施。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执行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流程，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虽然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波动情况未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股票价格波动标准，但无法排除上市公司因异常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商务谈判情况、资本市场情况、标的公司情况等均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情况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实施将受监管法律法规调整、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实际募集资金金

额低于预期，在上述情况下，上市公司将需要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予以解决，从而可能会对本次交易及公司未来资金使用、财务和现金流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交割相关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应当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应已按其在协议生效前所召开的淘通科技股东大会所作有效决议完成了将标的公司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割条件成就或被上市公司书面豁免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提交：（1）淘通科技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2）淘通科技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加盖公章的最新的股东名册（显示标的股份均已登记至甲方名下），及（3）淘通科技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最新的经上市公司认可的公司章程（股东信息显示标的股份已在上市公司名下）及其工商备案凭证，及（4）董事会已变更为董事且董事已变更为上市公司指定人员的工商备案凭证，及（5）作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淘通科技已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凭证。交易对方提交该等证明文件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办理本次新增股份登记手续的申请，并一次性按照补充协议确定的股份支付数量向交易对方发行新增股份。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上市公司应在本次交易方案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配套融资工作，并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十（10）个工作日内，按照补充协议确定的现金支付金额，将应支付的现金对价一次性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前述约定的配套融资募集期限内未完成配套融资的，上市公司应在十（10）个工作日内用自有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尽管交易双方预计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障碍，但如本次交易审批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对本次交易的交割时间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部分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情形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李涛、方超、宁东俊及孙娜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存在质押情形。上述各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前或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更早时间解除相关股权质押，以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此外，质权人复星商社也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标的公司办理股权变更前，或届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更早时间，配合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相关质押人将出质股权解除质押，并及时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相关事宜。但若上述交易对方未能及时解除质押，将影响本次交易进度，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标的公司是一家服务全球知名品牌的全域电商服务商，提供基于大数据支持下的品牌咨询、电商运营、消费者洞察、全域营销、影像输出、供应链管理及技术支持等服务。电子商务服务业属于开放性行业，不存在严格的行业壁垒和管制，门槛相对较低，且行业内尚未形成公开透明的评判机制，缺乏对电子商务服务商能力的量化的考核标准。目前电子商务服务行业蓬勃发展，大量中小型服务商涌入市场，随着其业务的增长，可能对头部服务商造成一定冲击。另外，行业目前尚未形成规范的定价标准，不排除同行业公司为了争取客户资源降低收费标准，导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行业总体收费标准下跌会影响标的公司的议价能力，从而影响盈利能力。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电子商务行业发展初期，网络购物市场依靠用户规模短期内爆发式增长获得快速发展。随着用户规模增长放缓，人口红利效应逐渐消失，人均消费支出逐渐成为网络购物市场增长的重要引擎。未来，随着经济环境变化，以及贸易战导致的世界格局变化和经济波动风险，消费者未来的消费能力和国际品牌进入中国市场的意愿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到电子商务行业整体规模及品牌商的经营业绩，并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中国电子商务行业处于快速发展和不断变化的过程中，国家连续推出产业政策支持电子商务行业发展，行业监管的法律法规不断补充完善。2018年，《电子商务法》作为我国首部电子商务领域综合性法律正式出台，推动我国电子商务

发展进入权责明晰、有法可依的历史新阶段。未来，如果国家对电子商务行业的政策发生变化，例如对业内公司的准入资质提出更加严格的限制条件，可能影响标的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四）品牌商合作风险

电子商务服务商取得品牌方认可及授权是其业务开展的基础，品牌方通过提前约定的考核指标对标的公司服务能力进行考核。若标的公司的服务成果或销售情况未能达到品牌方要求，将面临品牌方提出终止合作的风险；品牌方若做出不利于标的公司的战略调整，例如关闭部分店铺或自建电商团队，亦会使标的公司面临客户流失风险。

（五）技术研发和技术创新风险

电子商务作为新兴零售模式，用户需求变化快，商业模式创新频繁，需要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开发。如果未来标的公司不能准确把握技术、行业及市场趋势，开发符合电子商务行业运营模式的新产品，将会影响到标的公司提供电商销售服务的质量，影响标的公司以数据和技术驱动的服务能力的升级。

（六）人才流失的风险

电子商务综合服务是集技术、管理、运营等多方面为一体的现代化新兴服务业，该行业要求既精通电商运营和项目管理、又理解品牌产品和消费者心理的复合型人才。然而我国电子商务和相关服务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符合要求的人才依然十分稀缺。若未来标的公司核心运营管理人才或者核心管理层流失则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国家经济政策、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其他不可控风险

本次交易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政策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实现强链补链延链

2024 年 4 月，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鼓励上市公司综合运用并购重组等方式提高发展质量。2024 年 9 月，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资本市场在支持新兴行业发展的同时，将继续助力传统行业通过重组合理提升产业集中度，提升资源配置效率。

此背景下，天元宠物进行本次并购重组，符合鼓励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并购重组以促进资源整合优化的政策导向，是运作规范的优质上市公司在立足主业的基础上，围绕产业升级布局而开展的商业行为。本次交易将优质资产纳入上市公司，有助于天元宠物在电商销售等领域强链补链延链，提升企业投资价值。

2、国内宠物行业快速发展，电商业务系公司重点开拓领域

国内宠物市场起步相对较晚，但在 2010 年以后呈现了较为快速的发展增速。目前，我国饲养宠物的家庭已经具有一定的规模，饲养宠物主要以狗和猫为主。根据《2025 年中国宠物行业白皮书（消费报告）》数据，2024 年国内城镇犬猫消费市场规模 3,002 亿元，同比增长 7.5%，2015-2024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3%，预计 2025-2027 年市场规模增速将保持 10%以上。

随着我国人均收入的提高、养宠人数的增长，推动我国宠物用品及服务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国内宠物行业拥有广大的市场空间和市场潜力。基于此，天元宠物正逐步加强国内市场的开拓，并根据国内市场消费与渠道环境，重点开拓线上零售业务。本次收购淘通科技的控股权系基于上市公司大力发展线上零售业务的战略考虑，将有助于促进上市公司宠物产品电子商务线上业务的拓展。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本次重组整合上下游产业链，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宠物食品销售业务是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经过近几年的积极拓展，上市公司 2023 年、2024 年，宠物食品业务收入分别达到 6.88 亿元、11.76 亿元，占比分别为 33.80%、42.55%，并预计未来持续作为公司收入增长较快的业务板块。

上市公司建立了面向全球市场的销售渠道与客户资源，已成功进入美国、欧盟、澳大利亚、日本等国际宠物市场，积累了一批优质的下游客户，如美国沃尔玛、Kmart AUS、TRS、Birgma、KOHANAN 等大型连锁商超，Amazon、Chewy 等国际知名电商，以及 Fressnapf、Petco 等大型宠物用品连锁企业等。针对国内市场，上市公司目前仍以线下为主，线上销售是上市公司近年来重点发展的业务渠道。

标的公司侧重线上销售和运营，是食品领域知名的国内电商服务商，主要从事线上零售业务。标的公司凭借出色的电商销售运营能力及数字营销能力，获得行业广泛认可，多年度获得天猫 5 星级服务商称号；服务天猫皇家宠物食品旗舰店的客服团队荣获 2023 年金牌客服团队称号。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旗舰店运营能力，以天猫、京东、唯品会等综合电商平台为核心运营平台，以小红书、抖音、快手等新媒体电商平台为新兴渠道切入点，建立了全链路、多层次、精准化的销售、运营和营销体系。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在天猫、京东、抖音等电商平台共运营 30 余家官方旗舰店，标的公司通过对旗舰店进行营销赋能、私域赋能、会员赋能、设计赋能、ROI 赋能和新品赋能，将旗舰店从传统销售阵地打造为综合品牌、产品运营和新品试炼的品牌运营阵地。

标的公司近年来同样积极布局宠物食品销售业务，未来也将该板块作为主要业绩增长点。标的公司成熟的线上运营模式及经验，可以很好地补充上市公司线上销售的短板，支持上市公司的战略规划。本次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并购整合，将助力上市公司在原有国外大型连锁零售商、国外专业宠物产品连锁店、国外线上电商平台以及国内线下批发为主线上零售为辅的基础上，大幅提高国内线上零售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都计划未来大力发展宠物食品业务。本次收购整合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宠物食品业务规模将进一步增长，重要性进一步提升。

综上，本次并购属于上下游并购，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线上销售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加强上市公司线上销售渠道，整合上市公司品牌资源和标的公司运营优势，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鉴于国内宠物用品消费处于起步阶段，宠物消费以宠物食品为主，上市公司在宠物用品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宠物食品业务，以更好地增强境内宠物产品市场份额。对境内业务，公司采取了以食品带动用品拓展国内线上与线下渠道、促进宠物食品与宠物用品协同销售的发展策略。上市公司根据国内市场消费与渠道环境，未来将重点发展电商线上销售渠道，旨在顺应互联网普及化和年轻人的消费支付习惯，提升线上收入占比，优化整个公司的渠道结构。

标的公司已拥有宠物食品品牌“皇家”的成功运营经验，但目前获得代理授权的宠物食品品牌数量相对较少，而上市公司目前获得授权销售“渴望”“爱肯拿”等国际知名宠物食品品牌产品。若本次收购成功完成，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标的公司的线上运营优势，大力拓展包括宠物食品、宠物用品在内的线上销售渠道，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收购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品牌资源和标的公司的运营优势的有效结合，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3、丰富业务结构，改善并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正在培育国内宠物产品的自主品牌，而国内宠物产品销售以线上渠道为主，标的公司直面个人客户，对客户的偏好、客户心理、消费习惯、流行趋势、市场价格有强大且快速的捕捉能力。与厂家相比，标的公司能够更加直接快速地获取市场信息，从而更快地发现市场商机，协助上市公司制订销售策略，开发消费者认可度高、市场热度持久的产品，进而大幅提高上市公司推广自有品牌新产品的成功率。市场发生变化时，标的公司也能利用敏锐的市场感知力帮助上市公司提高市场快速反应能力。

上市公司产品以宠物用品和宠物食品为主、标的公司产品以人用食品、宠物

食品为主，本次并购丰富了上市公司产品类型，并为上市公司注入盈利能力较强的电商销售业务，改善资产质量，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复星开心购、李涛、方超、宁东俊、孙娜、舟山乐淘、广州悠淘、傅国红、姚宇、王迪、于彩艳、勾大成、胡庭洲、唐斌、黄震、张弛、高燕合计持有的淘通科技 89.714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淘通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4,904.06 万元。

本次交易方案可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复星开心购、李涛、方超、宁东俊、孙娜、舟山乐淘、广州悠淘、傅国红、姚宇、王迪、于彩艳、勾大成、胡庭洲、唐斌、黄震、张弛、高燕合计持有的淘通科技 89.7145%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和现金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分别为 24,904.06 万元和 43,852.61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淘通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标的资产和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淘通科技 89.7145%股权，交易对方为复星开心购、李涛、方超、宁东俊、孙娜、舟山乐淘、广州悠淘、傅国红、姚宇、王迪、于彩艳、勾大成、胡庭洲、唐斌、黄震、张弛、高燕。

2、交易价格和支付方式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淘通科技 100%股权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果为 77,700.00 万元。参考该评估值，经各方协商一致后，淘通科技 89.7145%股权交易作价确定为 68,756.67 万元。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其中以发行股份、现金方式支付对价的金额分别为 24,904.06 万元和 43,852.61 万元。

3、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4、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本次发行股票对象为李涛、方超、宁东俊、孙娜、舟山乐淘、广州悠淘、傅国红、王迪、于彩艳、勾大成，共计 10 名交易对方。

5、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24.80	22.32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24.85	22.37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24.05	21.65

经交易各方商议决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选择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最终确定为 22.37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自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6、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为 24,904.06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将通过以下公式计算得出：

发行股份数量=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标的资产对价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如有调价，则按调整后确定的发行价格，不足一股的舍去尾数取整）

按照上述计算方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1,113.2790 万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股份数量（万股）	
1	复星开心购（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淘通科技 43.9688%股权	33,856.00	-	-	33,856.00
2	李涛	淘通科技 18.0878%股权	1,500.00	15,683.42	701.0916	17,183.42
3	方超	淘通科技 6.8932%股权	2,669.83	1,466.11	65.5391	4,135.94
4	宁东俊	淘通科技 6.2183%股权	2,428.79	1,302.19	58.2114	3,730.98
5	孙娜	淘通科技 6.0936%股权	1,890.04	1,766.11	78.9499	3,656.15
6	舟山乐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淘通科技 2.9126%股权	661.42	1,581.30	70.6884	2,242.72
7	广州悠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淘通科技 2.8359%股权	50.00	2,133.66	95.3804	2,183.66
8	傅国红	淘通科技 0.7623%股权	0.00	457.38	20.4461	457.38
9	姚宇	淘通科技 0.5115%股权	393.83	-	-	393.83
10	王迪	淘通科技 0.3403%股权	0.00	204.19	9.1278	204.19
11	于彩艳	淘通科技 0.2893%股权	0.00	173.58	7.7594	173.58
12	勾大成	淘通科技 0.2269%股权	0.00	136.12	6.0849	136.12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股份数量（万股）	
13	胡庭洲	淘通科技 0.1260%股权	75.62	-	-	75.62
14	唐斌	淘通科技 0.1189%股权	91.59	-	-	91.59
15	黄震	淘通科技 0.1189%股权	91.59	-	-	91.59
16	张弛	淘通科技 0.1050%股权	80.88	-	-	80.88
17	高燕	淘通科技 0.1050%股权	63.02	-	-	63.02
合计		-	43,852.61	24,904.06	1,113.2790	68,756.67

本次发行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后由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7、锁定期安排

（1）李涛、舟山乐淘

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登记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在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由上市公司委托的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按照以下方式解锁：①自标的公司 2025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李涛、舟山乐淘可申请解锁股份数量=本次认购股份数量×30%-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②自标的公司 2026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李涛、舟山乐淘可申请解锁股份数量=本次认购股份数量×60%-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③自标的公司 2027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李涛、舟山乐淘可申请解锁股份数量=本次认购股份数量×100%-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含减值测试需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2) 广州悠淘

广州悠淘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且自标的公司 2027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及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广州悠淘可申请解锁股份数量=本次认购股份数量×100%-累计已补偿及解锁前应补偿股份数量（含减值测试需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3) 其他股东

其他股东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

同时各交易对方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如果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交易对方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交易对方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8、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减值补偿主体为李涛、广州悠淘、舟山乐淘，具体条款如下：

(1) 业绩承诺方和补偿义务方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及补偿义务方为李涛、广州悠淘、舟山乐淘。

(2) 业绩补偿期间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

(3) 承诺业绩

李涛、广州悠淘、舟山乐淘向上市公司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5 年、2026 年和 2027 年实现的考核净利润（以下简称“考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000 万元、7,500 万元和 8,0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各方同意并确认，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经审计考核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业绩承诺期间任一年度考核净利润数额应当以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原则确定）。

（4）业绩补偿

1）业绩承诺补偿

①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支付业绩补偿金

第一期：标的公司 2025 年度的考核净利润数低于 2025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即 7,000 万元）；

第二期：标的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的累计考核净利润数低于 2025 年度、2026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即 14,500 万元）；

第三期：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实现的三年累计考核净利润低于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即 22,500 万元）。

②李涛、广州悠淘各期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考核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方取得的全部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舟山乐淘各期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考核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方取得的全部交易对价×2÷3-累计已补偿金额。

③在逐年计算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业绩补偿金支付方式

就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的方式，首先以业绩承诺方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且届时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年度业绩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的每股发行价格，若其届时所持的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承担其所负全部补偿义务的，则业绩承诺方承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5）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所涉全部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经减值测试，如本次交易所涉全部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义务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金额，业绩补偿义务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业绩补偿义务方应另行补偿金额=本次交易所涉全部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义务方本次转让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业绩补偿义务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的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

（6）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履约保障

为保障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的履行，各考核结果确定（即各期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出具之日或考核期满后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后 30 日内，如涉及补偿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配合上市公司将用于补偿的股份，以法律允许的最低名义价格过户给上市公司以履行补偿义务。履行前述义务后，按补充协议约定计算补偿义务人当期解锁股份仍为正的，上市公司应配合对可解锁股份进行解锁。

（7）估值调整

业绩承诺期满后，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经审计净利润之和满足以下任一指标的，上市公司购买李涛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所依据的标的公司 100%所有者权益估值应进行所满足指标相对应之调整：

1) 24,000 万元≤业绩承诺期各年经审计净利润之和<25,000 万元，则上市公司购买李涛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所依据的标的公司 100%所有者权益估值由 95,000 万元调增至 97,764 万元，即上市公司购买李涛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所支付对价相应增加 500 万元；

2) 25,000 万元≤业绩承诺期各年经审计净利润之和<26,000 万元，则上市公司购买李涛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所依据的标的公司 100%所有者权益估值由 95,000 万元调增至 100,529 万元，即上市公司购买李涛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所支付对价相应增加 1,000 万元；

3) 26,000 万元≤业绩承诺期各年经审计净利润之和<27,000 万元，则上市

公司购买李涛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所依据的标的公司 100%所有者权益估值由 95,000 万元调增至 103,293 万元，即上市公司购买李涛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所支付对价相应增加 1,500 万元；

4) 业绩承诺期各年经审计净利润之和 $\geq 27,000$ 万元，则上市公司购买李涛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所依据的标的公司 100%所有者权益估值由 95,000 万元调增至 106,057 万元，即上市公司购买李涛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所支付对价相应增加 2,000 万元。

前述经审计净利润数额应当以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10、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间。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实现盈利或其他原因导致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增加，则增加部分归上市公司享有；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产生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减少，则减少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足相应数额，收益、亏损等金额均以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4,904.06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

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合计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特定投资者。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文件后，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最终予以注册确定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竞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4,904.06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最终

予以注册确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5、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其锁定期亦参照上述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资金投入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复星开心购（海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淘通科技 10%股权，对应股份 352.6192 万股，对应注册资本 352.6192 万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淘通科技 10%股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前次收购的标的与本次交易标的均为淘通科技，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其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属于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内的相关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本次交易作价情况，公司本次交易与最近 12 个月对同一控制方最终控制的企业资产交易合并计算的相关财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与交易金 额孰高	资产净额与交易金 额孰高	营业收入
标的资产（含本次交易及前次交易）	84,963.63	76,456.67	201,464.24
上市公司	268,003.65	186,619.82	276,372.69
占比	31.70%	40.97%	72.90%

注：上市公司、淘通科技的财务数据为 2024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

由上述可见，本次交易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李涛

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为薛元潮，实际控制人为薛元潮、薛雅利，均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是一家服务全球知名品牌的全域电商服务商，提供基于大数据支持下的品牌咨询、电商运营、消费者洞察、全域营销、影像输出、供应链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服务，合作品牌主要分布于宠物、食品快消、母婴、美妆个护、健康行业，主要合作品牌包括玛氏箭牌、亿滋、百事、雀巢、美士、皇家、冠军等国内外大型快消品、宠物食品集团；合作渠道涵盖淘宝天猫、京东、唯品会等传统电商平台和抖音、快手、小红书等新兴直播和内容电商平台，同时其积极布局私域渠道。

国内宠物市场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公司正逐步加强国内市场的开拓，并根据国内市场消费与渠道环境，重点发展电子商务线上业务。本次交易有助于促进公司宠物产品电子商务线上业务的拓展，不断优化收入结构，实现产业的升级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2,60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拟发行股份为 1,113.2790 万股，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为 13,713.2790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以上，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深交所的上市条件。

假定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薛元潮	3,059.28	24.28%	3,059.28	22.31%
2	江灵兵	1,471.13	11.68%	1,471.13	10.73%
3	杭州同旺投资有限公司	1,406.37	11.16%	1,406.37	10.26%
4	杭州乐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2.55	7.72%	972.55	7.09%
5	薛雅利	703.18	5.58%	703.18	5.13%
6	李涛	-	-	701.09	5.11%
7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4,987.50	39.58%	5,399.69	39.38%
上市公司总股本		12,600.00	100.00%	13,713.28	100.00%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薛元潮，持股比例为 24.28%；实际控制人为薛元潮、薛雅利，通过直接持股及杭州同旺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乐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48.74%表决权。本次交易后，薛元潮持股比例降至 22.31%，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薛元潮、薛雅利合计控制上市公司表决权降至 44.79%，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天健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2024 年度		
	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额	268,003.65	362,803.18	35.37%
负债总额	82,127.68	127,141.72	54.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6,619.82	236,385.29	26.67%
营业收入	276,372.69	457,232.66	65.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96.05	11,288.12	145.60%

根据备考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方面与交易前相比均有较大提升。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五、本次重组交易决策过程及审批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1、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原则性同意；

2、交易对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3、2025年3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

4、2025年5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5、2025年5月28日，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6、本次交易已履行交易对方现阶段所必需的内部授权或批准。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标的公司整体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

3、本次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适用）；

上述程序能否履行完毕以及履行完毕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在上述程序履行完毕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上市公司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4、本公司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以下违法违规情形： 1、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 3、本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5、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6、本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或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相关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 7、本公司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为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亦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	关于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护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本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 3、为保证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不被泄露，本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本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各方参与人员均严格遵守《保密协议》的规定。 4、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和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5、本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本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不存在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的情形。 3、本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4、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5、本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 6、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本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7、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8、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4、本人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 2、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 3、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 4、本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5、本人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6、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亦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重组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计划，将不会有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上述股份包括本人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2、若本人的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 3、本承诺函签署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若因本人违反本函项下承诺内容而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本人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 2、本人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3、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要求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为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上市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得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未来上市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告的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签署日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9、本函至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承诺人不再作为天元宠物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天元宠物股票终止在深交所上市；3）本次交易终止。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薛元潮、薛雅利、杭州乐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同旺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资料、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2、本人/本企业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必要信息，关于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本企业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4、本人/本企业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证券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薛元潮、薛雅利、杭州乐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同旺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声明和承诺	1、本人/本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本人/本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 3、本人/本企业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人/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为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
薛元潮、薛雅利、杭州乐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同旺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减持计划，将不会有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上述股份包括本人/本企业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 2、若本人/本企业的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 3、本承诺函签署日起对本人/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本企业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若因本人/本企业违反本函项下承诺内容而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薛元潮、薛雅利、杭州乐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同旺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签署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3、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薛元潮、薛雅利、杭州乐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同旺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亦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且本人/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薛元潮、薛雅利、杭州乐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同旺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本人/本企业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保持独立，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合法利益，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为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薛元潮、薛雅利、杭州乐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同旺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促使上市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保证不以拆借、占用或由上市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薛元潮、薛雅利、杭州乐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同旺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除持有上市公司股权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在适当时机将该等业务注入上市公司。 3、本人/本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人/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4、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本企业亦应将上述相关获利支付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的分红收入予以扣留并冲抵前述相关款项。
薛元潮、薛雅利、杭州乐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同旺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本人/本企业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 2、本人/本企业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3、本人/本企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本人/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为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薛元潮、薛雅利、杭州乐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同旺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原则同意本次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已知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方案，本人/本企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本企业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本人/本企业将坚持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三) 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公司/企业/本人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资料、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2、本公司/企业/本人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必要信息，关于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企业/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4、本公司/企业/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持有，下同），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证券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企业/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交易对方	关于不存在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本公司/企业/本人及本公司/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本公司/企业的控股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如适用）及前述主体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前述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亦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公司/企业/本人、本公司/企业的控股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本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且本公司/企业/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本公司/企业/本人、本公司/企业的控股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本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公司/企业/本人及本公司/企业董事、主要管理人员（如适用）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本公司/企业/本人及本公司/企业董事、主要管理人员（如适用）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企业/本人及本公司/企业董事、主要管理人员（如适用）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4、本公司/企业/本人及本公司/企业董事、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公司/企业/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并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为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
除李涛、孙娜、方超、宁东俊外的其他交易对方	关于所持标的资产权利完整性、合法性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企业/本人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非经上市公司同意，本公司/企业/本人保证不在标的资产上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 2、本公司/企业/本人取得标的公司股份已经支付完毕全部投资价款及/或股权转让款、不存在虚报或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形，本公司/企业/本人取得标的公司股份涉及的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标的公司所在地法律要求，真实、有效，不存在出资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本公司/企业/本人拟转让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该等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本公司/企业/本人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本公司/企业/本人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标的资产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4、标的资产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或本公司/企业/本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阻碍本公司/企业/本人转让标的资产的限制性条款；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协议》、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以及标的公司股东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本公司/企业/本人转让所持标的资产的限制性条款。 5、在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本公司/企业/本人将审慎尽职地行使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方式经营。未经过上市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自行或促使标的公司从事或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 6、本公司/企业/本人承诺及时进行本次交易有关的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企业/本人自行承担。 7、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企业/本人将依法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担赔偿责任。
李涛、孙娜、方超、宁东俊	关于所持标的资产权利完整性、合法性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直接持有的淘通科技全部股份已质押给海南复星商社贸易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未设置任何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非经上市公司同意，本人保证不在标的资产上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后续因本人持有的淘通科技股份发生争议，本人将妥善予以解决并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确保不会因此对淘通科技造成不利影响。 3、本人取得标的公司股份已经支付完毕全部投资价款及/或股权转让款、不存在虚报或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形，本人取得标的公司股份涉及的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标的公司所在地法律要求，真实、有效，不存在出资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4、本人拟转让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该等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本人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本人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标的资产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5、标的资产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或本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阻碍本人转让标的资产的限制性条款；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协议》、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以及标的公司股东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所持标的资产的限制性条款。 6、在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本人将审慎尽职地行使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方式经营。未经过上市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自行或促使标的公司从事或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 7、本人承诺及时完成本次交易有关的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并在股份交割前解除相关质押，以便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同时，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人自行承担。 8、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	关于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企业/本人及本公司/企业/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企业/本人及本公司/企业/本人的关联方将继续规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未来不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舟山乐淘、李涛、宁东俊、孙娜、方超、傅国红、勾大成、王迪、于彩艳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企业/本人及本公司/企业/本人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促使上市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以拆借、占用或由上市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	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企业/本人及本公司/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合法利益，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为本公司/企业/本人或本公司/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舟山乐淘、李涛、宁东俊、孙娜、方超、傅国红、勾大成、王迪、于彩艳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企业/本人及本公司/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公司/企业/本人及本公司/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企业/本人及本公司/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在适当时机将该等业务注入上市公司。 3、本公司/企业/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公司/企业/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4、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公司/企业/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	关于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本公司/企业/本人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 2、本公司/企业/本人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3、本公司/企业/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要求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本公司/企业/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本公司/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为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复星开心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4、本人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复星开心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 2、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3、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为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
复星开心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亦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且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李涛、舟山乐淘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登记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在2025年、2026年及2027年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由委托的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按照以下方式解锁： 1、自标的公司2025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李涛、舟山乐淘可申请解锁股份数量=本次认购股份数量×30%-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2、自标的公司2026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李涛、舟山乐淘可申请解锁股份数量=本次认购股份数量×60%-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3、自标的公司2027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李涛、舟山乐淘可申请解锁股份数量=本次认购股份数量×100%-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含减值测试需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广州悠淘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且自标的公司2027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及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广州悠淘可申请解锁股份数量=本次认购股份数量×100%-累计已补偿及解锁前应补偿股份数量（含减值测试需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除李涛、舟山乐淘及广州悠淘外的其他交易对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

(四)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标的公司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淘通科技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资料、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必要信息，关于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淘通科技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1、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公司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为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
淘通科技	关于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的要求，遵循《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护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本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 3、为保证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不被泄露，本公司与独立财务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本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各方参与人员均严格遵守《保密协议》的规定。 4、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和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5、本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

2、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淘通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人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资料、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2、本人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必要信息，关于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淘通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声明和承诺	1、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为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
淘通科技董事、监事、高级	关于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本人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 2、本人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管理人员		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3、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要求 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为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中文名称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Tianyuan Pet Products CO., LTD
股票简称	天元宠物
股票代码	301335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2003 年 06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薛元潮
注册资本	12,6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星灵街 10-1 号
办公地址	杭州市临平区宁桥大道 291 号天元宠物鸿旺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749489434P
邮政编码	311100
电话号码	0571-86261705
传真号码	0571-26306532
公司网址	http://www.tianyuanpet.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制造；母婴用品制造；玩具制造；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玩具销售；生物饲料研发；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3 年 5 月 28 日，薛元潮、胡华、薛雅利、薛小兰 4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公司章程，共同设立天元有限，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其中，薛元潮出资 120.00 万元，胡华出资 75.00 万元，薛雅利出资 75.00 万元，薛小兰出资 30.00 万元。

2003 年 6 月 10 日，杭州天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州天辰验字(2003)第 076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6 月 10 日，天元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00.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3 年 6 月 11 日，天元有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 33018400000736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5 年 11 月 25 日，天元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天元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为天元有限整体变更的审计机构，聘请坤元评估为本次整体变更的评估机构。

2015 年 12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15]第 7367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天元有限净资产审计值为 173,134,766.58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坤元评估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第 746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天元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225,977,848.58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天元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天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决议全体发起人股东以所拥有的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天元有限的净资产 173,134,766.58 元按照 2.89:1 的比例折合股本 60,000,000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 113,134,766.58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1 月 15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6]2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确认公司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均已足额到位。

2016 年 1 月 18 日，天元有限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选举或聘任了公司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通过了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2 月 5 日，公司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749489434P 的《营业执照》。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况

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出具《关于同意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2 号），同意天元宠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1094 号），同意天元宠物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天元宠物”，股票代码“301335”，天元宠物首次公开发行的 21,338,778 股股票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起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 6,750 万股变更为 9,000 万股。

（四）公司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22 年度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3 年 5 月，经上市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以总股本 9,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 45,000,000 元（含税），同时送红股 2 股（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本次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2,60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9,000 万股变更为 12,600 万股。

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完成本次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一）股本结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26,000,0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124,996	60.4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9,875,004	39.58%
总股本	126,000,000	100.00%

（二）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薛元潮	30,592,769	24.28%
2	江灵兵	14,711,269	11.68%
3	杭州同旺投资有限公司	14,063,662	11.16%
4	杭州乐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25,464	7.72%
5	薛雅利	7,031,832	5.58%
6	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0,901	3.11%
7	长兴新兹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	1.67%
8	朱兆服	804,565	0.64%
9	田宏	519,700	0.41%
10	杭州御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7,849	0.38%
合计		83,948,011	66.63%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为薛元潮，实际控制人为薛元潮、薛雅利，未发生控制权变动的情形。

五、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六、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以宠物用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为基础，积极拓展宠物食品销售业务，产品涵盖了宠物窝垫、猫爬架、宠物食品、宠物玩具、宠物服饰、电子用品等多系列、全品类宠物产品。

公司专注于宠物产业，以“让宠爱、更健康”为使命，注重围绕猫、狗等主要宠物的生活习性与人宠互动需求进行多品类宠物产品的持续开发，并重视新功能、新主题、新材料、新品类的创意企划与创新设计，实现了对宠物居住、饮食、玩耍、服饰、清洁、出行及人宠互动等多场景、全品类产品的广泛覆盖。

公司凭借持续、丰富的产品开发能力，高效、可靠的供应链管理体系，通过长期、广泛的客户服务与优化积累，建立了面向全球市场的销售渠道与客户资源。

公司已成功进入美国、欧盟、澳大利亚、日本等国际宠物市场，积累了一批优质的下游客户，如美国沃尔玛、Kmart AUS、TRS、Birgma、KOHANAN 等大型连锁商超，Amazon、Chewy 等国际知名电商，以及 Fressnapf、Petco 等大型宠物用品连锁企业等，形成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以服务全球宠物市场的行业先发优势与开发供应体系为基础，积极覆盖国内快速发展的新兴宠物产业，建立了线上线下并重、食品协同用品的境内销售渠道，为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供了重要基础。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的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8,003.65	256,989.97	233,843.52
总负债	82,127.68	63,308.52	43,260.77
净资产	185,875.96	193,681.46	190,582.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6,619.82	193,804.93	190,576.26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76,372.69	203,682.15	188,669.88
营业利润	4,662.30	9,762.57	15,694.48
利润总额	4,636.12	9,737.87	15,703.49
净利润	3,656.43	7,655.95	12,923.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6.05	7,676.71	12,864.42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52.42	1,623.63	-17,162.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78.23	-20,549.32	-41,127.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29.44	8,228.12	99,679.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63.09	-10,895.07	43,808.80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30.64	24.63	18.50
毛利率（%）	15.98	17.77	20.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61	1.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	4.00	14.02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薛元潮直接持有公司 24.28%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薛元潮、薛雅利兄妹。其中，薛元潮直接持有公司 24.28%的股份，同时通过杭州乐旺和同旺投资控制公司 18.88%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3.16%的股份，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薛雅利直接持有公司 5.58%的股份，为薛元潮之妹，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薛元潮、薛雅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薛元潮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民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薛元潮先生曾任浙江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部门经理；2003 年 6 月创办杭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2010 年 2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杭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 月至今，任天元宠物董事长；2022 年 2 月至

今，任天元宠物总裁。现任天元宠物董事长、总裁、国际 BD 总经理。

薛雅利女士，女，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有机合成化工专业大专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职于浙江临平化学纤维厂、杭州天虹纺织集团公司；1997 年 10 月至 1999 年 6 月，筹建上虞市天元工艺品厂并任厂长；1999 年 6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余杭天元工艺品厂厂长；2003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杭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天元宠物董事；2017 年 5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天元宠物副总经理；2022 年 2 月至今，任天元宠物副总裁。现任天元宠物董事、副总裁。

八、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复星开心购、李涛、方超、宁东俊、孙娜、舟山乐淘、广州悠淘、傅国红、姚宇、王迪、于彩艳、勾大成、胡庭洲、唐斌、黄震、张弛、高燕，上述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自然人交易对方

1、复星开心购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复星开心购（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三楼 4001
办公地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三楼 4001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晓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PADK2A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报关业务；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装卸搬运（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20 年 9 月，复星心选作为股东向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设立全资子公司，拟设立公司名称为复星开心购（海南）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由复星心选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 10,000.00 万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复星心选法定代表人白涛签署《复星开心购（海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复星开心购的设立登记，复星开心购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复星心选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①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复星开心购成立于 2020 年，主要从事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等。

②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复星开心购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36,122.24	35,653.29
负债总额	17,222.76	22,238.43
所有者权益	18,899.49	13,414.85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819.54	673.2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复星开心购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43.94
非流动资产	35,478.31
总资产	36,122.24
流动负债	17,222.76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17,222.76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18,899.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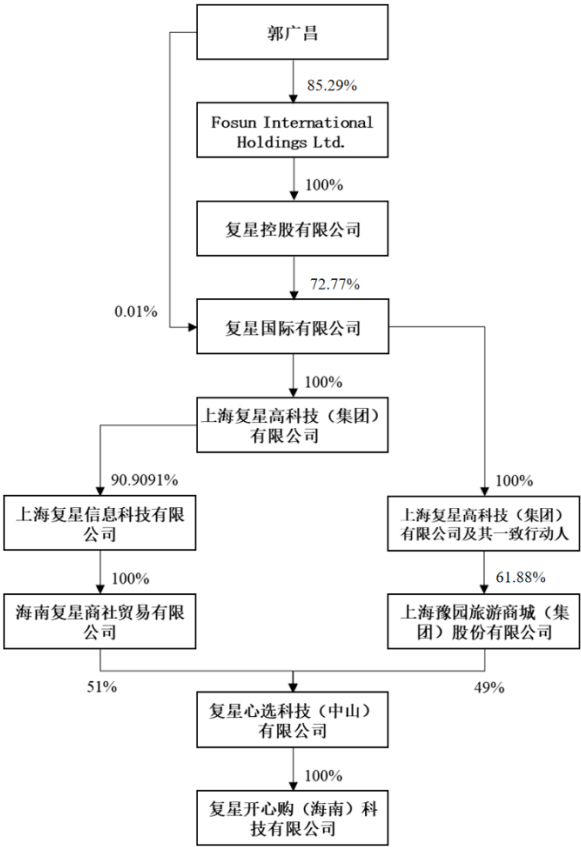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2,933.57
利润总额	2,933.57
净利润	2,819.54

(5) 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复星开心购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郭广昌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哲学系，后获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复星国际执行董事兼董事长。相关产权结构图如下：



（6）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直接持有淘通科技股权外，复星开心购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复星开心购（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1,953.6585 万元	100.0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高速精密重载轴承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办公设备销售；涂装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显示器件销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鞋帽批发；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鞋帽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食品出口；贸易代理；寄卖服务；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平台；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饮料零售（除烟草制品零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食品、饮料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品)；进出口代理；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复星开心购(海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鞋帽批发；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鞋帽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销售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许可经营项目：兽药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报关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

2、舟山乐淘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舟山乐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	广州乐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 2022 年 12 月 6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9 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嵊泗县嵊山镇交通路 328 号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31 号 1801 内自编 05 房
成立时间	2025 年 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2.7046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C5LMUT6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2022 年 12 月 6 日，广州乐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31 号 1801 内自编 05 单元。2025 年 5 月 19 日，广州乐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从广州市天河区迁址至浙江省舟山市并变更公司名称为舟山乐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嵊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核发的舟山乐淘营业执照，其成立日期显示为“2025 年 4 月 10 日”。

(2)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①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舟山乐淘系持股平台企业，未实际开展业务。

②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舟山乐淘系持股平台企业，成立后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实际经营业务，故未编制财务报表。

(3)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舟山乐淘系持股平台企业，成立后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实际经营业务，故未编制财务报表。

(4) 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舟山乐淘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韧秋	有限合伙人	35.0000	34.0783
2	胡庭洲	有限合伙人	25.6296	24.9547
3	李涛	有限合伙人	16.1483	15.7231
4	姚宇	有限合伙人	5.9260	5.7699
5	王一磊	有限合伙人	3.2593	3.1735
6	刘海	普通合伙人	2.9630	2.8850
7	郝玥	有限合伙人	2.3706	2.3082
8	李旖旎	有限合伙人	1.5186	1.4786
9	赖小茹	有限合伙人	1.4815	1.4425
10	李琪	有限合伙人	1.4815	1.4425
11	谢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737
12	漆咏瑜	有限合伙人	0.7408	0.7213
13	林栓虎	有限合伙人	0.7408	0.7213
14	张春霞	有限合伙人	0.7408	0.7213
15	李志超	有限合伙人	0.7408	0.7213
16	呼斯乐	有限合伙人	0.7407	0.7212
17	陈淑娟	有限合伙人	0.4445	0.4328
18	聂清娜	有限合伙人	0.4444	0.4327
19	李莎莎	有限合伙人	0.2963	0.2885
20	赖丽华	有限合伙人	0.2963	0.2885
21	庾雪娟	有限合伙人	0.2963	0.2885
22	邵智铭	有限合伙人	0.2963	0.2885
23	陈玉秋	有限合伙人	0.1482	0.1443
合计			102.7046	100.0000

（5）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直接持有淘通科技股权外，舟山乐淘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

3、广州悠淘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悠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31 号 1801 内自编 03 房（仅限办公）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31 号 1801 内自编 03 房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00.01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复星开心购（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91NQQ5T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2）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①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广州悠淘系持股平台企业，未实际开展业务。

②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广州悠淘系持股平台企业，成立后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实际经营业务，故未编制财务报表。

（3）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广州悠淘系持股平台企业，成立后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实际经营业务，故未编制财务报表。

（4）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广州悠淘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广州趣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1.50	26.2995%
2	李涛	有限合伙人	62.50	12.4998%
3	刘海	有限合伙人	54.00	10.7998%
4	赖小茹	有限合伙人	29.00	5.7999%
5	李旖旎	有限合伙人	24.00	4.7999%
6	李志超	有限合伙人	24.00	4.7999%
7	谢辉	有限合伙人	17.00	3.3999%
8	郝玥	有限合伙人	12.00	2.4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9	王一磊	有限合伙人	9.50	1.9000%
10	林栓虎	有限合伙人	7.50	1.5000%
11	苏方诺	有限合伙人	7.50	1.5000%
12	呼斯乐	有限合伙人	7.50	1.5000%
13	樊婷茹	有限合伙人	7.50	1.5000%
14	韩敏	有限合伙人	7.50	1.5000%
15	李莎莎	有限合伙人	7.50	1.5000%
16	李琪	有限合伙人	7.50	1.5000%
17	谢凰	有限合伙人	5.00	1.0000%
18	区振权	有限合伙人	5.00	1.0000%
19	王晓阳	有限合伙人	5.00	1.0000%
20	赖丽华	有限合伙人	5.00	1.0000%
21	庾雪娟	有限合伙人	5.00	1.0000%
22	张春霞	有限合伙人	5.00	1.0000%
23	聂清娜	有限合伙人	5.00	1.0000%
24	陈淑娟	有限合伙人	5.00	1.0000%
25	黄钰冰	有限合伙人	5.00	1.0000%
26	朱晓寅	有限合伙人	5.00	1.0000%
27	张韧秋	有限合伙人	4.00	0.8000%
28	周乔楚	有限合伙人	2.50	0.5000%
29	张桦君	有限合伙人	2.50	0.5000%
30	欧阳翠莹	有限合伙人	2.50	0.5000%
31	宋丽敏	有限合伙人	2.50	0.5000%
32	廖延瑶	有限合伙人	2.50	0.5000%
33	苏嘉伟	有限合伙人	2.50	0.5000%
34	魏建颖	有限合伙人	2.50	0.5000%
35	陈玉秋	有限合伙人	2.50	0.5000%
36	曾苑婷	有限合伙人	2.50	0.5000%
37	林晓君	有限合伙人	2.50	0.5000%
38	陈艳珊	有限合伙人	2.50	0.5000%
39	陈焯期	有限合伙人	2.50	0.5000%
40	复星开心购（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1	0.0020%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计			500.01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广州趣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涛	普通合伙人	103.75	78.8973%
2	陈斯	有限合伙人	5.00	3.8023%
3	徐智迪	有限合伙人	5.00	3.8023%
4	尹华健	有限合伙人	2.50	1.9011%
5	张深兰	有限合伙人	5.00	3.8023%
6	欧剑锋	有限合伙人	2.50	1.9011%
7	贾恩	有限合伙人	1.25	0.9506%
8	漆咏瑜	有限合伙人	4.00	3.0418%
9	李露露	有限合伙人	1.25	0.9506%
10	刘晓敏	有限合伙人	1.25	0.9506%
合计			131.50	100.00

（5）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直接持有淘通科技股权外，广州悠淘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

（二）自然人交易对方

1、李涛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2010219750114****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拥有中国香港非永久居留权

(2) 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20 年 12 月-至今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是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外，李涛其他主要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广州悠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股 12.50%，通过广州趣淘间接持股 20.75%	复星开心购（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500.01 万元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2	舟山乐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229%	刘海	102.7046 万元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深圳市你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117%	饶颂华	648.541493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手机配件、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研发、销售及咨询服务；电子烟具的技术研发、销售及咨询服务；电子烟耗材、五金制品、五金零件、包材的销售；塑胶制品销售；电源、电子雾化器、控制器及其零部件的技术研发与销售；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贸易（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方超

(1) 基本情况

姓名	方超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10519700815****
住所	广州市****
通讯地址	广州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序号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14年5月-至今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是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外，方超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3、宁东俊

(1) 基本情况

姓名	宁东俊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30219720819****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
通讯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序号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	---------------

1	2012 年 2 月-至今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是
---	---------------	--------------	-----	---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外，宁东俊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4、孙娜

(1) 基本情况

姓名	孙娜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132219781030****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
通讯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序号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15 年 8 月-至今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是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外，孙娜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5、傅国红

(1) 基本情况

姓名	傅国红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72719760913****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2) 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序号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13 年 4 月-至今	磐安县老傅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外，傅国红其他主要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磐安县老傅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94%	傅国红	1,000.00 万元	茶叶（绿茶、红茶）生产、销售（凭有效生产许可证经营）；农业观光旅游项目开发；茶叶及其他农产品种植、销售；水产养殖
2	磐安县磐山云崖酒店有限公司	100%	傅国红	100.00 万元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经营民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酒店管理；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新鲜水果零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磐安县磐山问云民宿	100%	傅国红	300.00 万元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姚宇

(1) 基本情况

姓名	姚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112319801104****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序号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10 年 3 月至今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董事总经理	无
2	2018 年 7 月至 2022 年 8 月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3	2020 年 9 月至今	复星开心购（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4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2 月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5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6	2020 年 12 月至今	复星心选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法定代表人	无
7	2024 年 2 月至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外，姚宇其他主要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共青城星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561%	上海惟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5.00 万元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复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1667%	亚东平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2.40 万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共青城星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719%	上海惟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40.00 万元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

					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	共青城星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719%	上海惟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40.00万元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	共青城复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7%	于俊	100.00万元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	无锡复星新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41%	亚东星尚长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900.00万元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广州悠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699%	复星开心购(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500.01万元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7、王迪

(1) 基本情况

姓名	王迪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028219750202****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
通讯地址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序号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06年3月-2025年2月	广州瑞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职工	否
2	2012年3月至今	南宁科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执行董事、经理	是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外，王迪其他主要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南宁科迪 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100%	王迪	200.00 万 元	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销售：仪器仪表、化学试剂（除危险化学品）、实验器材；仪器仪表维修（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于彩艳

(1) 基本情况

姓名	于彩艳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3012119631029****
住所	哈尔滨市呼兰区****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呼兰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最近三年，于彩艳未在公司任职。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外，于彩艳不存在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况。

9、勾大成

(1) 基本情况

姓名	勾大成
----	-----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3010719750728****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序号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16 年 6 月-至今	上海睿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外，勾大成其他主要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上海源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4738%	杨淑芬	6,814.6908 万元	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票务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玩具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创丰昕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528%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80.00 万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日喀则藏研食品有限公司	5.00%	郭文宏	1,000.00 万元	许可项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谷物种植；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谷物销售；粮食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环保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4	上海宏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8%	张庆	1,000.00 万元	企业管理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航才海（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	才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2.80 万元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品牌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财务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睿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00%	勾大成	50.00 万元	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实业投资，公关活动策划，体育赛事活动策划，品牌管理，品牌策划，品牌设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酒店管理，餐饮企业管理，创意服务，财务咨询，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金融信息服务（金融业务除外），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胡庭洲

（1）基本情况

姓名	胡庭洲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4020219760523****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序号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22年3月-2024年7月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轮值总裁	否
2	2024年7月至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外，胡庭洲其他主要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

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舟山乐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547%	刘海	102.7046 万元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苏州松鹤楼饮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107%	潘培权	2,168.30 万元	餐饮服务经营管理；提供会务服务。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中餐制售、冷热饮料制售；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烟草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豫助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70%	上海森澈商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唐斌

（1）基本情况

姓名	唐斌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222119711005****
住所	上海市闸北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序号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15 年 9 月-至今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人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外，唐斌其他主要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如

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 伙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上海平怡信 息科技有限 公司	100.0000%	唐斌	50.00 万元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 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 术推广等
2	上海怡斌管 理咨询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99.9900%	唐斌	100.00 万元	企业管理咨询
3	亚东平全企 业管理有限 公司	99.9000%	唐斌	1,000.00 万元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市 场营销策划
4	共青城星兰 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86.5500%	海南复宏信 息咨询有限 公司	756.00 万元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5	共青城创富 共赢投资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80.0000%	唐斌	1,005.00 万元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6	共青城复宏 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70.0100%	唐斌	100.00 万元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7	上海复星常 青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35.0000%	黄淼	5,000.00 万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 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 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8	共青城星睿 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33.1182%	海南复宏信 息咨询有限 公司	255.00 万元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 资活动
9	共青城复与 南北传感投 资合伙企业 （有 限 合 伙）	31.4100%	海南复宏信 息咨询有限 公司	100.00 万元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 资
10	共青城星森 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28.5300%	海南复宏信 息咨询有限 公司	701.00 万元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11	宁波梅山保 税港区复涛 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26.1457%	亚东平全企 业管理有限 公司	650.1993 万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 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
12	共青城复兴 同创合赢投	25.9076%	海南复宏信 息咨询有限	391.00 万元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 资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 伙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资合伙企业 (有 限 合 伙)		公司		
13	上海复业投 资管理中心 (有 限 合 伙)	20.8323%	亚东平全企 业管理有限 公司	1,502.40 万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
14	共青城钢之 仕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20.0000%	魏军锋	250.00 万元	项目投资, 实业投资
15	共青城星峰 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19.9219%	海南复宏信 息咨询有限 公司	256.00 万元	一般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 资活动
16	共青城复和 泰激光科技 产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19.1600%	海南复宏信 息咨询有限 公司	266.00 万元	科技产业投资, 项目投资, 实 业投资
17	共青城复芯 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14.1879%	海南复宏信 息咨询有限 公司	146.00 万元	一般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 资活动
18	共青城芯微 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11.4521%	海南复宏信 息咨询有限 公司	436.60 万元	一般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 资活动
19	共青城星洽 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5.2632%	上海惟颐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1,140.00 万元	项目投资, 实业投资
20	共青城星奥 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5.2632%	上海惟颐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1,140.00 万元	项目投资, 实业投资
21	共青城安豪 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3.4900%	肖安	1,431.70 万元	项目投资, 实业投资
22	无锡复星新 玥创业投资 合 伙 企 业 (有 限 合 伙)	2.8985%	亚东星尚长 歌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6,900.00 万元	一般项目: 创业投资(限投资 未上市企业)
23	共青城复百 投资合伙企	1.9934%	上海惟颐投 资管理有限	903.00 万元	一般项目: 项目投资, 实业投 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 伙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业（有限合 伙）		公司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 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 （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 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 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4	共青城星硕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9512%	上海惟颐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1,025.00 万元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 资活动
25	共青城复智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7595%	上海惟颐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1,023.00 万元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 资活动
26	共青城复星 新材料投资 合 伙 企 业 （ 有 限 合 伙）	1.7198%	上海惟颐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5,523.866 万元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 资活动
27	共青城星汉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5267%	上海惟颐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1,310.00 万元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 资活动
28	共青城创嵊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1976%	上海惟颐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417.50 万元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 资活动
29	共青城复盛 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0850%	亚东星尚长 歌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1,106.00 万元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 资活动
30	宁波梅山保 税港区启安 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0.9776%	朱莉萍	14,600.8036 万 元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
31	无锡复星创 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0.8163%	无锡复星企 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49,000.00 万元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 业）
32	复星惟实卓 越（青岛） 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0.7066%	亚东星尚长 歌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2,547.25 万元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 理咨询。
33	深圳闪量科 技有限公司	0.6770%	张勇	98.3693 万元	生物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技 术转让与技术咨询；软件的技术 开发与销售；从事信息技术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 伙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34	济南惟实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360%	亚东星尚长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30.00 万元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
35	上海薄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438%	马海华	1,194.5096 万元	从事健康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36	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4900%	吴云	12,720.00 万元	餐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货运代理。仓储服务等
37	复星开心购（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0.4310%	徐欣	12,307.3171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等
38	上海巨枫娱乐有限公司	0.4255%	纪学锋	399.4591 万元	从事演艺及经纪，动漫设计、制作，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等
39	深圳市安思疆科技有限公司	0.3007%	李安	3,117.0209 万元	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40	深圳市比昂芯科技有限公司	0.2404%	顾启扬	137.0564 万元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和服务，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开发和服务；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与服务，通信系统自动化软硬件的开发以及系统设备的销售、上门安装、调试、维护；软件设计与开发、游戏开发、系统集成、网络工程、企业信息化、网站设计与开发、网页制作、经营电子商务、通信系统开发集成、自动化控制系统工程的开发与集成、软件销售、技术方面的支持服务
41	浙江鸿盛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2000%	宋朋泽	15,297.0117 万元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空气过滤材料、过滤袋和除尘、脱硫、脱硝设备的生产、包装、销售等
42	中石光芯（石狮）有限公司	0.1762%	苏辉	24,123.6463 万元	光电子器件研发及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43	柏中环境科技（上海）	0.1600%	邵仁志	37,242.3489 万元	环保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环保产品的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 伙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有限公司				研发及销售等
44	上海智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0.1427%	周圣砚	1,152.7761 万元	从事汽车科技、信息科技、通信科技、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有设备租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电子产品的生产、组装，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5	苏州复盈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0.1400%	顾淑莹	5,371.4284 万元	模具及模具零配件、塑胶件、汽车零部件（光学仪表盘）、电子产品零件制造、销售；成品模具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
46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944%	袁海朝	54,928.3139 万元	电池正极材料、电池隔膜、成品电池、超级电容器及其它动力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
47	杭州云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0.0781%	黄步添	5,500.00 万元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48	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750%	王永	4,640.7903 万元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9	仟传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0.0723%	苏旋	1,419.7988 万元	网络科技、数码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
50	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0.0677%	RUI TANG	9,631.6135 万元	驾驶辅助系统等
51	重庆秦嵩科技有限公司	0.0676%	徐金平	5,123.6406 万元	一般项目：通信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普通机械设备、工业产品科技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电线电缆技术开发、生产、销售
52	纳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600%	尹其方	23,620.00 万元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环保咨询服务等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 伙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公司				
53	上海三莅堂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0.0500%	孙海牧	281.7844 万元	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翻译服务等
54	凯博易控车辆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0.0400%	郝庆军	14,397.3269 万元	研发新能源车辆的纯电动驱动系统、混合动力系统，组装、生产、研发及销售新能源车辆的整车控制器、电动机、电动机控制器、自动变速箱、汽车零部件等
55	安徽明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20%	吴凌峰	10,905.5686 万元	光学级电子保护膜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应用材料、环保节能材料、电子产品配套材料销售等

12、黄震

（1）基本情况

姓名	黄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719711124****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序号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19 年 9 月-至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总裁、总裁、董事长	否
2	2022 年 3 月-至今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执行总裁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外，黄震不存在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况。

13、张弛

(1) 基本情况

姓名	张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811106****
住所	上海市****
通讯地址	上海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序号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22 年 5 月-2024 年 2 月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否
2	2024 年 2 月-至今	沃尔福德公司	亚太总裁	否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外，张弛不存在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况。

14、高燕

(1) 基本情况

姓名	高燕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1519810804****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序号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22 年 10 月-2024 年 6 月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化妆品总裁	否
2	2024 年 6 月-至今	雅诗兰黛集团	副总裁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外，高燕不存在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况。

二、配套募集资金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重组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中，李涛、胡庭洲、姚宇系舟山乐淘之有限合伙人，李涛系广州悠淘之有限合伙人，复星开心购系广州悠淘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宇系复星开心购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复星开心购、李涛、

方超、宁东俊、孙娜、舟山乐淘、广州悠淘、傅国红、姚宇、王迪、于彩艳、勾大成、胡庭洲、唐斌、黄震、张弛、高燕。上述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重组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三）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

本次交易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自然人交易对方李涛、方超、宁东俊、孙娜、傅国红、于彩艳、勾大成、王迪、姚宇、唐斌、黄震、胡庭洲、张弛、高燕，以及复星开心购、舟山乐淘、广州悠淘等非自然人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本次交易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自然人交易对方李涛、方超、宁东俊、孙娜、傅国红、于彩艳、勾大成、王迪、姚宇、唐斌、黄震、胡庭洲、张弛、高燕，以及复星开心购、舟山乐淘、广州悠淘等非自然人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标的为淘通科技 89.7145%股权，淘通科技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31 号 1801 室内自编 06 单元
主要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31 号 1801 室内自编 06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李涛
注册资本	3,526.192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89538603W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润滑油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母婴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池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室内卫生杀虫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包装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茶具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许可经营项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

二、历史沿革

（一）淘通科技前身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1、2012 年 2 月，淘通有限设立

2012 年 2 月 6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穗）名预核内字[2012]第 0620120206003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李涛拟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广州淘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2 月 10 日，广州市德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德诚验字[2012]A0001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2 月 7 日止，淘通有限（筹）已收到李涛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 万元。

2012 年 2 月 13 日，李涛签署了《广州淘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淘通有限（筹）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由李涛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 50 万元。

2012 年 2 月 17 日，淘通有限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出具的《企业开业通知书》及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淘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涛	50.00	50.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	-

2、2013 年 1 月，淘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 月 24 日，淘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如下事宜：

（1）李涛将其持有的淘通有限 1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5 万元）以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东玲；

（2）李涛将其持有的淘通有限 2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 万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东俊。

同日，李涛与周东玲、宁东俊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3 年 1 月 30 日，淘通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淘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代持情况
		（万元）	（万元）			
1	李涛	32.50	32.50	65.00%	货币	不存在代持
2	宁东俊	10.00	10.00	20.00%	货币	不存在代持
3	周东玲	7.50	7.50	15.00%	货币	代孙娜持有淘通有限 7.5 万元注册资本，该股权代持于 2015 年 6 月解除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代持情况
		(万元)	(万元)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

根据周东玲、孙娜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周东玲系孙娜表姐，本次受让的淘通有限 15% 股权系代孙娜持有，周东玲仅为名义持股。2015 年 6 月，周东玲将上述代持股权无偿转让给孙娜，转让后代持解除。双方对股权代持及解除出具了《确认函》，承诺股权代持解除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代持解除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小节之“6、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淘通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第六次股权转让及实缴出资并变更实收资本”之“（1）第五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中宁东俊应向李涛支付 10 万元的股权转让对价，周东玲（代孙娜）应向李涛支付 7.5 万元的股权转让对价，相关的支付义务于 2015 年 6 月履行完毕。交易相关方对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出具了《确认函》，承诺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的支付义务履行情况参见本小节之“6、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淘通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第六次股权转让及实缴出资并变更实收资本”之“（2）实缴出资并变更实收资本”。

3、2014 年 4 月，淘通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15 日，淘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涛将其持有的淘通有限 6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2.5 万元）以 3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东玲。同日，李涛与周东玲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4 年 4 月 25 日，淘通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淘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代持情况
1	周东玲	40.00	40.00	80%	货币	(1) 代孙娜持有淘通有限 7.5 万元注册资本，该股权代持于 2015 年 6 月解除； (2) 代李涛持有淘通有限 32.5 万元注册资本，该股权代持于 2014 年 8 月解除
2	宁东俊	10.00	10.00	20%	货币	不存在代持
合计		50.00	50.00	100%	-	-

根据李涛、周东玲签署《委托持股协议》，周东玲本次受让的淘通有限 65% 股权系代李涛持有，周东玲仅为名义持股。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上系委托持股行为，转让对价未实际支付。2014 年 8 月，周东玲将上述代持股权无偿转让给了李涛，转让后代持解除。双方对股权代持及解除出具了《确认函》，承诺股权代持解除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代持解除具体情况参见本小节之“4、2014 年 8 月，淘通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之“（1）第三次股权转让”。

4、2014 年 8 月，淘通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1）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19 日，淘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周东玲将其所持有的淘通有限 6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2.5 万元）转回给李涛。同日，周东玲与李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解除股权代持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李涛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相关方对股权代持及解除出具了《确认函》，承诺股权代持解除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7 月 19 日，淘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50 万元由李涛以货币认缴 477.5 万元、宁东俊以货币认缴 330 万元、周东玲以货币认缴 142.5 万元。

同日，淘通有限、李涛、宁东俊、周东玲签订了《增资协议》。

2014 年 8 月 8 日，淘通有限就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完成后，淘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代持情况
1	李涛	510.00	32.50	51.00%	货币	不存在代持
2	宁东俊	340.00	10.00	34.00%	货币	不存在代持
3	周东玲	150.00	7.50	15.00%	货币	代孙娜持有淘通有限 150 万元注册资本，该股权代持于 2015 年 6 月解除
合计		1,000.00	50.00	100.00%	-	-

本次增资的实缴义务由各股东于 2015 年 6 月履行完毕。相关的实缴义务履行情况参见本小节之“6、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淘通有限第五次股权转

让、第六次股权转让及实缴出资并变更实收资本”之“（2）实缴出资并变更实收资本”。

周东玲前述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142.5 万元为周东玲代孙娜认缴，淘通有限第一次增资完成后，周东玲合计代孙娜持有淘通有限 150 万元注册资本。2015 年 6 月，周东玲将上述代持股权无偿转让给了孙娜，转让后代持解除。双方对股权代持及解除出具了《确认函》，承诺股权代持解除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代持解除具体情况参见本小节之“6、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淘通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第六次股权转让及实缴出资并变更实收资本”之“（1）第五次股权转让”。

5、2015 年 2 月，淘通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1）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13 日，淘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如下事宜：

1）李涛将其持有的淘通有限 9.6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6.9 万元）以 96.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伍碧珊；

2）宁东俊将其持有的淘通有限 6.4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4.6 万元）以 64.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伍碧珊；

3）周东玲将其持有的淘通有限 2.8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8.5 万元）以 2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伍碧珊。

2015 年 1 月 26 日，李涛、宁东俊、周东玲与伍碧珊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东转让协议书》。

根据方超和伍碧珊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伍碧珊为方超的母亲，其持有淘通有限 19%股权系代方超持有，伍碧珊仅为名义持股。2015 年 6 月，伍碧珊将上述代持股权无偿转让给了方超，转让后代持解除。相关方对股权代持及解除出具了《确认函》，承诺股权代持解除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代持解除具体情况参见本小节之“6、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淘通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第六次股权转让及实缴出资并变更实收资本”之“（1）第五次股权转让”。

由于本次转让的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未实缴，伍碧珊受让前述股权时，未实际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对价。2015 年 6 月，方超向淘通有限缴纳的 228 万元出资款中包括李涛、宁东俊、周东玲向伍碧珊（代方超持股）转让的 19%淘通

有限的注册资本 190 万元，相关方对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出具了《确认函》，确认方超向淘通有限实缴注册资本，即视为伍碧珊（代方超持股）已履行完毕前述股权转让支付义务。相关的实缴义务履行情况参见本小节之“6、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淘通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第六次股权转让及实缴出资并变更实收资本”之“（2）实缴出资并变更实收资本”。

（2）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 月 13 日，淘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淘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李涛以货币认缴 82.62 万元、宁东俊以货币认缴 55.08 万元、伍碧珊以货币认缴 38 万元，周东玲以货币认缴 24.30 万元。

2015 年 2 月 6 日，淘通有限就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完成后，淘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代持情况
1	李涛	495.72	32.50	41.31%	货币	不存在代持
2	宁东俊	330.48	10.00	27.54%	货币	不存在代持
3	伍碧珊	228.00	-	19.00%	货币	代方超持有淘通有限 228.00 万元注册资本，该股权代持于 2015 年 6 月解除
4	周东玲	145.80	7.50	12.15%	货币	代孙娜持有淘通有限 145.80 万元注册资本，该股权代持于 2015 年 6 月解除
合计		1,200.00	50.00	100%	-	-

本次增资的实缴义务由各股东于 2015 年 6 月履行完毕。相关的实缴义务履行情况参见本小节之“6、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淘通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第六次股权转让及实缴出资并变更实收资本”之“（2）实缴出资并变更实收资本”。

伍碧珊前述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38 万元为代方超认缴，淘通有限第二次增资完成后，伍碧珊合计代方超持有淘通有限 228 万元注册资本；周东玲前述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24.30 万元为代孙娜认缴，淘通有限第二次增资完成后，周东玲合计代孙娜持有淘通有限 145.80 万元注册资本。

2015 年 6 月，伍碧珊将上述代持股权无偿转让给了方超，转让后代持解除。相关方对股权代持及解除出具了《确认函》，承诺股权代持解除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周东玲将上述代持股权无偿转让给了孙娜，转让后代持解除。相关方对股权代持及解除出具了《确认函》，承诺股权代持解除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代持解除具体情况参见本小节之“6、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淘通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第六次股权转让及实缴出资并变更实收资本”之“（1）第五次股权转让”。

6、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淘通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第六次股权转让及实缴出资并变更实收资本

（1）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2 日，淘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如下事宜：

1）伍碧珊将其持有淘通有限 1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28 万元）转让给方超；

2）周东玲将其持有淘通有限 12.1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45.80 万元）转让给孙娜。

同日，方超和伍碧珊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解除股权代持协议》；周东玲、孙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解除股权代持协议》。

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孙娜及方超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实缴出资并变更实收资本

2015 年 6 月 18 日，广东粤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粤信（2015）验字 15014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16 日，淘通有限已收到宁东俊缴纳的注册资本 330.48 万元，孙娜缴纳的注册资本 145.80 万元，方超缴纳的注册资本 228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6 月 23 日，广州恒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恒越会验（2015）A508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淘通有限已收到李涛缴纳的注册资本 445.72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淘通有限在 2013 年 1 月的第一次股权转让中，宁东俊应向李涛支付 10 万元的股权转让对价，孙娜应向李涛支付 7.5 万元的股权转让对价，截至 2015 年 6

月，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尚未支付。根据李涛、宁东俊、孙娜出具的确认函，经李涛与宁东俊、孙娜协商一致，宁东俊、孙娜分别代李涛向淘通有限支付 10 万元、7.5 万元作为李涛对淘通有限的实缴出资，同时宁东俊、孙娜对李涛负有的 10 万元、7.5 万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义务履行完毕。因此，上述宁东俊向淘通有限缴纳的 330.48 万元中包括李涛向淘通有限实缴的注册资本 10 万元，孙娜向淘通有限缴纳的 145.80 万元中包括李涛向淘通有限实缴的注册资本 7.5 万元。

（3）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12 日，淘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如下事宜：

1）宁东俊将其所持淘通有限 5.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3.6 万元）以 6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涛；

2）宁东俊将其所持淘通有限 0.7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64 万元）以 8.6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娜；

3）方超将其所持淘通有限 2.0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4.72 万元）以 24.7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娜。

2015 年 7 月 15 日，淘通有限就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完成后，淘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涛	559.32	559.32	46.61%	货币
2	宁东俊	258.24	258.24	21.52%	货币
3	方超	203.28	203.28	16.94%	货币
4	孙娜	179.16	179.16	14.93%	货币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

本次转让对价未实际支付，根据李涛、宁东俊、方超及孙娜出具的确认函，淘通有限 2015 年 7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与淘通有限业务整合系一揽子安排（同期李涛、宁东俊及周东玲（代孙娜持股）已合计将其持有的广州指向 100%股权及深圳圣通 100%股权注入淘通有限），基于淘通有限业务整合以及李涛、宁东俊、孙娜、方超对淘通有限业务发展贡献等方面的考虑，李涛、宁东俊、方超、孙娜之间无需就淘通有限本次股权重组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淘通有限亦无需就收购广州指向及收购深圳圣通向李涛、宁东俊、孙娜支付收购对价。各方确认，前述安

排不涉及任何潜在纠纷或权属争议。

7、2015 年 7 月，淘通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1) 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3 日，淘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如下事宜：

1) 李涛将其所持淘通有限 19.2 万元注册资本以 1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傅国红；

2) 李涛将其所持淘通有限 15.398 万元注册资本以 134.73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正方；

3) 宁东俊将其所持淘通有限 79.762 万元注册资本以 679.91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比邻投资；

4) 孙娜将其所持淘通有限 11.752 万元注册资本以 102.8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越榕创投；

5) 方超将其所持淘通有限 3.802 万元注册资本以 33.26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正方；

6) 方超将其所持淘通有限 0.2381 万元注册资本以 2.08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比邻投资；

7) 方超将其所持淘通有限 1.048 万元注册资本以 9.1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越榕创投。

同日，李涛、宁东俊、方超、孙娜与傅国红、吴正方、比邻投资、越榕创投分别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8.75 元/注册资本，相关股权转让对价已于 2015 年 8 月支付完毕。

(2) 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23 日，淘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淘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加至 1,2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0 万元由比邻投资以货币认缴。

2015 年 7 月 26 日，淘通有限与比邻投资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淘通有限接受比邻投资以现金方式投资 700 万元，其中 80 万元计入淘通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620 万元计入淘通有限资本公积。

2015 年 7 月 31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喜粤验资[2015]第 0007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标的公司已收到比邻投资实际出资 7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淘通有限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28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280 万元。

2015 年 7 月 30 日，淘通有限就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变更完成后，淘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涛	524.72	524.72	40.99%	货币
2	方超	198.19	198.19	15.48%	货币
3	宁东俊	178.48	178.48	13.94%	货币
4	孙娜	167.41	167.41	13.08%	货币
5	比邻投资	160.00	160.00	12.50%	货币
6	傅国红	19.20	19.20	1.50%	货币
7	吴正方	19.20	19.20	1.50%	货币
8	越榕创投	12.80	12.80	1.00%	货币
合计		1,280.00	1280.00	100.00%	-

根据标的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告的《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比邻投资系代瞪羚基金持有淘通科技股权。

比邻投资系瞪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瞪羚基金为契约型基金，因广州工商主管部门当时不支持契约式基金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而瞪羚基金在对标的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时，标的公司性质尚为有限责任公司，因此，由比邻投资代瞪羚基金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

瞪羚基金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备案，备案编码 S34074。2020 年 11 月，比邻投资向复星开心购转让其所持全部标的公司股份，转让后代持解除。代持解除的具体情况参见本章之“（二）淘通科技的设立及股权变动”之“10、2020 年 11 月，淘通科技终止挂牌后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之“（1）终止挂牌后第一次股权转让”。

（二）淘通科技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1、2015 年 11 月，淘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0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天健粤审〔2015〕972 号），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淘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679.2872 万元。

2015 年 10 月 31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 528 号《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淘通有限的净资产为 3,045.29 万元。

同日，淘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淘通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标的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淘通科技的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同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 12,800,000 股，淘通有限净资产值超出淘通科技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淘通科技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11 月 16 日，淘通科技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议案。

2015 年 11 月 1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粤验[2015]81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淘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2,679.2872 万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淘通有限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1,280 万元，剩余部分 1,399.287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27 日，淘通科技就本次整体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整体变更设立后，淘通科技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涛	524.7220	40.99%	净资产折股
2	方超	198.1919	15.48%	净资产折股
3	宁东俊	178.4781	13.94%	净资产折股
4	孙娜	167.4080	13.08%	净资产折股
5	比邻投资	160.0000	12.50%	净资产折股
6	傅国红	19.2000	1.50%	净资产折股
7	吴正方	19.2000	1.50%	净资产折股
8	越榕创投	12.8000	1.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280.0000	100.00%	—

2、2015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淘通科技、李涛、方超、宁东俊、孙娜及海汇金投、司徒智卓签署《合作投资合同》，约定海汇金投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45.7306 万元，司徒智卓以 100 万元的价格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7159 万元，本次股权认购的价格为 10.29 元/股。淘通科技与勾大成、于彩艳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勾大成以 150 万元的价格认缴标的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14.5731 万元，本次股权认购的价格为 10.29 元/股。于彩艳以 75 万元的价格认缴标的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7.2865 万元，本次股权认购的价格为 10.29 元/股。

2015 年 12 月 3 日，淘通科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标的公司增加 177.3061 万新股，增加后标的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1,457.3061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457.3061 万元，本次新增股份由海汇金投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认购标的公司新增股份 145.7306 万股，司徒智卓以 100 万元的价格认购标的公司新增股份 9.7159 万股，勾大成以 150 万元的价格认购标的公司新增股份 14.5731 万股，于彩艳以 75 万元的价格认购标的公司新增股份 7.2865 万股。

2015 年 12 月 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粤验[2015]90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止，淘通科技已收到海汇金投、司徒智卓、于彩艳、勾大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77.306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647.6939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12 月 25 日，淘通科技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淘通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1	李涛	524.7220	36.01%
2	方超	198.1919	13.60%
3	宁东俊	178.4781	12.25%
4	孙娜	167.4080	11.49%
5	比邻投资	160.0000	10.98%
6	海汇金投	145.7306	10.00%
7	傅国红	19.2000	1.32%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8	吴正方	19.2000	1.32%
9	勾大成	14.5731	1.00%
10	越榕创投	12.8000	0.88%
11	司徒智卓	9.7159	0.67%
12	于彩艳	7.2865	0.50%
合计		1,457.3061	100.00%

3、2016 年 1 月，第五次增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 年 1 月 25 日，淘通科技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标的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457.3061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582.9224 万股，转增后标的公司股份总数为 2,040.2285 万股。

2016 年 2 月 19 日，广州信隆会计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东创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粤创信验字[2016]HY197 号），截至 2016 年 1 月 25 日止，淘通科技已将资本公积金 582.9224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2,040.2285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2,040.2285 万元。

2016 年 1 月 28 日，淘通科技就上述资本公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淘通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涛	734.6108	36.01%
2	方超	277.4687	13.60%
3	宁东俊	249.8693	12.25%
4	孙娜	234.3712	11.49%
5	比邻投资	224.0000	10.98%
6	海汇金投	204.0228	10.00%
7	傅国红	26.8800	1.32%
8	吴正方	26.8800	1.32%
9	勾大成	20.4023	1.00%
10	越榕创投	17.9200	0.88%
11	司徒智卓	13.6023	0.67%
12	于彩艳	10.2011	0.5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2,040.2285	100.00%

4、2016 年 5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6 年 3 月 31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淘通科技出具《关于同意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665 号），同意淘通科技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 年 5 月 19 日，淘通科技披露《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标的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淘通科技，证券代码：837088。

5、2017 年 1 月，第六次增资

2016 年 7 月，淘通科技与广发信德今缘、珠海康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约定广发信德今缘以 2,940 万元的价格认购标的公司新发行的 240 万股股份，珠海康远以 60.0005 万元的价格认购标的公司新发行的 4.8980 万股股份。本次股权认购的价格为 12.25 元/股。

2016 年 8 月 26 日，淘通科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标的公司发行股份 244.8980 万股，增加注册资本 244.8980 万元，增资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285.1265 万元。

2016 年 10 月 27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7-125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淘通科技已收到广发信德今缘、珠海康远缴纳的货币资金合计 3,000.0005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978 号），对淘通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017 年 1 月 16 日，淘通科技就上述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增资完成后，淘通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涛	734.6108	32.15%
2	方超	277.4687	12.1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宁东俊	249.8693	10.93%
4	广发信德今缘	240.0000	10.50%
5	孙娜	234.3712	10.26%
6	比邻投资	224.0000	9.80%
7	海汇金投	204.0228	8.93%
8	傅国红	26.8800	1.18%
9	吴正方	26.8800	1.18%
10	勾大成	20.4023	0.89%
11	越榕创投	17.9200	0.78%
12	司徒智卓	13.6023	0.60%
13	于彩艳	10.2011	0.45%
14	珠海康远	4.8980	0.21%
合计		2,285.1265	100.00%

6、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2 月，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份转让

依据标的公司主要股东证券账户交易淘通科技的明细表，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淘通科技在股转系统转让的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数量（万股）	受让方
1	2017.8.7	李涛	5.00	49.1000	广州悠淘
2	2017.8.11	宁东俊	5.00	16.7000	广州悠淘
3	2017.8.17	方超	5.00	18.5000	广州悠淘
4	2017.8.17	孙娜	5.00	15.7000	广州悠淘
5	2017.9.13	李涛	5.00	12.0000	王迪
6	2017.12.11	宁东俊	10.00	0.1000	李志东
7	2017.12.12	宁东俊	20.00	0.1000	李志东
8	2017.12.13	孙娜	30.63	3.8000	李志东
9	2017.12.13	宁东俊	30.63	3.9000	李志东
10	2017.12.14	李涛	30.63	12.1000	李志东
11	2017.12.14	方超	30.63	4.6000	李志东
12	2018.2.1	李涛	30.63	9.8000	九宇银河
13	2018.2.1	李涛	30.63	10.5000	沈勇
14	2018.2.14	方超	30.63	11.3000	沈勇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数量（万股）	受让方
15	2018.2.2	宁东俊	30.63	9.8000	九宇银河
16	2018.2.14	李涛	30.63	3.3000	李慧玉

7、2018 年 2 月，第七次增资

2017 年 9 月，淘通科技分别与横琴东芸、恒立德芸、宁波耶西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约定横琴东芸以 1,200.0007 万元的价格认购标的公司新发行的 39.1773 万股股份、恒立德芸以 900.0013 万元的价格认购标的公司新发行的 29.3830 万股股份、宁波耶西以 2,899.9994 万元的价格认购标的公司新发行的 94.6784 万股股份。本次股权认购的价格为 30.63 元/股。

2017 年 10 月 12 日，淘通科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标的公司以 30.63 元/股的价格发行股份 163.2387 万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01381 万元，标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63.2387 万元，增资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448.3652 万元。

2017 年 11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98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淘通科技已收到横琴东芸、恒立德芸、宁波耶西缴纳的货币资金合计 5,000.001381 万元。

2018 年 1 月 24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权系统函[2018]333 号），对淘通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018 年 2 月 23 日，淘通科技就上述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增资完成后，淘通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1	李涛	637.8108	26.0505%
2	方超	243.0687	9.9278%
3	宁东俊	219.2693	8.9557%
4	孙娜	214.8712	8.7761%
5	吴正方	26.8800	1.0979%
6	傅国红	26.8800	1.0979%
7	比邻投资	224.0000	9.1490%
8	越榕创投	17.9200	0.7319%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9	海汇金投	204.0228	8.3330%
10	司徒智卓	13.6023	0.5556%
11	于彩艳	10.2011	0.4166%
12	勾大成	20.4023	0.8333%
13	广发信德今缘	240.0000	9.8025%
14	珠海康远	4.8980	0.2001%
15	广州悠淘	100.0000	4.0844%
16	王迪	12.0000	0.4901%
17	李志东	24.6000	1.0048%
18	沈勇	21.8000	0.8904%
19	九宇银河	19.6000	0.8005%
20	李慧玉	3.3000	0.1348%
21	宁波耶西	94.6784	3.8670%
22	横琴东芸	39.1773	1.6001%
23	恒立德芸	29.3830	1.2001%
合计		2448.3652	100.0000%

8、2018 年 4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8 年 3 月 16 日，淘通科技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申请终止挂牌相关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12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公告[2018]380 号”《关于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淘通科技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19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9、2019 年 6 月，淘通科技终止挂牌后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11 月 2 日，淘通科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标的公司以 40.03 元/股的价格发行不超过 249.80 万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淘通科技与汇智产投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约定汇智

产投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发行的 24.9813 万股股份。本次股权认购的价格为 40.03 元/股。

汇智产投实际向淘通科技支付 500 万元的股份认购款，淘通科技实际向汇智产投发行 12.4906 万股股份。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122 号），验证截至 2019 年 6 月 3 日，淘通科技已收到汇智产投缴纳的货币资金合计 500.0000 万元。

2019 年 6 月 3 日，淘通科技就上述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淘通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1	李涛	637.8108	25.9183%
2	方超	243.0687	9.8774%
3	宁东俊	219.2693	8.9103%
4	孙娜	214.8712	8.7316%
5	吴正方	26.8800	1.0923%
6	傅国红	26.8800	1.0923%
7	比邻投资	224.0000	9.1025%
8	越榕创投	17.9200	0.7282%
9	海汇金投	204.0228	8.2907%
10	司徒智卓	13.6023	0.5527%
11	于彩艳	10.2011	0.4145%
12	勾大成	20.4023	0.8291%
13	广发信德今缘	240.0000	9.7527%
14	珠海康远	4.8980	0.1990%
15	广州悠淘	100.0000	4.0636%
16	王迪	12.0000	0.4876%
17	李志东	24.6000	0.9997%
18	沈勇	21.8000	0.8859%
19	九宇银河	19.6000	0.7965%
20	李慧玉	3.3000	0.1341%
21	宁波耶西	94.6784	3.8474%
22	横琴东芸	39.1773	1.5920%
23	恒立德芸	29.3830	1.194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24	汇智产投	12.4906	0.5076%
合计		2,460.8558	100.0000%

10、2020 年 11 月，淘通科技终止挂牌后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1）终止挂牌后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1 月 18 日，淘通科技、复星开心购分别与比邻投资及瞪羚基金、恒立德芸、横琴东芸、宁波耶西、广发信德今缘、珠海康远、海汇金投、越榕创投、九宇银河、汇智产投、勾大成、李慧玉、李志东、沈勇、司徒智卓、吴正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分别约定：

1) 比邻投资将其所持淘通科技 224 万股股份以 2,670.326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复星开心购；

2) 恒立德芸将其所持淘通科技 29.3830 万股股份以 350.277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复星开心购；

3) 横琴东芸将其所持淘通科技 39.1773 万股股份以 467.03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复星开心购

4) 宁波耶西将其所持淘通科技 94.6784 万股股份以 1,128.670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复星开心购；

5) 广发信德今缘将其所持淘通科技 240.0000 万股股份以 2,861.06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复星开心购；

6) 珠海康远将其所持淘通科技 4.8980 万股股份以 58.389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复星开心购；

7) 海汇金投将其所持淘通科技 204.0228 万股股份以 2,432.176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复星开心购；

8) 汇智产投将其所持淘通科技 12.4906 万股股份以 148.901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复星开心购；

9) 九宇银河将其所持淘通科技 19.6000 万股股份以 233.65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复星开心购；

10) 越榕创投将其所持淘通科技 17.9200 万股股份以 213.626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复星开心购；

11) 勾大成将其所持淘通科技 12.4023 万股股份以 147.849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复星开心购；

12) 李慧玉将其所持淘通科技 3.3000 万股股份以 39.33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复星开心购；

13) 李志东将其所持淘通科技 24.6000 万股股份以 293.259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复星开心购；

14) 沈勇将其所持淘通科技 21.8000 万股股份以 259.8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复星开心购；

15) 司徒智卓将其所持淘通科技 13.6023 万股股份以 162.154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复星开心购；

16) 吴正方将其所持淘通科技 26.8800 万股股份以 320.43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复星开心购。

2020 年 11 月 25 日，复星开心购分别向上述股东支付了股份转让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数量（万股）	受让方
1	比邻投资	11.9211	224.0000	复星开心购
2	恒立德芸	11.9211	29.3830	
3	横琴东芸	11.9211	39.1773	
4	宁波耶西	11.9211	94.6784	
5	广发信德今缘	11.9211	240.0000	
6	珠海康远	11.9211	4.8980	
7	海汇金投	11.9211	204.0228	
8	汇智产投	11.9211	12.4906	
9	九宇银河	11.9211	19.6000	
10	越榕创投	11.9211	17.9200	
11	勾大成	11.9211	12.4023	
12	李慧玉	11.9211	3.3000	
13	李志东	11.9211	24.6000	
14	沈勇	11.9211	21.8000	
15	司徒智卓	11.9211	13.6023	
16	吴正方	11.9211	26.8800	

广发信德今缘、珠海康远、恒立德芸、横琴东芸、宁波耶西、汇智产投、九宇银河、李慧玉、李志东、沈勇与标的公司创始人之间因触发历史投资协议的回购或业绩补偿安排。为一并解决该等历史义务，2020年11月18日，标的公司创始人分别与广发信德今缘、珠海康远、恒立德芸、横琴东芸、宁波耶西、汇智产投、九宇银河、李慧玉、李志东、沈勇（以下合称“原投资人”）签署《关于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事宜的补充协议》，同时，与复星开心购共同签署《相关款项之三方协议》，由复星开心购代标的公司创始人向原投资人支付应付补足款，相关补足款由海南复星商社向创始人提供借款，相关安排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合法”。根据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关于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事宜的补充协议》及《相关款项之三方协议》的约定，在股份转让款及补足款全部支付完成后，原投资人与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创始人原签署的全部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即时终止，相关各方互不再承担任何义务，亦确认彼此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核查，前述补足款均已实际支付完毕。

司徒智卓在本次股份转让时仍担任标的公司的董事，司徒智卓向复星开心购转让的股份超过了其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此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之规定。司徒智卓已于2022年12月卸任标的公司董事。鉴于：1）此次股份转让已于淘通科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修改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后的标的公司章程已于2020年11月27日完成工商备案；2）复星开心购业已向司徒智卓足额支付股份转让所涉全部价款；3）司徒智卓已出具书面确认，确认前述股份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其他任何潜在的、尚未了结的事项，司徒智卓不会对前述股份转让提出任何主张、异议、赔偿请求，不会主张此次股份转让无效，也不会以任何形式主张撤销此次股份转让；且4）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信用中国（广东）系统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核查，标的公司不存在因前述情况受到

行政处罚的情形，前述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终止挂牌后第二次增资

2020年10月14日，淘通科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标的公司以11.9211元/股的价格发行962.6316万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11,475.6276万元，其中向复星保德信发行926.1417万股，向姚宇发行18.0353万股，向白涛发行10.0662万股，向唐斌发行4.1942万股，向黄震发行4.1942万股，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460.8558万元变更为3,423.4874万元。

2020年11月18日，淘通科技、李涛、方超、宁东俊、孙娜与复星开心购、复星保德信、姚宇、白涛、唐斌、黄震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复星保德信以11,040.6278万元的价格认购标的公司926.1417万股新增股份、姚宇以215.0006万元的价格认购标的公司18.0353万股新增股份、白涛以120.0002万元的价格认购标的公司10.0662万股新增股份、唐斌以49.9995万元的价格认购标的公司4.1942万股新增股份、黄震以49.9995万元的价格认购标的公司4.1942万股新增股份；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124号），验证截至2020年11月27日止，标的公司已收到复星保德信、姚宇、白涛、唐斌及黄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9,626,316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05,129,961元，各出资者以货币出资114,756,277元。

2020年11月27日，淘通科技就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淘通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复星开心购	988.7547	28.8815%
2	复星保德信	926.1417	27.0526%
3	李涛	637.8108	18.6304%
4	方超	243.0687	7.1000%
5	宁东俊	219.2693	6.4049%
6	孙娜	214.8712	6.2764%
7	广州悠淘	100.0000	2.9210%
8	傅国红	26.8800	0.7852%
9	姚宇	18.0353	0.526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0	王迪	12.0000	0.3505%
11	于彩艳	10.2011	0.2980%
12	白涛	10.0662	0.2940%
13	勾大成	8.0000	0.2337%
14	唐斌	4.1942	0.1225%
15	黄震	4.1942	0.1225%
合计		3,423.4874	100.0000%

11、2022 年 12 月，淘通科技终止挂牌后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1）终止挂牌后第二次股权转让

1) 2022 年 9 月 16 日，淘通科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复星开心购以 12,486.9641 万元受让复星保德信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926.1417 万股股份。

同日，复星开心购、复星保德信及淘通科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前述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13.48 元/股，根据淘通科技提供的付款回单，前述股份转让价款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支付完毕。

2) 2022 年 12 月 12 日，复星开心购与胡庭洲、张弛、高燕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复星开心购分别以 6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向胡庭洲、张弛、高燕转让其所持淘通科技 4.4444 万股股份、3.7037 万股股份、3.7037 万股股份。

2022 年 12 月 15 日，淘通科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胡庭洲、张弛、高燕分别以 6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受让复星开心购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4.4444 万股股份、3.7037 万股股份、3.7037 万股股份。前述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13.5 元/股。根据淘通科技提供的付款回单，截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前述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数量（万股）	受让方
1	复星保德信	13.48	926.1417	复星开心购
2	复星开心购	13.50	4.4444	胡庭洲

3		13.50	3.7037	张弛
4		13.50	3.7037	高燕

(2) 终止挂牌后第三次增资

2022 年 12 月 15 日，淘通科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新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舟山乐淘以 693.2561 万元的价格认购标的公司新增股本 102.7046 万股，本次股权认购的价格为 6.75 元/股。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125 号），验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淘通科技已收到舟山乐淘缴纳的货币资金合计 693.2561 万元。

2022 年 12 月 22 日，淘通科技就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完成后，淘通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1	复星开心购	1,903.0446	53.9688%
2	李涛	637.8108	18.0878%
3	方超	243.0687	6.8932%
4	宁东俊	219.2693	6.2183%
5	孙娜	214.8712	6.0936%
6	舟山乐淘	102.7046	2.9126%
7	广州悠淘	100.0000	2.8359%
8	傅国红	26.8800	0.7623%
9	姚宇	18.0353	0.5115%
10	王迪	12.0000	0.3403%
11	于彩艳	10.2011	0.2893%
12	白涛	10.0662	0.2855%
13	勾大成	8.0000	0.2269%
14	唐斌	4.1942	0.1189%
15	黄震	4.1942	0.1189%
16	胡庭洲	4.4444	0.1260%
17	张弛	3.7037	0.1050%
18	高燕	3.7037	0.1050%
合计		3,526.1920	100.0000%

12、2024 年 12 月，淘通科技终止挂牌后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12 月 26 日，淘通科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复星开心购将其所持有淘通科技 352.6192 万股股份以 7,700 万元转让给天元宠物，并相应变更公司章程。

同日，复星开心购与天元宠物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21.84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已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支付完毕。

2024 年 12 月 30 日，淘通科技就上述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后，天元宠物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3,526,192 股，持股比例为 10%，淘通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复星开心购	1,550.4254	43.9688%
2	李涛	637.8108	18.0878%
3	天元宠物	352.6192	10.0000%
4	方超	243.0687	6.8932%
5	宁东俊	219.2693	6.2183%
6	孙娜	214.8712	6.0936%
7	舟山乐淘	102.7046	2.9126%
8	广州悠淘	100.0000	2.8359%
9	傅国红	26.8800	0.7623%
10	姚宇	18.0353	0.5115%
11	王迪	12.0000	0.3403%
12	于彩艳	10.2011	0.2893%
13	白涛	10.0662	0.2855%
14	勾大成	8.0000	0.2269%
15	胡庭洲	4.4444	0.1260%
16	唐斌	4.1942	0.1189%
17	黄震	4.1942	0.1189%
18	张弛	3.7037	0.1050%
19	高燕	3.7037	0.1050%
合计		3,526.1920	100.0000%

（三）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除本次交易外，淘通科技最近三年的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事项	增资/股权转让价格 (元/股)	增资/股权转让原因	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与本次重组评估或估值情况的差异原因
1	2022年9月	复星保德信将其持有的淘通科技 926.1417 万股股份转让给复星开心购	13.48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内部投资企业之间的股权整合	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佳正华评报字（2023）第 1088 号评估报告，淘通科技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46,232.38 万元，对应每股净资产价格约为 13.50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上述评估结果接近。	该次交易与本次重组时间间隔较长，故两次交易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
2	2022 年 12 月	复星开心购分别向胡庭洲、张弛、高燕转让其所持淘通科技 4.4444 万股股份、3.7037 万股股份、3.7037 万股股份	13.50	胡庭洲、张弛、高燕均为复星开心购员工，本次股权转让系员工跟投复星开心购所投资的标的企业	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佳正华评报字（2023）第 1088 号评估报告，淘通科技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46,232.38 万元，对应每股净资产价格约为 13.50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上述评估结果相同。	该次交易与本次重组时间间隔较长，故两次交易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
3	2022 年 12 月	淘通科技向新设立的持股平台舟山乐淘增资 102.7046 万股	6.75	为进一步调动淘通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与创造性，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舟山乐淘	本次增资价格低于淘通科技同期的股权评估价值和股权转让价格，增资价格低于 13.50 元/股的部分已确认股份支付。	该次交易系员工股权激励，故作价较低

序号	发生时间	事项	增资/股权转让价格 (元/股)	增资/股权转让原因	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与本次重组评估或估值情况的差异原因
4	2024 年 12 月	复星开心购将其持有的淘通科技 352.6192 万股股份转让给天元宠物, 占淘通科技总股本的 10%	21.84	天元宠物看好淘通科技的未来发展前景, 向宠物食品行业下游拓展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的淘通科技 100%股权估值 77,000.00 万元, 系参考淘通科技的净利润水平经协商确定	本次重组交易中, 淘通科技 100%股权的评估结果为 77,700.00 万元, 与 2024 年 12 月的交易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相关股权转让和增减资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审批程序, 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四)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申请新三板挂牌或作为并购标的的情况

1、标的公司曾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相关情况

(1) 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情况

2015 年 11 月 17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 日, 标的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标的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转让。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665 号), 同意标的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6 年 5 月 20 日, 标的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证券简称为“淘通科技”, 证券代码为“837088”, 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 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情况

标的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12 日，股转公司公告《关于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375 号），标的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19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3）标的公司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及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标的公司前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的公开谴责。

标的公司自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摘牌程序合法合规。

2、标的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并购标的的情况

标的公司曾于 2023 年 6 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提交上市辅导备案，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已撤回辅导备案。

除上述情形及本次交易外，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申请新三板挂牌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标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次交易的报告期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本次报告期不存在与挂牌期间重合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与前次挂牌期间的情况不具有可比性。

三、标的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

（一）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淘通科技各股东具体持股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复星开心购（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1,550.4254	43.9688
2	李涛	637.8108	18.0878
3	上市公司	352.6192	10.00%
4	方超	243.0687	6.893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宁东俊	219.2693	6.2183
6	孙娜	214.8712	6.0936
7	舟山乐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7046	2.9126
8	广州悠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8359
9	傅国红	26.8800	0.7623
10	姚宇	18.0353	0.5115
11	王迪	12.0000	0.3403
12	于彩艳	10.2011	0.2893
13	白涛	10.0662	0.2855
14	勾大成	8.0000	0.2269
15	胡庭洲	4.4444	0.1260
16	唐斌	4.1942	0.1189
17	黄震	4.1942	0.1189
18	张弛	3.7037	0.1050
19	高燕	3.7037	0.1050
合计		3,526.1920	100.0000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复星开心购直接持有淘通科技 43.97%股权，为淘通科技的控股股东。郭广昌通过间接控制复星开心购控制淘通科技，为淘通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郭广昌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哲学系，后获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复星国际执行董事兼董事长。

（三）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淘通科技公司章程及相关投资协议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规定或条款。

（四）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淘通科技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状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1592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合并报表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货币资金	6,991.63	8.23
应收账款	9,738.94	11.46
预付款项	13,620.44	16.03
其他应收款	23,173.30	27.27
存货	28,107.54	33.08
其他流动资产	1,683.12	1.98
流动资产合计	83,314.96	98.06
长期股权投资	92.66	0.11
固定资产	109.49	0.13
无形资产	415.66	0.49
使用权资产	245.56	0.29
长期待摊费用	65.50	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4.36	0.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4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8.67	1.94
资产总计	84,963.63	100.00

标的公司资产产权清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1.51	41.51	保证金
应收账款	5,833.37	5,532.55	保理融资
存货	502.72	502.62	保理融资
合 计	6,377.59	6,076.68	

（二）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1592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7,936.74	30.01
应付账款	6,902.27	26.10
合同负债	833.54	3.15
其他应付款	3,740.35	14.14
应付职工薪酬	1,433.24	5.42
应交税费	3,533.01	13.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1.64	1.18
其他流动负债	1,304.40	4.93
流动负债合计	25,995.17	98.29
租赁负债	26.53	0.10
长期借款	425.40	1.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0.42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2.34	1.71
负债合计	26,447.51	100.00

（三）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标的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六、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标的公司是一家服务全球知名品牌的全域电商服务商，主营业务包括电商销售服务和全域数字营销。标的公司为品牌方提供基于大数据支持下的品牌咨询、电商运营、消费者洞察、全域营销、影像输出、供应链管理及技术支持等服务，合作品牌分布于宠物、食品快消、母婴、美妆个护、健康行业，主要包括玛氏箭牌、亿滋、百事、雀巢、美士、皇家、冠军等国内外大型快消品、宠物食品集团；合作渠道涵盖淘宝天猫、京东、唯品会等传统电商平台和抖音、快手、小红书等新兴直播和内容电商平台，并不断向私域拓展布局。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83,314.96	68,701.50
非流动资产	1,648.67	1,865.75
资产总计	84,963.63	70,567.25
流动负债	25,995.17	19,156.83
非流动负债	452.34	201.60
负债合计	26,447.51	19,358.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8,516.12	51,208.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516.12	51,208.82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01,464.24	160,912.35
营业成本	175,524.84	140,236.07
营业利润	8,826.08	7,867.07
利润总额	8,812.74	7,869.20
净利润	6,906.13	6,251.8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06.13	6,251.8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4.33	5,514.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03	-384.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06	-5,329.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6.49	-349.78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21	3.59
速动比率（倍）	2.12	2.35
资产负债率	31.13%	27.43%
毛利率	12.88%	12.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9%	12.8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2.59	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8.52	12.75
存货周转率（次/年）	6.78	6.19

八、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共有 15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公司。其中，广州指向、孚骏贸易构成淘通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超过 20.00%且具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其他下属公司均不构

成重大影响。

（一）广州指向

1、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指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59619970X6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娜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石化路 219 号 429 室
主要业务	商品销售、代运营
营业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广告发布；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兽医专用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通讯设备修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咨询策划服务；财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企业管理；礼仪服务；润滑油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池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室内卫生杀虫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包装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兽药经营；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股权结构	淘通科技持股 100%

2、历史沿革

（1）2012 年 7 月，广州指向设立

2012 年 6 月 15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穗）名预核内字[2012]第 0620120615015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蔡荣德、林雯燕及周东玲拟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广州指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2 日，广州中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穗中鼎验字（2012）第 22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7 月 2 日止，广州指向（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

同日，蔡荣德、林雯燕及周东玲签署了《广州指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指向（筹）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由蔡荣德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 36 万元；由林雯燕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 40 万元；由周东玲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 24 万元。

2012 年 7 月 12 日，广州指向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出具的《企业开业通知书》及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广州指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蔡荣德	36.00	36.00	36%	货币
2	林雯燕	40.00	40.00	40%	货币
3	周东玲	24.00	24.00	24%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	-

（2）2013 年 1 月，广州指向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 月 24 日，广州指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如下事宜：

- 1) 林雯燕将其持有广州指向 3% 的注册资本以 3 万元转让给李涛；
- 2) 蔡荣德将其持有广州指向 12% 的注册资本以 12 万元转让给李涛；
- 3) 周东玲将其持有广州指向 10% 的注册资本以 10 万元转让给李涛。

同日，林雯燕、蔡荣德、周东玲与李涛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3 年 1 月 29 日，广州指向就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完成后，广州指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蔡荣德	24.00	24.00	24%	货币
2	林雯燕	37.00	37.00	37%	货币
3	周东玲	14.00	14.00	14%	货币
4	李涛	25.00	25.00	25%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	-

(3) 2014 年 3 月，广州指向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10 日，广州指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如下事宜：

- 1) 蔡荣德将其持有广州指向 11.68% 的注册资本以 11.68 万元转让给林雯燕；
- 2) 蔡荣德将其持有广州指向 7.89% 的注册资本以 7.89 万元转让给李涛；
- 3) 蔡荣德将其持有广州指向 4.43% 的注册资本以 4.43 万元转让给周东玲。

同日，蔡荣德与林雯燕、周东玲、李涛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3 年 3 月 19 日，广州指向就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完成后，广州指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雯燕	48.68	48.68	48.68%	货币
2	周东玲	18.43	18.43	18.43%	货币
3	李涛	32.89	32.89	32.89%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	

(4) 2015 年 1 月，广州指向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30 日，广州指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如下事宜：

- 1) 林雯燕将其持有广州指向 34% 的注册资本以 34 万元转让给宁东俊；
- 2) 林雯燕将其持有广州指向 14.68% 注册资本以 14.68 万元转让给李涛；
- 3) 周东玲将其持有广州指向 3.43% 的注册资本以 3.43 万元转让给李涛。

2014 年 12 月 31 日，林雯燕、周东玲与宁东俊、李涛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 年 1 月 16 日，广州指向就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完成后，广州指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涛	51.00	51.00	51%	货币
2	宁东俊	34.00	34.00	34%	货币
3	周东玲	15.00	15.00	15%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	

(5) 2015 年 7 月，广州指向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9 日，广州指向召开股东会，同意如下事宜：

- 1) 李涛将其持有广州指向 51% 的注册资本以 51 万元转让给淘通有限；
- 2) 宁东俊将其持有广州指向 34% 的注册资本以 34 万元转让给淘通有限；
- 3) 周东玲将其持有广州指向 15% 的注册资本以 15 万元转让给淘通有限。

同日，李涛、宁东俊、周东玲与淘通有限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东出资转让合同书》。

2015 年 7 月 20 日，广州指向就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完成后，广州指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淘通有限	100.00	10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一）淘通科技前身的设立及股权变动”之“6、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淘通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第六次股权转让及实缴出资并变更实收资本”之“（3）第六次股权转让”。

(6) 2015 年 11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5 年 10 月 31 日，淘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淘通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标的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7 日，淘通有限就本次整体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公司名称变更为淘通科技。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二）淘通科技的设立及股权变动”之“1、2015 年 11 月，淘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7) 2022 年 12 月，广州指向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12 月 8 日，淘通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广州指向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尚未实缴。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淘通有限	500.00	100.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100%	

3、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广州指向各股东具体持股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淘通科技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4、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债务情况

（1）股权权属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所持广州指向 100%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2）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州指向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623.30	4.15
应收账款	11,990.47	18.98
预付款项	7,226.41	11.44
其他应收款	23,931.14	37.89
存货	15,817.03	25.04
其他流动资产	931.49	1.47
流动资产合计	62,519.84	98.98
固定资产	16.11	0.03
使用权资产	107.47	0.17
无形资产	5.56	0.01
长期待摊费用	12.95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6.27	0.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4	0.01

项目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3.80	1.02
资产总计	63,163.64	100.00

注：表格中系广州指向与北京淘萌合并口径的数据。

(3)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州指向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503.55	6.24
应付账款	18,549.22	33.03
合同负债	750.69	1.34
应付职工薪酬	330.66	0.59
应交税费	2,736.19	4.87
其他应付款	28,527.12	50.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75	0.35
其他流动负债	1,120.68	2.00
流动负债合计	55,713.85	99.22
长期借款	425.40	0.76
租赁负债	12.48	0.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7.87	0.78
负债合计	56,151.73	100.00

注：表格中系广州指向与北京淘萌合并口径的数据。

(4) 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广州指向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5)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广州指向不存在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对外担保情况。

5、主营业务情况

广州指向主要从事商品销售、代运营业务。

6、主要财务数据

广州指向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63,163.64	60,938.73
负债总额	56,151.73	57,010.46
所有者权益	7,011.91	3,928.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011.91	3,928.27
营业收入	140,233.31	86,467.83
净利润	3,083.64	2,068.10

注：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包括在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内。

（二）孚骏贸易

1、基本情况

名称	孚骏贸易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号码	59466556
注册资本	港币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Room 1911,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主要业务	商品销售、代运营
股权结构	淘通科技持股 100%

2、历史沿革

根据方良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孚骏贸易已发行股份为 20,000,000 股普通股，股东淘通科技对孚骏贸易实缴出资为人民币 8,640,750.88 元。孚骏贸易过往的股权转让记录如下：

时间	股东	股份（占比%）
成立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	魏杏芳	4,000（40%）
成立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	刘迪	6,000（60%）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	淘通科技	10,000（100%）
2017 年 8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1 日		10,000,000（100%）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今		20,000,000（100%）

3、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孚骏贸易各股东具体持股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港币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淘通科技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4、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债务情况

(1) 股权权属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所持孚骏贸易 100%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2) 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孚骏贸易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677.39	9.85
应收账款	1,381.99	8.11
预付款项	414.71	2.43
其他应收款	7,185.41	42.18
存货	6,275.20	36.84
其他流动资产	39.25	0.23
流动资产合计	16,973.94	99.64
固定资产	1.12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59	0.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71	0.36
资产总计	17,035.65	100.00

(3)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孚骏贸易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601.46	6.97
合同负债	0.01	0.00
应付职工薪酬	85.66	0.99

项目	金额	占比
应交税费	351.36	4.07
其他应付款	7,542.78	87.47
其他流动负债	42.24	0.49
流动负债合计	8,623.51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8,623.51	100.00

(4) 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孚骏贸易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5)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孚骏贸易不存在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对外担保情况。

5、主营业务情况

孚骏贸易主要从事商品销售、代运营业务。

6、主要财务数据

孚骏贸易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17,035.65	7,969.74
负债总额	8,623.51	2,111.78
所有者权益	8,412.15	5,857.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412.15	5,857.96
营业收入	21,871.04	5,106.11
净利润	2,554.19	1,198.66

注：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包括在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内。

(三) 其他下属公司

1、香港淘通

名称	香港淘通科技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号码	65618501

注册资本	港币 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Room 1911,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主要业务	商品销售、代运营
股权结构	淘通科技持股 100%

2、灵思科技

名称	广州灵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WMEE36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超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31 号 1801 内自编 01 房
主要业务	商品销售、代运营
营业范围	包装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货物进出口；日用玻璃制品销售；茶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软件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室内卫生杀虫剂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化妆品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玩具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母婴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酒类经营
股权结构	孚骏贸易持股 100%

3、广州智库

名称	广州智库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5T2M7F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娜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31 号 1701 内自编 05 房
主要业务	代运营、营销服务
营业范围	包装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货物进出口；日用玻璃制品销售；茶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软件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室内卫生杀虫剂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化妆品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玩具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母婴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酒类经营
股权结构	淘通科技持股 100%

4、杭州了了脸谱

名称	杭州了了脸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KKTL86L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涛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 2028 号星耀城 3 幢 1901-1 室、1901-3 室、1901-4 室、1901-5 室、1901-6 室、1901-7 室
主要业务	商品销售、代运营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日用品销售；网络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玩具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化妆品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家用电器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纸制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淘通科技持股 100%

5、广州闪闪繁星

名称	广州闪闪繁星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1MYW8A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涛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31 号 1701 内自编 06 单元（仅限办公）
主要业务	商品销售、代运营
营业范围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家居用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玩具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服装服饰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制作；纸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服装服饰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茶具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办公用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化妆品批发；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化妆品零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包装服务；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
股权结构	淘通科技持股 100%

6、上海星淘

名称	上海星淘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MA1FPLTB01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娜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525 号 3 层幢 A26 室
主要业务	商品销售、代运营、营销服务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

	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润滑油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池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杀虫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包装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货物进出口；通讯设备销售；财务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茶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玻璃制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淘通科技持股 100%

7、海南淘通

名称	海南淘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XLFL7W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涛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6 日
注册地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四楼 4001
主要业务	未开展实际业务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化妆品零售；玩具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宠物

	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淘通科技持股 100%

8、敬时光

名称	敬时光（上海）传播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MA7GWWP64F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娜
成立日期	2022 年 2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525 号 3 层 B05 室
主要业务	未开展实际业务
营业范围	许可项目：酒类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妆品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发布；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数字广告设计、代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润滑油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池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杀虫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茶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玻璃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淘通科技持股 100%

9、上海淘乐康

名称	上海淘乐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EHALLN13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娜
成立日期	2025 年 4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6868 号 2 幢二层 201、202 室
主要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饲料添加剂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办公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日用电器修理；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开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国内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家用视听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广告发布；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淘通科技持股 100%

10、成都淘乐医

名称	成都淘乐医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MAEJH5NB2K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娜
成立日期	2025 年 4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 593 号 8 栋 1 单元 10 层 7 号
主要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办公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日用电器修理；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国内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家用视听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初级农产品收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广告发布；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兽药经营；药品批发；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动物诊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淘通科技持股 100%

11、重庆淘乐康

名称	重庆淘乐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EHFY934A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娜
成立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星光大道 62 号海王星科技大厦 D 区 7 层 7-7（016）
主要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营业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兽药经营；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批发；动物诊疗；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饲料添加剂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办公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日用电器修理；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开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国内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家用视听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初级农产品收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

	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广告发布；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淘通科技持股 100%

12、厦门淘械通

名称	厦门淘械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EKT TTN0C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娜
成立日期	2025 年 5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南投路 3 号 810 室之二
主要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杂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办公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日用电器修理；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文具用品批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国内贸易代理；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日用百货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广告制作；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兽药经营；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动物诊疗；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淘通科技持股 100%

13、淘萌科技

名称	北京淘萌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W7BA3Y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海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0 号楼 3 层（04）301
主要业务	代运营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润滑油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池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杀虫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珠宝首饰零售；茶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玻璃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通讯设备销售；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广州指向持股 100%

14、Trail Tail US Inc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共有 1 家参股公司，名称为 Trail Tail US Inc。Trail Tail US Inc 是依据美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一家公司，主要从事宠物产品设计开发及销售。Trail Tail US Inc 的注册资本为 50,000 美元，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20%。

九、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所处行业分类

淘通科技的主营业务包括电商销售服务和全域数字营销，是一家服务全球知名品牌的全域电商服务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淘通科技所属行业为“F52 零售业”之“F5292 互联网零售”。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行业政策

淘通科技的主营业务包括电商销售服务和全域数字营销，是一家服务全球知名品牌的全域电商服务商，提供基于大数据支持下的品牌咨询、电商运营、消费者洞察、全域营销、影像输出、供应链管理及技术支持等服务。

我国政府对电子商务服务业的管理采用行政管理、法律约束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管体制。电子商务服务业的主管部门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作为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制定我国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拟定推动企业信息化、运用电子商务开拓国内外市场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支持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促进网络购物等面向消费者的电子商务的健康发展；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建立电子商务统计和评价体系；拟定电子商务相关标准、规则；组织和参与电子商务规则和标准的对外谈判、磋商和交流；推动电子商务的国际合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规章、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等。

中国互联网协会是公司所处电子商务服务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中国互联网协

会主要负责制定并实施互联网行业自律规范和公约，规范会员行为，协调会员关系，调解会员纠纷，促进会员间沟通与协作，发挥行业自律作用，维护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保护公民的信息安全，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和用户合法权益；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开展互联网行业资质及职业资格审核、评价评估及评比表彰等工作等。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表所示：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5 修正)	2025.03.1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规范网络交易活动，维护网络交易秩序，保障网络交易各方主体合法权益，促进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5 修订)	2025.03.1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依法查处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加强网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保证食品安全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24 修订)	2024.12.09	国务院	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2024 修正)	2024.10.28	海关总署	规范海关对综合保税区的管理，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	2024.03.15	国务院	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规范经营者行为，完善消费争议解决机制，建立共治治理体系，促进消费市场的健康发展，同时倡导绿色消费理念，以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2022.09.0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预防、遏制和惩治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加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保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22 修正)	2022.06.2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鼓励创新，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2021.12.12	国务院	“十四五”时期，我国数字经济转向深化应用、规范发展、普惠共享的新阶段,应对新形势新挑战,把握数字化发展新机遇,拓展经济发展新空间,推动我国数字经济健康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2021.08.2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保护个人信息权益，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促进个人信息合理利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2021.06.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保障数据安全，促进数据开发利用，保护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安全和发展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 修订)	2021.04.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范广告活动,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广告业的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	2021.04.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制定食品安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食品生产经营等标准
关于印发《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1.04.16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安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为加强网络直播营销管理,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网络直播营销健康有序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2021)》	2021.04.12	海关总署	保障进出口食品安全,保护人类、动植物生命和健康
《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规范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21.02.09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进一步加强网络直播行业的规范管理,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关于推动电子商务企业绿色发展工作的通知》	2021.01.07	国务院办公厅	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支持服务电商企业绿色发展,引导电商企业提高绿色发展能力,积极探索形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企业发展模式,推动塑料污染治理、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等取得实效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	2020.12.0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规范经营者的促销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经营者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修正)	2019.04.2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修正)	2018.12.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2018.08.3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保障电子商务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规范电子商务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促进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13 修正)	2013.10.2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二）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介绍

标的公司是一家服务全球知名品牌的全域电商服务商，主营业务包括电商销售服务和全域数字营销。标的公司为品牌方提供基于大数据支持下的品牌咨询、电商运营、消费者洞察、全域营销、影像输出、供应链管理及技术支持等服务，合作品牌主要分布于宠物、食品快消、母婴、美妆个护、健康行业，主要包括玛氏箭牌、亿滋、百事、雀巢、美士、皇家、冠军等国内外大型快消品、宠物食品集团；合作渠道涵盖淘宝天猫、京东、唯品会等传统电商平台和抖音、快手、小红书等新兴直播和内容电商平台，并不断向私域拓展布局。

2、主要产品或服务

（1）电商销售服务

电商销售服务系基于线上平台开展一系列销售和/或服务活动。销售活动旨在帮助品牌方实现商品的最大化销售且获得合理的利润；服务活动旨在达到客户标准的前提下最大程度完成服务目标（KPI）。根据下游客户类型及业务开展模式，电商销售服务业务分为零售模式（B2C）、分销模式（B2B）和服务费模式三种。

① 零售模式（B2C）

电商销售服务下的零售模式系标的公司经品牌方或其代理商授权，在授权线上平台开设店铺并进行商品零售的业务模式。在此模式下，标的公司负责商品采购与销售，同时对相关线上店铺进行全面经营管理，具体工作内容包括店铺采销计划制定、商品采购、入库管理、商品上架、信息维护、物流订单管理、发货与售后等，最终实现对终端消费者的线上销售。零售模式下，标的公司的盈利来源主要系零售收入与采购成本的差价。

② 分销模式（B2B）

电商销售服务下的分销模式系标的公司经品牌方或其代理商授权，向品牌方或其代理商采购授权商品后销售至线上平台（B2B 平台）或下游分销商（B2B 其他分销商）的业务模式。B2B 平台客户一般指拥有自营渠道的电商平台，代表客户包括天猫超市、天猫国际自营、京东自营、唯品会自营和抖音超市等；B2B 其他分销商一般指中小型分销商，其通常在线上渠道开设专营/专卖店且店铺具备一定销售规模。分销模式下，标的公司的盈利来源主要为分销收入与采购成本的差额。

③服务费模式

电商销售服务下的服务费模式系标的公司经品牌方或其代理商授权，为品牌方在指定渠道的指定店铺提供综合运营服务的业务模式，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店铺基础运营与优化、商品管理（产品上下架、详情页设计与展示）、站内外媒体投放、客户服务、CRM 会员管理和仓储物流服务等，以达到提升运营店铺曝光率和商品搜索量、增强消费者黏性及购物体验、加深品牌影响力和拉动店铺销售额的效果。服务费模式下，标的公司的盈利来源主要系赚取服务费，收费模式分为固定服务费、浮动服务费和固定+浮动服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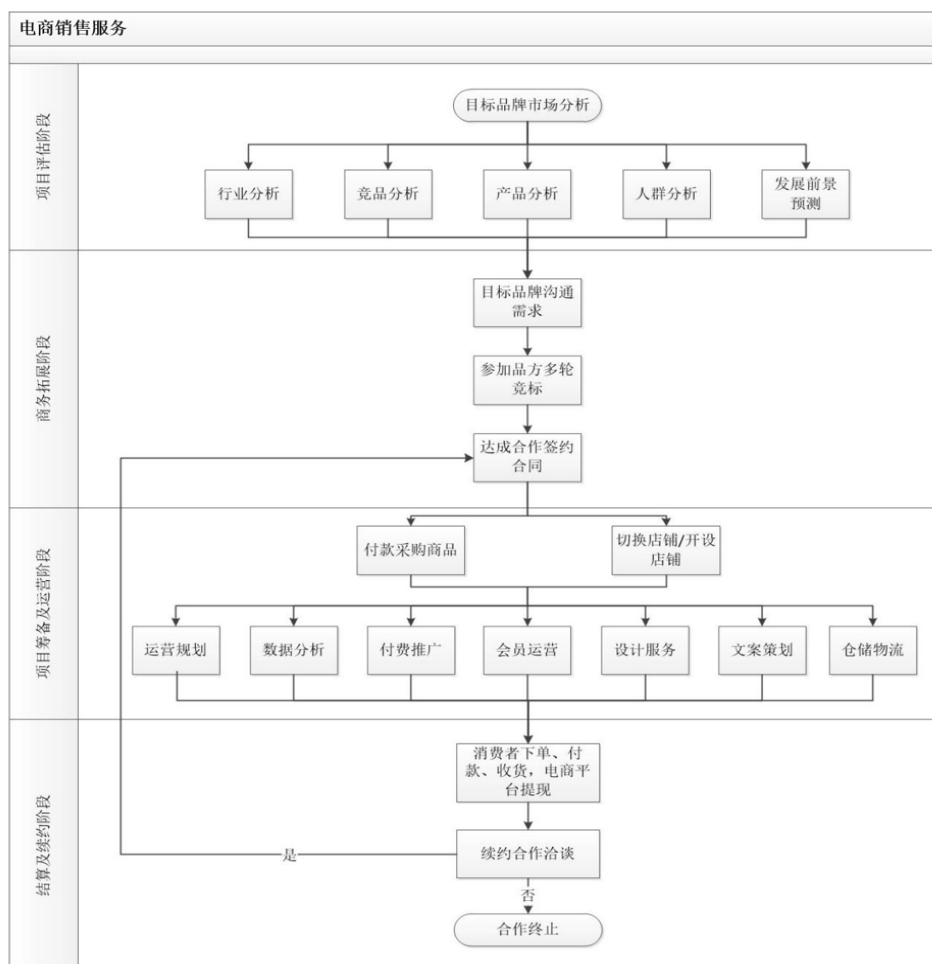
（2）全域数字营销

全域数字营销业务系标的公司基于数据分析，为品牌方提供多渠道营销推广活动的策划与执行服务，包括大型电商活动的方案策划与执行、游戏 IP 联名、新媒体内容种草、自媒体账户运营等，助力品牌方提升市场知名度与影响力，从而促进品牌商品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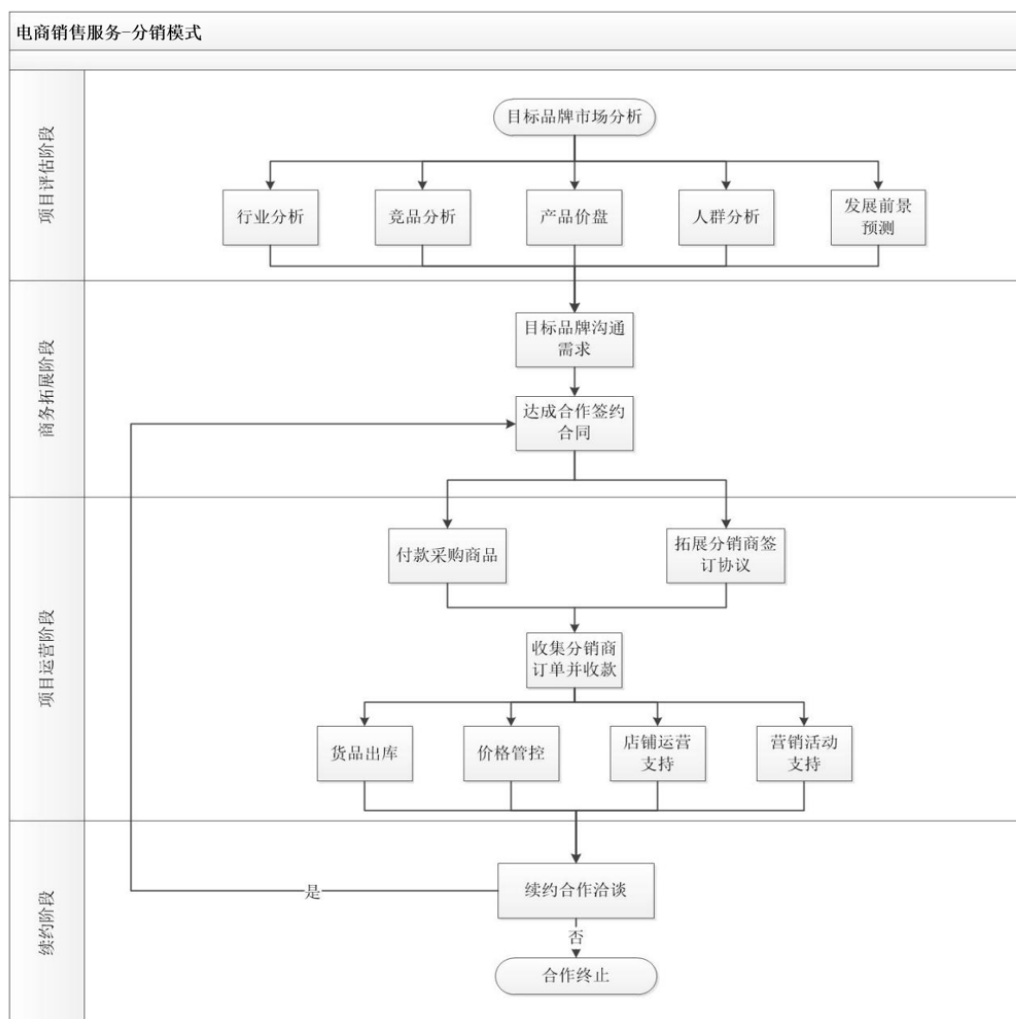
(三) 主要业务流程图

1、电商销售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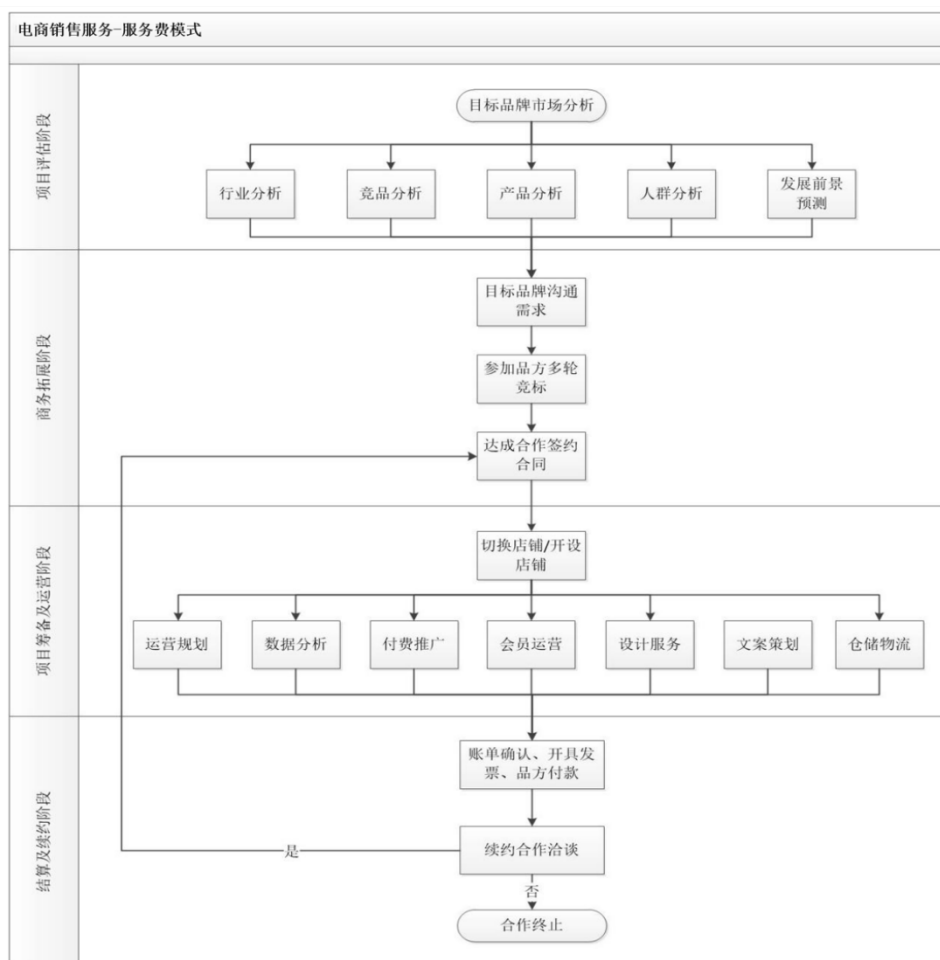
(1) 零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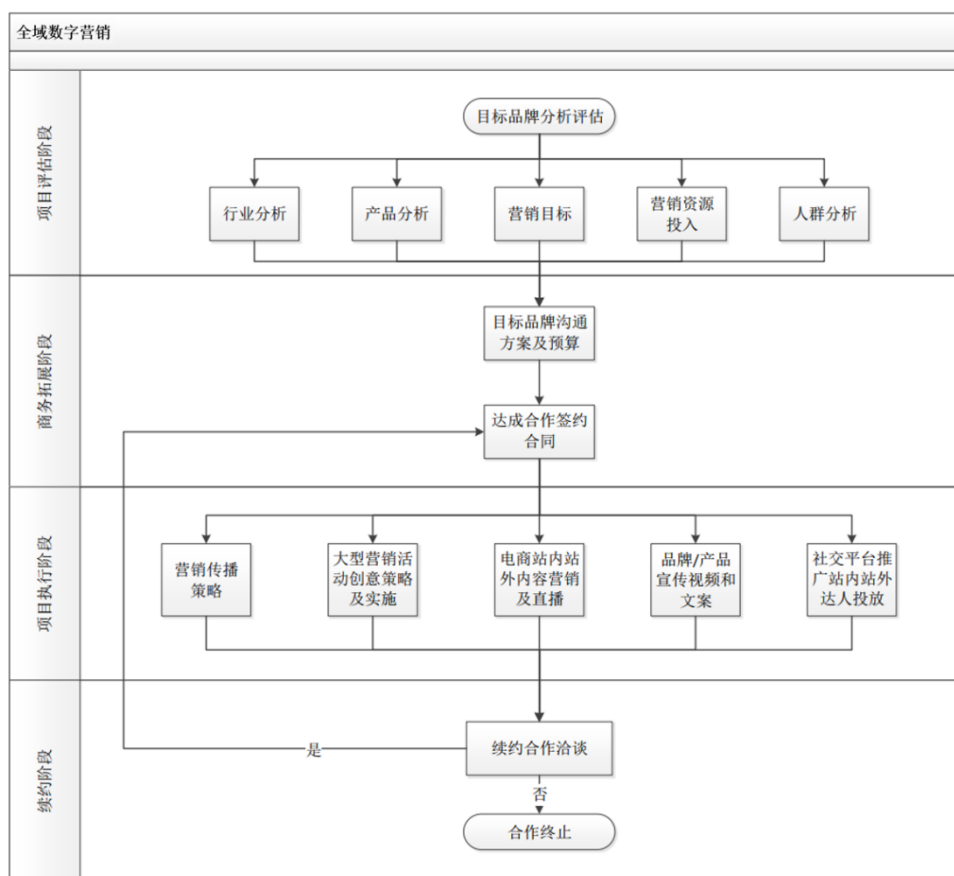
(2) 分销模式



(3) 服务费模式



(4) 全域数字营销



(四) 主要经营模式

标的公司立足于电商行业，主营业务包括电商销售服务和全域数字营销，属于电商行业中的电商服务商，合作品牌分布于宠物、食品快消、母婴、美妆个护、健康行业，主要包括玛氏箭牌、亿滋、百事、雀巢、美士、皇家、冠军等国内外大型快消品、宠物食品集团。

标的主要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情况如下：

业务模式	采购模式	销售模式	服务模式	盈利模式
零售模式	根据销售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向品牌方直接采购货品	由标的公司制定月度、季度销售计划，在品牌方授权的电商渠道开设店铺进行销售，下游为终端消费者	负责制定详细的销售计划并提供与电商销售相关的运营服务	收入主要为商品零售收入，成本主要为商品采购成本，利润主要来源于零售收入和采购成本的差价
分销模式	根据销售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向品牌方直接采购货品	1、将货品分销至天猫超市、京东自营等 B2C 电商平台； 2、将货品分销至其	1、将货品分销至 B2C 电商平台：通常提供生意分析、店铺运营等运营支	收入主要为商品分销收入，成本主要为商品采购成本，利润主要来源于分销收

业务模式	采购模式	销售模式	服务模式	盈利模式
		他分销商	持服务； 2、将货品分销至其他分销商：根据品牌授权渠道，寻觅合格分销商，协助品牌管理线上价格体系	入和采购成本的差价
服务费模式	结合销售规划协助品牌方采购部分包材、赠品等物料，费用由品牌方实际承担，货权属于品牌方	不适用	为品牌方店铺提供日常运营、会员管理、推广广告、页面设计、内容营销、客户服务、仓储物流等服务	收入采用零售结算或服务费结算方式，标的公司每月销售完成后按照双方约定的固定/按比例计算的金额，或者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认收入，成本主要为人力成本，利润来源于服务收入与成本的差额
全域数字营销	根据营销需求，向其他服务提供商采购媒介资源、营销内容等服务	不适用	提供社交自媒体运营推广、内容种草、电商活动策划、游戏营销等服务	收入主要为方案费、创意费、执行费等服务费用，成本主要为人力成本，利润主要来源于服务收入与成本的差额

（五）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服务收入构成情况

最近两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商销售服务	201,005.94	99.77	159,736.45	99.27
其中：零售模式	108,538.38	53.87	73,663.54	45.78
分销模式	81,024.35	40.22	75,470.65	46.90
服务费模式	11,443.22	5.68	10,602.26	6.59
全域数字营销	458.30	0.23	1,175.90	0.73
合计	201,464.24	100.00	160,912.35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收入来源主要以电商销售服务为主，各类型服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未发生重大变化。

2、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最近两年，标的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阿里集团	商品	34,459.99	17.10%
2	京东集团	商品	19,604.17	9.73%
3	公司 A	电商综合代运营等服务	4,997.81	2.48%
4	抖音集团	商品	3,112.42	1.54%
5	悠津集团	商品	2,608.01	1.29%
合计			64,782.39	32.14%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阿里集团	商品	32,225.41	20.03%
2	京东集团	商品	12,729.11	7.91%
3	公司 A	电商综合代运营等服务	4,619.69	2.87%
4	圆兔集团	商品	3,527.98	2.19%
5	公司 B	电商综合代运营等服务	2,964.76	1.84%
合计			56,066.93	34.84%

报告期各期，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超过 50%的情况，标的公司对单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情况。标的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均没有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六）主要商品及能源采购情况

标的公司从事电子商务业务，不直接从事商品生产，日常采购主要系向合作品牌采购其生产的产品并实现对外销售，日常消耗的主要能源为办公用电及水，市场供应充足。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所示：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

				的比例
1	公司 A	商品	84,041.53	35.80%
2	公司 B	商品	57,693.63	24.58%
3	公司 C	商品	27,372.13	11.66%
4	天元宠物	商品	20,604.28	8.78%
5	公司 D	商品	10,509.54	4.48%
合计			200,221.11	85.30%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1	公司 A	商品	80,658.04	42.87%
2	公司 B	商品	46,426.48	24.67%
3	公司 C	商品	19,242.60	10.23%
4	公司 D	商品	10,251.48	5.45%
5	凯诘集团	商品	4,461.72	2.37%
合计			161,040.32	85.59%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前五大供应商占比均超过 70%，其中向前两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达 59.79%和 60.38%，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与公司 A 和公司 B 两大国际食品快消集团保持长期深入且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模式涵盖标的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模式以及多个渠道。此外，公司 A 和公司 B 旗下拥有的食品快消子品牌较多，因此前两大供应商占比较高，导致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但报告期各期均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0%的情况，标的公司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标的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均没有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部分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情况，该等情况主要分为两类，具体如下：

序号	类型	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1	合作品牌方	对于品牌方而言，广泛布局渠道是保证市场占有率和销售水平的关键，因线上和线下销售存在较大差异，品牌方在开展线上业务时通常选择与专业电商服务商合作，品牌方一方面向分销商授权指定线上经销渠道并供货，一方面授权服务商运营管理品牌旗舰店并向其支付代运营费用

序号	类型	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2	电商平台	电商平台在为广大入驻商家提供线上销售平台及平台服务的同时，亦通过自营模式进行线上销售。标的公司的电商销售服务模式中销售模式涵盖零售及 B2B 模式，故既作为平台入驻商家向平台支付平台费用及采购平台服务，又作为平台的供应商向平台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中，主要系公司 A 和公司 B 存在既为标的公司客户又为标的公司供应商的情形。该等品牌均系国际知名的食品快消品牌，属于公司长期稳定合作的品牌方，其合作模式即为上述与“合作品牌方”合作之情形。标的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其业务开展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和企业经营模式，该情形下的销售、采购真实、公允，属于独立的购销业务，会计处理合规。

（七）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在中国香港设立了香港淘通科技有限公司，并收购了孚骏贸易有限公司。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子公司香港淘通和孚骏贸易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记录。

（八）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标的公司从事电子商务业务，经营过程中不存在生产环节，无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不涉及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质量控制情况

标的公司制定了质量管理体系，通过采购、仓储、销售各环节商品质量控制措施对产品及服务进行全方位的质量控制，保证商品品质。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严格执行国家主管部门行业标准及法律法规，未因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相关问题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

（十）核心技术情况

标的公司深耕电商服务行业多年，通过业务实操指导技术，实现技术创新并赋能业务持续发展。

标的公司在围绕自主搭建的“业务中台”在云原生架构和微服务架构的基础上，建立了统一的调度控制中枢系统，实现对产品、订单数据的精准管控，为消

费者提供更好的服务；突破 IT 系统间数据孤岛，沉淀业务数据，实现数据库的水平拆分与线性扩展，提升数据库的承载能力，构建起集团数据平台，形成集团数据资产以提升业务效益；通过对业务流程数据进行打点、收集和加工，利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为供应链和运营提供数据支撑和策略指导，实现更精准的市场定位和产品推广、优先的库存管理和补货策略等目标；通过在产品推荐、客户服务和数据分析等领域应用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技术，实现服务个性化和业务决策的智能化，使用自然语言处理（NLP）改善与用户的交互体验，同时利用机器学习技术对大数据进行分析，更深入地发掘业务机会和预测市场趋势。

标的公司的具体核心技术及技术先进性、具体表征等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与具体表征
1	业务中台系统技术	该技术采用“电商共享中心”和“统一的 API 接口平台”的微服务架构，基于“大中台小前端”的设计，从而支持前端业务的快速迭代。“订单中心”、“促销中心”、“库存中心”、“商品中心”、“价格中心”、“财务中心”、“用户中心”、“档案中心”、“运维中心”、“对账中心”等十个中心构成 bPaaS 层，提供可复用、可扩展的、可配置的技术服务能力，既可以保证前端轻松构建需要的应用服务，同时保证业务前线输出统一化的产品服务和能力。标准规范的 API 接口可以实现生态圈内快速的接入，例如与下游 WMS 系统的链接采用标准奇门接口方式，保证快速的与不同的 WMS 系统间交互、调试和报文解读
2	全域促销策略适配技术	“业务中台”中的价格促销中心可以支撑业务前端的灵活变化，有效解决不同销售渠道价格、促销等策略分散无法统一管控的问题，可满足“尾款送”、“定金送”、“现货送”、“留言送”等不同的促销政策和场景需要，支持“互动式促销活动”、“社交分享赢取优惠”、“限时特卖+抢购”、“个性化推荐优惠”等创新零售促销方式。在双十一等购物节期间，标的公司利用自研的促销策略模块，处理促销订单数量可达到十万级，能够有效节省干预成本并减少人工误差，从而提高订单流转效率
3	多渠道订单自动适配和履约协同技术	该技术应用于全渠道订单的转入、管理和履行，应用自动“分单”、“拆单”、“合单”、“审单”策略处理订单的不同环节，并设有预警机制识别风险点，自动匹配热库存、发货仓库、优先级、区域等要求，并及时传递到对应的 WMS 系统，自动匹配成本经济性更高的快递服务，最终提高订单履约效率
4	分层化库存管理技术	该技术支持独特的“逻辑库存”、“物理库存”、“共享库存”三层库存管理模式，使用物流算法优化分仓策略，多维度智能选择发货仓库，能够有效降低运输成本，减少库存积压，使得业务分单实现系统可监控

标的公司针对上述核心技术均取得了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技术保护措施，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三）知识产权”。

（十一）研发投入情况

标的公司采用内部研发模式，设置内部研发中心。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投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	374.03	554.75
营业收入	201,464.24	160,912.35
研发投入占比	0.19%	0.3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54.75 万元和 374.0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34%和 0.1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人员数量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为 21 人和 15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4.04%和 2.97%。

十、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包括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截至 2024 年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办公设备	31.70	20.85	10.84	34.21%
运输设备	90.46	58.95	31.51	34.83%
电子设备	354.09	286.95	67.14	18.96%
总计	476.25	366.75	109.49	22.99%

（二）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淘通科技未持有土地使用权和自有房产等不动产权，其现有经营、办公场地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和使用。

（三）知识产权

1、专利

截至 2024 年末，淘通科技拥有已授权的专利权 2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

外观设计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交易售后数据的分析方法、装置、设备以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311182340.6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14 日	继受取得
2	一种基于订单信息的物流仓库筛选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311062670.1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3	一种基于分类类别的数据加密存储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311021303.7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4	一种电子优惠券信息的异常检测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311016948.1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5	一种广告页面图像的审核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310938161.4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指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6	一种店铺交易数据的异常检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310889825.2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7	一种用户评价信息的分析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310864393.X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14 日	继受取得
8	一种交易数据校验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310788458.7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指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9	一种运营数据的分析方法、系统、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310762340.7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指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10	一种异常订单的检测预警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310715693.1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指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11	酒盒（时光大成·时光 10）	外观设计	ZL202230189296.1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12	酒瓶（时光大成·时光 10）	外观设计	ZL202230189297.6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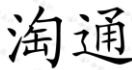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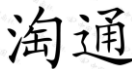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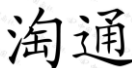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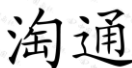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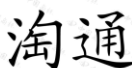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3	酒瓶（时光大成）	外观设计	ZL202130717002.3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02 日	继受取得
14	礼盒（时光大成）	外观设计	ZL202130717001.9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02 日	继受取得
15	酒瓶（时光大成）	外观设计	ZL202130716987.8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02 日	继受取得
16	一种区块链电子商务货品批量标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581625.5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17	一种区块链电子商务产品物流发送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579276.3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18	一种供应区块链管理电子商务货物包裹印章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579270.6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19	一种仓库货物库存卸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598709.4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20	一种仓库温度恒温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599298.0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21	一种物流装卸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599311.2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22	一种仓库防火断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598692.2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23	一种货物分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599299.5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24	一种可拆卸式仓储托盘	实用新型	ZL201920530203.X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25	一种物流仓储用货架	实用新型	ZL201920531045.X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26	一种仓库用货物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530193.X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27	一种物流仓储用货物智能包裹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530191.0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28	一种物流仓储用物品智能摆放架	实用新型	ZL201920531043.0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2、商标

截至 2024 年末，标的公司共拥有 70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商标	取得方式
----	-----	------	----	------	----	------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商标	取得方式
1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063905	21	2022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9 月 06 日	时光大成	原始取得
2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876543	14	2022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8 月 20 日	时光大成	原始取得
3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573523	35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3 日	指向大成	原始取得
4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557139	35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3 日	淘通大成	原始取得
5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685704	33	2021 年 12 月 07 日至 2031 年 12 月 06 日	指向大成	原始取得
6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666226	33	2021 年 12 月 07 日至 2031 年 12 月 06 日	淘通大成	原始取得
7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649654	33	202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7 日	玺悦大成	原始取得
8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753772	30	202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9 月 27 日	淘小蝶	原始取得
9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748705	29	2021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06 日	淘小蝶	原始取得
10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651119	35	2020 年 05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5 月 20 日	TAOTALL	原始取得
11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642567	35	2020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商标	取得方式
12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96804	30	2016年07月21日至 2026年07月20日		原始取得
13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96645	28	2016年07月21日至 2026年07月20日		原始取得
14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96577	20	2016年07月21日至 2026年07月20日		原始取得
15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96416	16	2016年07月21日至 2026年07月20日		原始取得
16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96292	5	2016年07月21日至 2026年07月20日		原始取得
17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96209	4	2016年07月21日至 2026年07月20日		原始取得
18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11936	35	2025年07月07日至 2035年07月06日		原始取得
19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11924	30	2025年03月07日至 2035年03月06日		原始取得
20	广州灵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9421320	36	2022年03月14日至 2032年03月13日		原始取得
21	广州灵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9405054	9	2022年04月07日至 2032年04月06日		原始取得
22	广州灵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9400568	35	2022年03月14日至 2032年03月13日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商标	取得方式
23	广州灵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9398914	38	2022 年 03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24	广州灵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9396393	42	2022 年 03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25	广州灵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7414800	25	2022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26	广州灵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7413793	12	2022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27	广州灵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7412294	29	2022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28	广州灵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7403553	21	2022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29	广州灵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7396691	35	2022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30	广州灵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7393310	30	2022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31	广州灵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7393219	20	2022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32	广州灵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7389892	3	2022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33	广州灵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7388816	5	2022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34	广州灵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7387321	10	2022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商标	取得方式
35	广州灵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7383400	28	2022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36	广州灵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5021207	21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	星淘妈妈	原始取得
37	广州灵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5020768	5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	星淘妈妈	原始取得
38	广州灵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5020043	29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	星淘妈妈	原始取得
39	广州灵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5018224	10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	星淘妈妈	原始取得
40	广州灵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5013859	28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	星淘妈妈	原始取得
41	广州灵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5010499	3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	星淘妈妈	原始取得
42	广州灵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5006300	12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	星淘妈妈	原始取得
43	广州灵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4998639	25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	星淘妈妈	原始取得
44	广州灵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4998639	25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	星淘妈妈	原始取得
45	广州灵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4994704	30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	星淘妈妈	原始取得
46	广州灵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4989536	20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	星淘妈妈	原始取得
47	广州闪闪繁星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73901433	20	2024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4 年 02 月 27 日	半养派	原始取得
48	广州闪闪繁星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73901361	16	2024 年 03 月 07 日至 2034 年 03 月 06 日	半养派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商标	取得方式
49	广州闪闪繁星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73894419	3	2024 年 03 月 07 日至 2034 年 03 月 06 日	半养派	原始取得
50	广州闪闪繁星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73894224	5	2024 年 03 月 07 日至 2034 年 03 月 06 日	半养派	原始取得
51	广州闪闪繁星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73893924	18	2024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4 年 02 月 27 日	半养派	原始取得
52	广州闪闪繁星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73891662	28	2024 年 03 月 07 日至 2034 年 03 月 06 日	半养派	原始取得
53	广州闪闪繁星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73888397	21	2024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4 年 02 月 27 日	半养派	原始取得
54	广州闪闪繁星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73886878	12	2024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4 年 02 月 27 日	半养派	原始取得
55	广州闪闪繁星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73886870	9	2024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4 年 02 月 27 日	半养派	原始取得
56	广州闪闪繁星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73883725	31	2024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4 年 02 月 27 日	半养派	原始取得
57	广州闪闪繁星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58911356	30	2022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2 年 02 月 27 日	bio party	原始取得
58	广州闪闪繁星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58908421	29	2022 年 02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2 月 20 日	bio party	原始取得
59	广州闪闪繁星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58908402	29	2022 年 02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2 月 20 日	半养派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商标	取得方式
60	广州闪闪繁星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58906262	30	2022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2 年 02 月 27 日	半养派	原始取得
61	广州闪闪繁星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58895513	35	2022 年 02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2 月 20 日	bio party	原始取得
62	广州闪闪繁星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58887770	35	2022 年 02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2 月 20 日	半养派	原始取得
63	广州指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4806645A	35	2021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2 月 06 日	指向网络	原始取得
64	杭州了了脸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1586770	14	2022 年 06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6 月 13 日	翡来山	原始取得
65	杭州了了脸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1558645	14	2022 年 08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8 月 13 日	淘庄翡翠	原始取得
66	敬时光（上海）传播发展有限公司	59420098	33	2022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4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67	敬时光（上海）传播发展有限公司	58374831	33	2022 年 04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4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68	敬时光（上海）传播发展有限公司	55684620	33	2021 年 12 月 07 日至 2031 年 12 月 06 日	时光大成	继受取得
69	孚骏贸易有限公司	303506373	35	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	淘通	原始取得
70	孚骏贸易有限公司	303506337	35	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	洋淘	原始取得

3、域名

截至 2024 年末，标的公司共拥有 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taotonggroup.com	https://taotonggroup.com/	粤 ICP 备 16009845 号	2019 年 7 月 5 日
2	vlinktech.cn	https://vlinktech.cn/	粤 ICP 备 20061365 号	2020 年 7 月 15 日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4 年末，标的公司共拥有 90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1	用户访问分析系统 V1.0	2015SR233073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5 年 11 月 25 日
2	基于 OTO 的企业资源管理系统 V1.0	2015SR233071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5 年 11 月 25 日
3	基于微信的营销平台 V1.0	2015SR234142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5 年 11 月 26 日
4	基于 OTO 的多级商务分销系统 V1.0	2015SR234105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5 年 11 月 26 日
5	积分兑换业务数据转换系统 V1.0	2015SR234100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5 年 11 月 26 日
6	e 店宝数据同步系统 V1.0	2015SR234098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5 年 11 月 26 日
7	二维码生成及追踪系统 V1.0	2015SR234094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5 年 11 月 26 日
8	广告投放评估系统 V1.0	2015SR233075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5 年 11 月 25 日
9	订单数据反欺诈系统 V1.0	2016SR104850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6 年 05 月 16 日
10	淘通仓库管理系统 V1.0	2016SR106200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6 年 05 月 16 日
11	竞品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16SR104849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6 年 05 月 16 日
12	淘通物流优化系统 V1.0	2016SR104868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6 年 05 月 16 日
13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企业商务智能（BI）系统 V1.0	2018SR314089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8 年 05 月 08 日
14	物流轨迹跟踪与智能分析系统 V1.0	2018SR314078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8 年 05 月 08 日
15	淘通电子商务旗舰商城系统 V1.0	2018SR476061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8 年 06 月 22 日
16	淘通智能商务客服服务系统 V1.0	2018SR475131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8 年 06 月 22 日
17	电子商务消费层级结构分析系统 V1.0	2018SR477317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8 年 06 月 25 日
18	淘通在线产品多维度展示系统 V1.0	2018SR482040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8 年 06 月 26 日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19	企业运营数据看板系统 V1.0	2018SR482706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8 年 06 月 26 日
20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企业商务智能 (BI) 系统 V2.0	2018SR754187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8 年 09 月 17 日
21	物流轨迹跟踪与智能分析系统 V2.0	2018SR754185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8 年 09 月 17 日
22	基于大数据支撑的企业精细化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19SR0479978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9 年 05 月 17 日
23	面向电商联盟的营销标签共享区块链平台 V1.0	2019SR0479969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9 年 05 月 17 日
24	基于 WEB 的供应商与会员资质评估管理系统 V1.0	2019SR0479553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9 年 05 月 17 日
25	基于双线购的供应链管理系统 V1.0	2019SR0479959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9 年 05 月 17 日
26	ISV 智能分配服务系统 V1.0	2019SR0481085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9 年 05 月 17 日
27	淘通交易结算系统 V1.0	2019SR0483594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9 年 05 月 20 日
28	仓储盘点管理系统 V1.0	2019SR0483653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9 年 05 月 20 日
29	淘通分销返利系统 V1.0	2019SR0483213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9 年 05 月 20 日
30	基于新零售的商企精益化管理系统 V1.0	2019SR0483377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9 年 05 月 20 日
31	电子商务智能工单系统 V1.0	2019SR0483252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9 年 05 月 20 日
32	基于云计算产品的压测工具和全链路监控服务平台 V1.0	2019SR0483233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9 年 05 月 20 日
33	基于云生态的新零售场景 saas 服务系统 V1.0	2019SR0483243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9 年 05 月 20 日
34	基于网络直播创新服务平台 V1.0	2020SR1711005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0 年 12 月 02 日
35	淘通区块链电商运营平台 V1.0	2020SR1832807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0 年 12 月 16 日
36	淘通库存计划分析软件 V1.0	2020SR1832775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0 年 12 月 16 日
37	淘通区块链管理平台 V1.0	2020SR1832714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0 年 12 月 16 日
38	淘通新零售物流监控管理软件 V1.0	2020SR1832668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0 年 12 月 16 日
39	淘通新零售物流大数据分析软件 V1.0	2020SR1832577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0 年 12 月 16 日
40	基于区块链的淘通供应链信息软件 V1.0	2020SR1832506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0 年 12 月 16 日
41	淘通需求预测管理软件 V1.0	2020SR1834535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42	淘通新零售销售大数据管理软件 V1.0	2020SR1832826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0 年 12 月 16 日
43	指向客户管理软件 V1.0	2016SR379419	广州指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6 年 12 月 19 日
44	指向电子商务多级分销系统 V1.0	2016SR379423	广州指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6 年 12 月 19 日
45	指向客户流大数据分析软件 V1.0	2016SR379415	广州指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6 年 12 月 19 日
46	基于大数据的用户行为分析软件 V1.0	2016SR378531	广州指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6 年 12 月 19 日
47	指向商业信用评价系统 V1.0	2016SR379022	广州指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6 年 12 月 19 日
48	指向商品信息查询系统 V1.0	2016SR379057	广州指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6 年 12 月 19 日
49	指向电子商务成交转化率分析软件 V1.0	2016SR379331	广州指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6 年 12 月 19 日
50	指向电子商务绩效管理系统 V1.0	2016SR379429	广州指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6 年 12 月 19 日
51	电子商务网络支付系统 V1.0	2016SR381670	广州指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6 年 12 月 20 日
52	指向电子商务数据流处理软件 V1.0	2016SR381367	广州指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6 年 12 月 20 日
53	指向商务情报信息分析综合应用系统 V1.0	2016SR382102	广州指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6 年 12 月 20 日
54	企业用户在线即时通讯系统 V1.0	2016SR381806	广州指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6 年 12 月 20 日
55	微信营销管理系统 V1.0	2016SR381372	广州指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6 年 12 月 20 日
56	库存中心管理系统 V1.0	2019SR0625372	广州指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9 年 06 月 18 日
57	供应链中心管理软件 V1.0	2019SR0629650	广州指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9 年 06 月 18 日
58	新零售智能分仓管理软件 V1.0	2019SR0629560	广州指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9 年 06 月 18 日
59	商品中心管理系统 V1.0	2019SR0628969	广州指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9 年 06 月 18 日
60	新零售社交电商管理系统 V1.0	2019SR0629424	广州指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9 年 06 月 18 日
61	社群电商管理系统 V1.0	2019SR0625361	广州指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9 年 06 月 18 日
62	指向订单履行跟踪软件 V1.0	2020SR1787001	广州指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0 年 12 月 10 日
63	指向基于区块链的在线广告投放软件 V1.0	2020SR1787002	广州指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0 年 12 月 10 日
64	指向竞品透视数据分析软件 V1.0	2020SR1786579	广州指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0 年 12 月 10 日
65	指向买家标签透视管理软	2020SR1786580	广州指向网络科	原始	2020 年 12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件 V1.0		技有限公司	取得	月 10 日
66	指向电商全平台数据抓取和存储软件 V1.0	2020SR1794197	广州指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0 年 12 月 11 日
67	指向爆款单品区块链大数据软件 V1.0	2020SR1794198	广州指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0 年 12 月 11 日
68	指向产品渗透管理软件 V1.0	2020SR1794174	广州指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0 年 12 月 11 日
69	指向店铺上新监控软件 V1.0	2020SR1794173	广州指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0 年 12 月 10 日
70	指向生意参谋指数还原软件 V1.0	2020SR1817435	广州指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0 年 12 月 15 日
71	指向淘客单检测软件 V1.0	2020SR1817436	广州指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0 年 12 月 15 日
72	指向区块链营销引擎系统 V1.0	2020SR1817365	广州指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0 年 12 月 15 日
73	指向品牌官方商城软件 V1.0	2020SR1749262	广州指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0 年 12 月 15 日
74	智库新零售管理小程序软件 V1.0	2020SR0815512	广州智库软件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0 年 07 月 23 日
75	智库产品营销信息管理软件 V1.0	2020SR0815057	广州智库软件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0 年 07 月 23 日
76	退款信息管理平台 V1.0	2022SR1432036	广州智库软件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2 年 10 月 28 日
77	销售数据统计分析系统平台 V1.0	2022SR1432005	广州智库软件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2 年 10 月 28 日
78	店铺商品管理平台 V1.0	2022SR1432358	广州智库软件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2 年 10 月 28 日
79	客户数据信息管理平台系统 V1.0	2022SR1480684	广州智库软件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2 年 11 月 08 日
80	消费者智能评价管理平台 V1.0	2022SR1482803	广州智库软件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2 年 11 月 08 日
81	运营日报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22SR1482802	广州智库软件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2 年 11 月 08 日
82	人群智能分析平台 V1.0	2022SR1480634	广州智库软件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2 年 11 月 08 日
83	智库补发信息平台 V1.0	2022SR1458099	广州智库软件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2 年 11 月 03 日
84	采购数据融合平台系统 V1.0	2022SR1455271	广州智库软件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2 年 11 月 03 日
85	货物漏发筛查提醒系统 V1.0	2022SR1455582	广州智库软件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2 年 11 月 03 日
86	订单物流轨迹跟踪系统 V1.0	2022SR1458127	广州智库软件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2 年 11 月 03 日
87	发票信息管理平台 V1.0	2022SR1497313	广州智库软件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2 年 11 月 11 日
88	工单智能化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23SR0262229	广州智库软件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3 年 02 月 20 日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89	库存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22SR1504948	广州智库软件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2 年 11 月 15 日
90	智库赔付平台软件 V1.0	2022SR1504972	广州智库软件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2 年 11 月 15 日

5、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4 年末，标的公司共拥有 2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1	淘通科技	国作登字-2019-F-00808082	美术作品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9 年 06 月 13 日
2	妈妈的爱	粤作登字-2021-F-00033541	美术作品	广州灵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1 年 10 月 20 日

（四）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 2024 年末，标的公司与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备案机关	有效期/备案日期
1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14401060212714	淘通科技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9 月 6 日
2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14401120001689	广州指向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10 日
3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14401120055909	广州指向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29 日
4	兽医经营许可证	兽药经营证字 190112016 号	广州指向	广州市黄埔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5 日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1060545625	广州灵思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6 日至 2029 年 11 月 5 日
6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粤 B2-20201202	广州灵思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
7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14401060024163	广州闪闪繁星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6 月 22 日
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1080240884	杭州了了脸谱	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8 年 3 月 13 日
9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YB11105260484513	淘萌科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11 日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备案机关	有效期/备案日期
	备案				
1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44006971	广州智库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第三十五条规定，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所销售食品均为预包装食品，并依法进行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五）特许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十一、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标的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标的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标的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标的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标的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标的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

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标的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标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标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标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标的公司业务主要分为零售模式、分销模式、服务费模式和全域数字营销。

零售模式系指标的公司获得品牌方在电子商务领域的授权，在天猫平台、京东开放平台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或运营品牌店，面向消费者进行商品销售。标的公司以终端客户在电商平台系统确认收货或平台规定的交货期满日孰早时确认收入。

分销模式存在委托代销与非代销两种模式。委托代销系标的公司根据与第三方电商平台签订的协议，于收到代销清单时，按应向其收取的款项确认销售收入。非代销模式下，标的公司根据与第三方电商平台签订的协议向电商客户发出货物，标的公司以平台收货时间确认销售收入；标的公司根据与其他线下分销客户签订的协议，于产品交付给对方且经对方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服务费模式下，标的公司与客户采用零售结算或服务费结算方式，分别形成代运营服务收入。标的公司每月销售完成后按照双方约定的固定/按比例计算的

金额，或者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认收入。

全域数字营销，系由标的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服务内容和范围并提交活动方案，于相关服务完毕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普遍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但每家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则结合自身业务模式进行细化。标的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和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标的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3、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广州指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500 万元	100%	-
孚骏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2,000 万元	100%	-
香港淘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1 万元	100%	-
广州灵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100 万元	-	100%
北京淘萌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人民币 100 万元	-	100%
广州智库软件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100 万元	100%	-
海南淘通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省澄迈县	人民币 100 万元	100%	-
上海星淘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人民币 100 万元	100%	-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广州闪闪繁星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500 万元	100%	-
杭州了了脸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人民币 500 万元	100%	-
敬时光（上海）传播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人民币 800 万元	100%	-

（四）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复星开心购、李涛、方超、宁东俊、孙娜、舟山乐淘、广州悠淘、傅国红、姚宇、王迪、于彩艳、勾大成、胡庭洲、唐斌、黄震、张弛、高燕合计持有的淘通科技 89.7145%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和现金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分别为 24,904.06 万元和 43,852.61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淘通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一）标的资产和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淘通科技 89.7145%股权，交易对方为复星开心购、李涛、方超、宁东俊、孙娜、舟山乐淘、广州悠淘、傅国红、姚宇、王迪、于彩艳、勾大成、胡庭洲、唐斌、黄震、张弛、高燕。

（二）交易价格和支付方式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淘通科技 100%股权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果为 77,700.00 万元。参考该评估值，经各方协商一致后，淘通科技 89.7145%股权交易作价确定为 68,756.67 万元。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其中以发行股份、现金方式支付对价的金额分别为 24,904.06 万元和 43,852.61 万元。

（三）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四）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本次发行股票对象为李涛、方超、宁东俊、孙娜、舟山乐淘、广州悠淘、傅国红、王迪、于彩艳、勾大成，共计 10 名交易对方。

（五）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 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20 个交易日	24.80	19.84	22.32
60 个交易日	24.85	19.88	22.37
120 个交易日	24.05	19.24	21.65

经交易各方商议决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选择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最终确定为 22.37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自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六）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为 24,904.06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将通过以下公式计算得出：

发行股份数量=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标的资产对价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如有调价，则按调整后确定的发行价格，不足一股的舍去尾数取整）

按照上述计算方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1,113.2790 万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 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 支付的总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数量 (万股)	
1	复星开心购 (海南) 科技 有限公司	淘通科技 43.9688%股权	33,856.00	-	-	33,856.00
2	李涛	淘通科技 18.0878%股权	1,500.00	15,683.42	701.0916	17,183.42
3	方超	淘通科技 6.8932%股权	2,669.83	1,466.11	65.5391	4,135.94
4	宁东俊	淘通科技 6.2183%股权	2,428.79	1,302.19	58.2114	3,730.98
5	孙娜	淘通科技 6.0936%股权	1,890.04	1,766.11	78.9499	3,656.15
6	舟山乐淘企业 管理咨询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淘通科技 2.9126%股权	661.42	1,581.30	70.6884	2,242.72
7	广州悠淘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淘通科技 2.8359%股权	50.00	2,133.66	95.3804	2,183.66
8	傅国红	淘通科技 0.7623%股权	0.00	457.38	20.4461	457.38
9	姚宇	淘通科技 0.5115%股权	393.83	-	-	393.83
10	王迪	淘通科技 0.3403%股权	0.00	204.19	9.1278	204.19
11	于彩艳	淘通科技 0.2893%股权	0.00	173.58	7.7594	173.58
12	勾大成	淘通科技 0.2269%股权	0.00	136.12	6.0849	136.12
13	胡庭洲	淘通科技 0.1260%股权	75.62	-	-	75.62
14	唐斌	淘通科技 0.1189%股权	91.59	-	-	91.59
15	黄震	淘通科技 0.1189%股权	91.59	-	-	91.59
16	张弛	淘通科技 0.1050%股权	80.88	-	-	80.88
17	高燕	淘通科技 0.1050%股权	63.02	-	-	63.02
合计		-	43,852.61	24,904.06	1,113.2790	68,756.67

本次发行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后由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七）锁定期安排

1、李涛、舟山乐淘

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登记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在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由委托的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按照以下方式解锁：①自标的公司 2025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李涛、舟山乐淘可申请解锁股份数量=本次认购股份数量×30%-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②自标的公司 2026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李涛、舟山乐淘可申请解锁股份数量=本次认购股份数量×60%-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③自标的公司 2027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李涛、舟山乐淘可申请解锁股份数量=本次认购股份数量×100%-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含减值测试需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2、广州悠淘

广州悠淘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且自标的公司 2027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及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广州悠淘可申请解锁股份数量=本次认购股份数量×100%-累计已补偿及解锁前应补偿股份数量（含减值测试需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3、复星开心购及其他股东

复星开心购及其他股东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

同时各交易对方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如果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交易对方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交易对方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八）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减值补偿主体为李涛、广州悠淘、舟山乐淘，具体条款如下：

1、业绩承诺方和补偿义务方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和补偿义务方为李涛、广州悠淘、舟山乐淘。

2、业绩补偿期间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

3、承诺业绩

李涛、广州悠淘、舟山乐淘向上市公司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5 年、2026 年和 2027 年实现的考核净利润（以下简称“考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000 万元、7,500 万元和 8,0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经审计考核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业绩承诺期间任一年度考核净利润数额应当以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原则确定）。

4、业绩补偿

（1）业绩承诺补偿

①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支付业绩补偿金

第一期：标的公司 2025 年度的考核净利润数低于 2025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即 7,000 万元）；

第二期：标的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的累计考核净利润数低于 2025 年度、2026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即 14,500 万元）；

第三期：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实现的三年累计考核净利润低于三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即 22,500 万元）。

②李涛、广州悠淘各期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考核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方取得的全部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舟山乐淘各期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考核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方取得的全部交易对价×2÷3-累计已补偿金额。

③在逐年计算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业绩补偿金支付方式

就业绩承诺人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的方式，首先以业绩承诺人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且届时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其届时所持的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承担其所负全部补偿义务的，则业绩承诺人承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5、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所涉全部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经减值测试，如本次交易所涉全部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义务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金额，业绩补偿义务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业绩补偿义务方应另行补偿金额=本次交易所涉全部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方本次转让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业绩补偿义务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的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十）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间。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实现盈利或其他原因导致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增加，则增加部分归上市公司享有；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产生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减少，则减少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足相应数额，收益、亏损等金额均以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4,904.06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合计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特定投资者。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文件后，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

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最终予以注册确定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竞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4,904.06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最终予以注册确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其锁定期亦参照上述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次发行股份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资金投入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一）评估基本情况

1、评估概况

本次交易中，坤元评估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淘通科技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25〕56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淘通科技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77,700.00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58,516.12 万元增值 19,183.88 万元，增值率为 32.78%。交易各方根据最终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各交易对方所持淘通科技股权的价格。

2、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结果的选取

对淘通科技 100%股权的评估采用了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分别为：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77,700.00 万元；市场法的评估值为 80,200.00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相差 2,500.00 万元。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市场法是从整体市场的表现和未来的预期来评定企业的价值，客观反映了投资者对企业当前市场供需状态下的市场价值。而收益法是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预测企业的价值，两者是相辅相成的。

收益法中预测的主要参数与基于评估假设推断出的情形一致，评估程序实施充分，对未来收益的预测有比较充分、合理的依据，对细分行业、细分市场的历史、现状及未来进行了严谨分析，预测符合市场规律。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较好地反映企业的预期盈利能力，体现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权益价值。而市场法则需要在选择可比上市公司的基础上，对比分析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交易案例的财务数据，并进行必要的调整，与收益法所采用的被评估单位自身信息相比，市场法采用的交易案例比较法，受市场公开信息限制，对价值比率的调整和修正难以涵盖所有影响交易价格的因素。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考虑到在理性投资者眼中

的股权价值是基于未来给投资者的预期现金流回报来估算的，投资者更看重的是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故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3、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淘通科技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77,700.00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19,183.88 万元，增值率为 32.78%。增值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为：淘通科技近年来业务快速发展、效益稳定上升，已经建立了较为稳定的竞争优势，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之“（一）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评估假设

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1、基本假设

（1）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2）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3）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4）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5）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国家货币金融政策保持现行状态，不会对社会经济造成重大波动；国家税收保持现行规定，税种及税率无较大变化；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

（6）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被评估单位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

人为障碍。

2、具体假设

（1）本次评估中的收益预测是基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在维持现有经营范围、持续经营状况下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盈利预测的基础上进行的；

（2）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合法合规地开展各项业务，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及主营业务等保持相对稳定；

（3）假设被评估单位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更新及改造等的支出，均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4）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收益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5）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本次评估假设从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获得的可比交易案例相关披露信息合法、有效，相关可比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及时完整。可比交易案例的交易价格能够公允反映可比交易案例的市场价值。

3、特殊假设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智库软件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三年，2023 年至 2025 年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按照现行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智库软件公司符合相关要求，预计可通过复审，故假设未来智库软件公司在每次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均能通过复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以上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论将失效。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

值的评估方法。

1、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1) 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2) 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3) 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进行合理估算。

2、收益法模型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并分析标的公司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确定标的公司的整体价值，并扣除标的公司的付息债务、少数股东权益价值确定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 =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 非经营性负债的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企业的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现金流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sum_{t=1}^n \frac{CFF_t}{(1+r_t)^t} + P_n \times (1+r_n)^{-n}$$

式中：n——明确的预测年限

CFF_t ——第 t 年的企业现金流

r——折现率

t——未来的第 t 年

P_n ——第 n 年以后的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 CFF = 息前税后利润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额。

3、折现率

(1) 折现率计算模型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对应的是企业所有者的权益价值和债权人的权益价值，对应的折现率是企业资本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D/E——资本结构

债务资本成本采用基准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权数采用企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资本结构计算取得。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报酬率

$Beta$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模型中有关参数的计算过程

1) 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评估机构查询了中评协网站公布的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取得国债市场上剩余年限为 10 年和 30 年国债的到期年收益率，将其平均后作为

无风险报酬率。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是以在中国大陆发行的人民币国债市场利率为基础编制的曲线。截至评估基准日，无风险报酬率为 1.80%。

2) 资本结构

本次采用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资本结构作为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通过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询，沪、深两市同行业上市公司至评估基准日资本结构为 5.72%。

3) 权益风险系数 Beta

考虑到可比公司数量、可比性、上市年限等因素，选取以周为计算周期，截至评估基准日前 151 周的贝塔数据。通过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询沪、深两市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的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的 Beta 系数为 0.8919。

通过公式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t)D/E]$ （公式中，T 为税率， β_l 为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 β_u 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的 Beta 系数， $D \div E$ 为资本结构），计算标的公司带财务杠杆系数的 Beta 系数。

由于标的公司平均企业所得税率为 21.09%，资本结构为 5.72%。

故：标的公司 Beta 系数 = 0.9322

4) 计算市场的风险溢价

①衡量股市 ERP 指数的选取：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本次评估选用沪深 300 指数为 A 股市场投资收益的指标。

②指数年期的选择：本次对具体指数的时间区间选择为 2015 年到 2024 年。

③指数成分股及其数据采集

由于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是每年发生变化的，因此采用每年年末时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

④年收益率的计算方式：采用算术平均值和几何平均值两种方法。

⑤计算期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i} 的估算：为估算每年的 ERP，需要估算计算期内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i} ，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

益率。

⑥估算结论

经上述计算分析调整，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股市收益率的长期趋势，故采用几何平均收益率估算的 ERP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目前国内股市的风险溢价，即市场风险溢价为 6.67%。

5)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在分析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以及财务风险等方面风险及对策的基础上综合确定。

经综合分析，取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2%。

6) 加权平均成本的计算

①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计算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 10.02\%$$

②债务资本成本 K_d 计算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基准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③加权资本成本计算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 9.61\%$$

4、收益期与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假设标的公司的存续期间为永续期，收益期为无限期。采用分段法对标的公司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标的公司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其中对于明确的预测期的确定综合考虑了行业和标的公司自身发展的情况，根据市场调查和预测，取 5 年（即至 2029 年末）作为分割点较为适宜。

5、未来收益的确定

(1) 生产经营模式与收益主体、口径的相关性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电商销售服务和全域数字营销，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均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同一产业链的业务，因此本次收益法评估时对标公司采用合并报表口径进行收益预测，预测时参考的相关历史数据采用合并报表数据。

(2) 企业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预测

1) 近年企业营业收入及构成分析

标的公司历史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电商销售服务及全域数字营销，其中电商销售服务包括零售模式、分销模式和服务费模式。

标的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的营业收入及构成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商销售服务	159,736.45	99.27%	201,005.94	99.77%
其中：零售模式	73,663.54	45.78%	108,538.37	53.87%
分销模式	75,470.65	46.90%	81,024.35	40.22%
服务费模式	10,602.26	6.59%	11,443.22	5.68%
全域数字营销	1,175.90	0.73%	458.30	0.23%
合计	160,912.35	100.00%	201,464.24	100.00%

2023 年和 2024 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0,912.35 万元和 201,464.24 万元，整体呈现持续增长趋势。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类型以分销模式及零售模式为主，营业收入增长主要原因包括标的公司新增了冠军等宠物食品品牌的销售，以及对分销模式和零售模式原有品牌的持续渗透开发。

① 零售模式

2023 年和 2024 年，标的公司零售模式的收入分别为 73,663.54 万和 108,538.37 万元，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78%和 53.87%。零售模式增速明显，主要原因包括标的公司新增了冠军宠物食品等优质品牌以及对存量

品牌的持续投入。

② 分销模式

2023 年和 2024 年，标的公司分销模式的收入分别为 75,470.65 万元和 81,024.35 万元，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90%和 40.22%，分销模式收入规模稳中略有增加，但受零售模式收入增长较大的影响，分销模式收入占总体收入的比重略有下降。

③ 服务费模式

2023 年和 2024 年，标的公司服务费模式的收入分别为 10,602.26 万元和 11,443.22 万元，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9%和 5.68%。服务费模式呈现稳定增长趋势，主要得益于标的公司对线上店铺综合运营能力的提升和对新增品牌的积极开拓。

④全域数字营销

2023 年和 2024 年，标的公司全域数字营销的收入分别为 1,175.90 万元和 458.30 万元，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3%和 0.23%。全域数字营销业务尚处于初期阶段，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对较低。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类型以快消品为主，涵盖食品、母婴、宠物、健康等品类；标的公司主要销售涉及品牌包括玛氏、亿滋、百事、雀巢等。标的公司电商销售收入按销售涉及品牌集团划分情况如下：

集团名称	主要品牌名称
玛氏箭牌	德芙、士力架、M&M's、脆香米、益达、彩虹糖、绿箭等糖果巧克力品牌
亿滋	奥利奥、趣多多、炫迈、乐之、太平、荷氏等饼干糖果品牌
百事	乐事、桂格等食品品牌
雀巢	嘉宝等母婴品牌
皇家	皇家宠物食品
冠军	冠军宠物食品
美士	美士宠物食品
其他	麦斯威尔、金霸王、Nimm2 二宝等

2) 未来营业收入的预测

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电商销售服务收入及全域数字营销收入。

①全域数字营销业务

2024 年全域数字营销业务收入仅占总营业收入的 0.23%，该业务尚处于探索阶段，标的公司管理层对该业务未来发展及前景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着谨慎和客观的原则，本次评估不对标的公司全域数字营销业务进行预测。

②电商销售服务

电商销售服务系基于线上平台开展的销售和/或服务活动，包括销售活动和服务费模式。其中，销售活动根据下游客户类型分为零售和分销两种模式。零售模式系标的公司在获得品牌方或其代理商授权情况下，在授权线上平台开设店铺并进行商品零售的业务模式；分销模式系标的公司在获得品牌方或其代理商授权情况下，向品牌方或其代理商采购授权商品后销售至线上平台（B2B 平台）或下游分销商（B2B 其他分销商）的业务模式。服务费模式主要系标的公司在获得品牌方或其代理商授权情况下，为品牌方在指定渠道的指定店铺提供综合运营服务的业务模式。

在对标的公司电商销售服务未来营业收入进行预测时，本着谨慎和客观的原则，在标的公司历史经营统计资料、实际经营情况和标的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考虑行业整体市场发展趋势并结合标的公司各品牌、各渠道实际发展情况进行预测。另外，本次评估仅对标的公司已签订或签订中的品牌电商销售服务收入进行预测。

电商销售服务收入包括电商销售模式（零售模式、分销模式）和服务费模式。

标的公司目前电商销售服务品牌主要包括玛氏箭牌集团、亿滋集团、百事、雀巢、皇家、美士、冠军、麦斯威尔、Nimm2 二宝和金霸王等品牌。标的公司电商销售服务主要系从品牌方采购授权商品，在电商销售渠道上进行销售，合作渠道涵盖淘宝天猫、京东、唯品会等传统电商平台和抖音、快手、小红书等新兴直播和内容电商平台。因此，电商行业的整体发展趋势及各品牌的实际运营成效，对标的公司电商销售服务收入有着直接且决定性的影响，本次评估充分考量电商行业的总体发展，并结合各品牌的实际运营状况，先分品牌和销售渠道对标的公司电商销售模式收入进行预测，再按销售渠道汇总分别得出零售模式收入和分销

模式收入。对于服务费模式收入，经分析，其与电商销售模式收入关联度较高，本次评估以电商销售模式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预测，该比例参考历史实际水平。电商销售服务行业发展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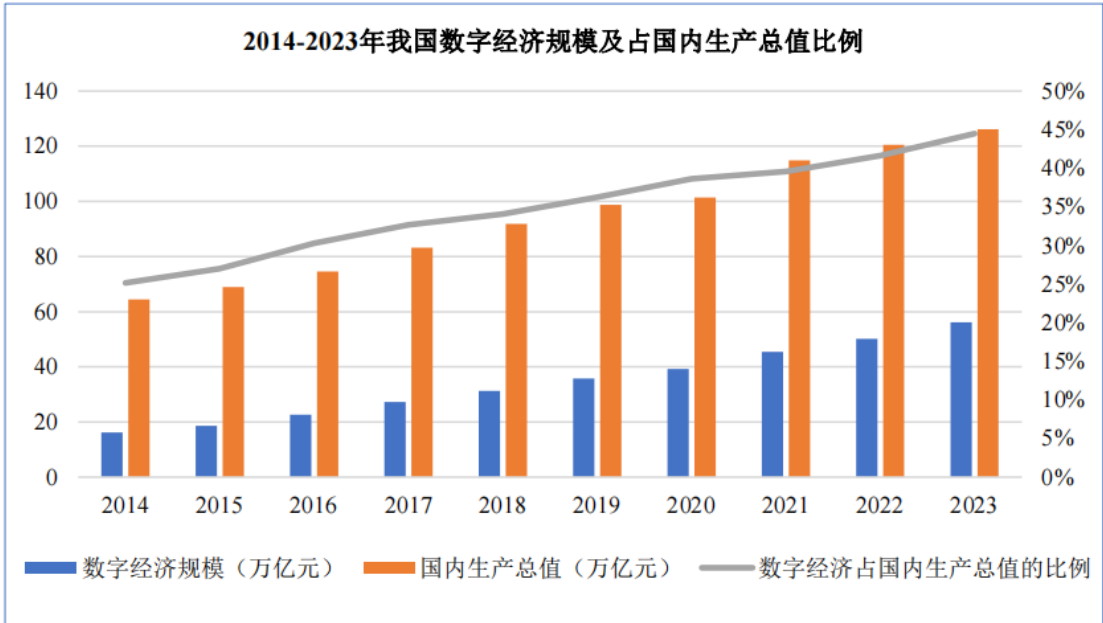
A.电商销售服务整体收入随电商行业增长稳步提升

标的公司所经销品牌包括玛氏、亿滋、雀巢、百事、皇家等国际快消品巨头。近年来，全国电商市场规模持续扩张，电商在整体消费市场中的占比不断攀升。随着互联网基础设施的持续完善、移动支付的日益普及以及消费者购物习惯的深度转变，电商平台成为消费者购买快消品的重要渠道。

国际快消品巨头本身具备强大的品牌影响力与广泛的市场认知度，而标的公司凭借自身在电商运营领域的专业能力，深度挖掘这些品牌的电商业务潜力。随着全国电商占比增加，有更多消费者选择通过线上渠道购买快消产品，这直接为标的公司所运营的电商业务带来了更多的流量与订单。

a.中国数字经济规模逐年上升

依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24 年 6 月发布的《互联网助力数字消费发展蓝皮书》，2014 年至 2023 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从 16.2 万亿元增长至 2023 年约 56.1 万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由 25.1%提升至 44%左右。在此过程中，我国消费市场数字化转型加快推进，呈现出消费产品和服务数字化、消费方式数字化、消费场景数字化等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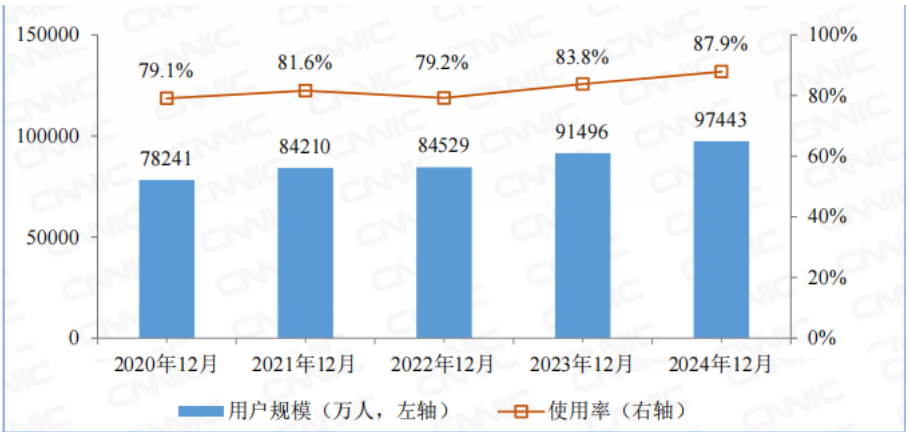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

在此基础上，数字消费成为当前消费市场极具活力的存在，代表着消费升级的新方向。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大力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积极培育智能家居、文娱旅游、体育赛事、国货“潮品”等新的消费增长点。当前，数字消费发展呈现出创新消费模式蓬勃发展、新的消费增长点不断涌现、用户基础不断夯实等特点。随着我国居民消费理念不断升级，消费习惯不断变迁，消费新场景、新业态、新模式层出不穷，数字消费不断引领消费新风尚，成为我国经济增长新动能。

b.中国网络购物用户规模逐年增长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25 年 2 月发布的《第 55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我国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 9.74 亿人，较 2023 年 12 月增长 5,947 万人，占网民整体的 8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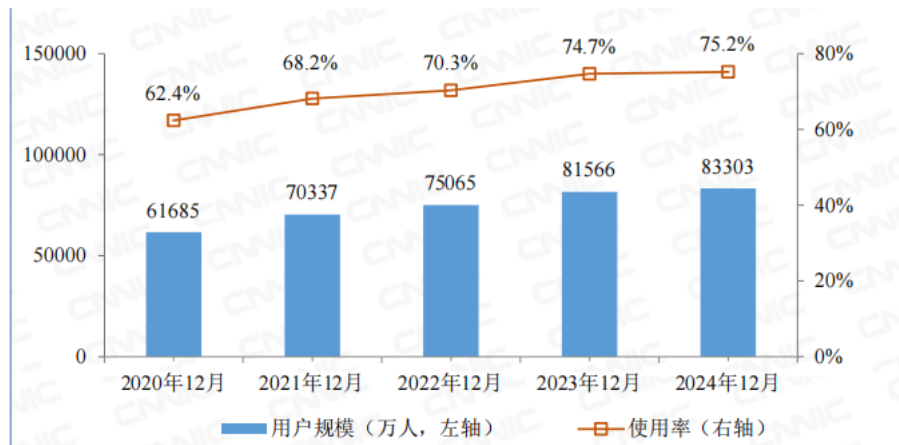
2020-2024 年网络购物用户规模及使用率



数据来源：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

网络购物市场的扩张意味着更多的潜在客户和业务机会。随着 5G 技术普及和互联网基础设施完善，电商行业发展环境将更优，直播电商、短视频电商等新兴模式将带来更多业务拓展机会。截至 2024 年 12 月，我国网络直播用户规模达 8.33 亿人，较 2023 年 12 月增长 1,737 万人，占网民整体的 75.2%。

2020-2024 年网络直播用户规模及使用率



数据来源：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

直播电商具有高即时性和强互动性，通过和用户的实时互动及时了解用户需求，促进用户消费转化。直播的强互动性能很好地释放商业势能。而短视频电商类似“导购”，主要通过内容和场景为用户种草，吸引用户消费转化。短视频种草类似传统消费模式中的“导购”，通过社交分享多样化内容，得到用户认同，促进用户从“种草”转向消费。短视频吸引大量用户和流量。截至2023年12月，我国短视频用户规模达10.53亿人，占网民整体的96.4%；用户的人均单日使用时长为151分钟，“直播+短视频”组成网络购物的最佳搭档。

从2020至2024年相关数据来看，各电商业务指标均呈上升趋势，电商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线上消费需求持续增长。标的公司作为全域电商服务商，深耕食品快消领域多年，与品牌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多元布局销售渠道，拥有强大的供应链体系；精通旗舰店运营方法，提供全域全平台一站式服务；已搭建数字赋能业务链路，追求精细化运营过程和消费者洞察。

综合来看，标的公司的电商销售服务收入增长趋势和电商行业整体走势基本一致。综上所述，预计标的公司未来电商销售服务整体收入随电商行业增长稳步提升。

B.成熟品牌在各渠道收入因发展差异呈现不同增长趋势

从标的公司历史财务数据来看，在标的公司电商销售收入结构中，已代理的玛氏、亿滋、雀巢和百事等成熟快消食品品牌的收入在标的公司整体收入中占比较大，在电商行业稳步发展的大背景下，这些品牌的收入增速呈现出一定差异，主要原因包括各品牌在电商发展阶段的不同，以及在不同销售渠道的发展情况差

异。

对于在电商领域布局较早的品牌而言，长期的市场深耕使其于传统电商平台构建起了庞大的用户基数，并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然而，随着市场趋近饱和状态，以及新兴电商模式不断涌现所带来的冲击，预计此类品牌在传统电商平台的增长速率将逐步趋缓。主要原因包括市场饱和度提升导致新用户获取难度加大和新兴电商模式分流了部分潜在消费者。对于在电商领域起步较晚的品牌，鉴于其正快速且大幅地增加在电商领域的资源投入，通过电商渠道针对产品开展精细化、差异化的推广策略，预计在各电商平台将呈现出较高的增长速度。主要原因包括晚起步品牌能够汲取行业经验，利用新兴技术与渠道优势，精准定位目标客群，以创新性推广手段迅速打开市场局面，实现销售额的快速增长等。

在销售渠道方面，抖音等新平台近年来发展迅速，其强大的流量分发机制和直播带货等创新销售模式，吸引了大量消费者。这使得传统电商平台如淘宝天猫、京东等的市场份额受到一定程度的侵占。一些品牌在新平台上迅速调整策略，加大投入，实现了销售的快速增长；而另一些品牌则在适应新平台的过程中面临挑战，需要时间来优化运营模式和营销策略。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对标的公司未来电商销售收入预测时，参考了历史经营统计资料 and 实际经营情况。同时，结合各品牌的电商发展现状，分析其在电商发展阶段的差异，以及不同销售渠道的动态变化，分品牌、分渠道对标的公司未来电商销售收入进行预测。

C.新代理宠物食品品牌保持高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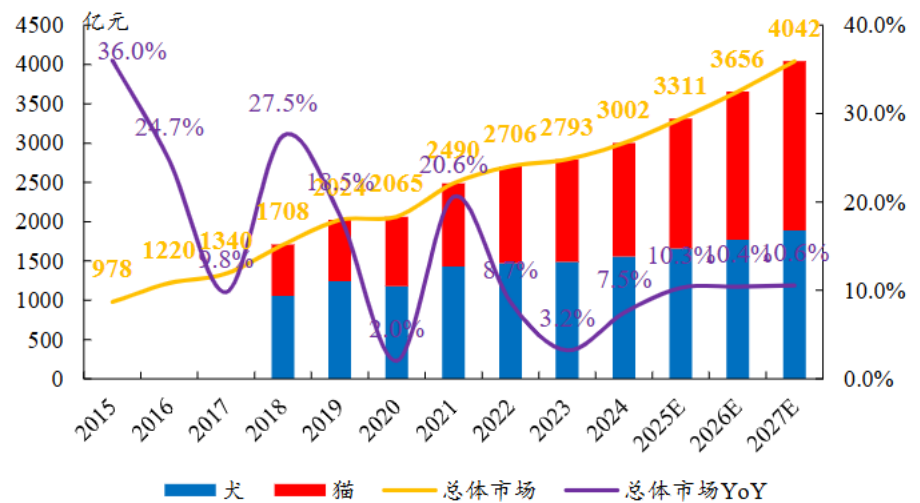
2023 年和 2024 年，标的公司分别新代理皇家和冠军两大宠物食品品牌，且电商销售收入快速放量。随着中国宠物市场的快速发展，宠物食品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预计标的公司宠物食品品牌电商销售收入将保持快速增长。

a.中国宠物市场发展迅速，宠物市场销售额不断增加

根据《2025 年中国宠物行业白皮书（消费报告）》数据，2024 年城镇犬猫消费市场规模 3,002 亿元，同比增长 7.5%，2015-2024 年 CAGR 达 13.3%，预计 2025-2027 年市场规模增速保持 10%以上。欧睿咨询预计 2025-2028 年中国宠物食品市场规模 CAGR 为 9.64%，2025 年中国宠物食品市场规模有望突破 600 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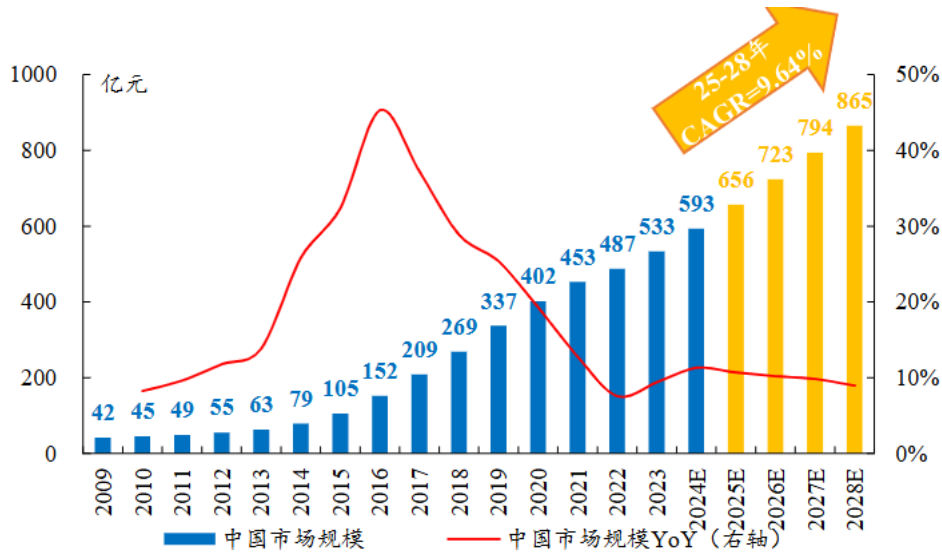
元人民币，对标美国（近 600 亿美元）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2015-2027 年宠物市场规模及预期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宠物行业白皮书公众号、开源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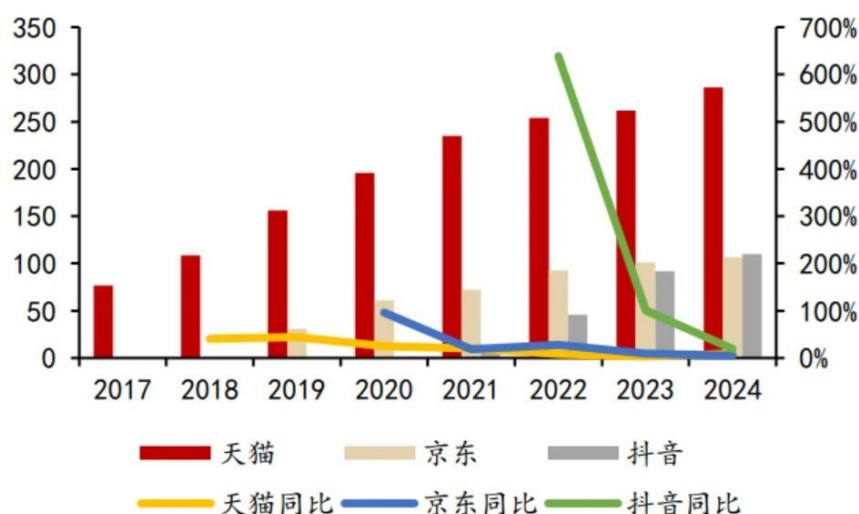
2009-2028 年宠物食品年市场规模及预期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欧睿咨询、开源证券研究所

与此同时，宠物市场线上销售情况表现强劲。根据久谦咨询统计数据，2024 年宠物市场线上全平台销售额 502.31 亿元，同比增长 10%，其中天猫销售额 286 亿元，同比增长 9%，京东销售额 106 亿元，同比增长 5%，抖音销售额 110 亿元，同比增长 19%。

宠物类目线上全平台销售额（亿元）及同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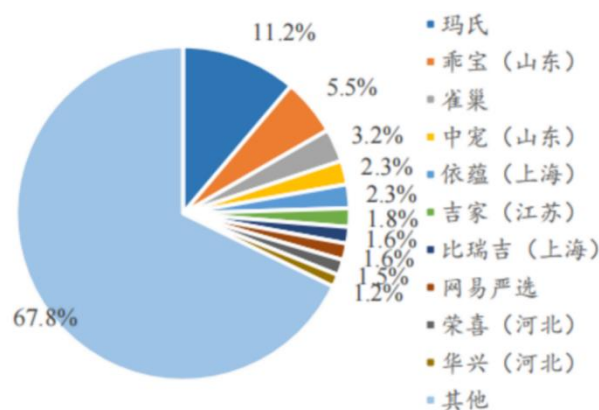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久谦咨询

宠物市场的快速发展意味着巨大的市场潜力，标的公司新代理宠物食品类产品，预计能够随着市场一同快速增长。

b. 标的公司代理的产品在宠物行业优势明显

标的公司代理的皇家和冠军品牌在宠物行业优势明显，皇家是全球知名宠物食品品牌，品牌底蕴深厚，研发团队专业，产品涵盖多个品类，能提供个性化营养解决方案。冠军则是加拿大头部宠物食品企业，拥有渴望和爱肯拿两大品牌，冠军专注于高品质宠物食品研发生产，产品以天然、健康、营养为卖点，进入中国市场后凭借优质产品和有效推广崭露头角，增长势头强劲。在中国市场，进口宠粮品牌占据了主要市场份额，皇家、渴望、爱肯拿均位列宠物主粮销量的前列。

2023 年中国宠物食品市场格局



数据来源：东海证券研究所；注：皇家和冠军均属玛氏旗下。

这两个品牌的优势为标的公司宠物食品类电商销售收入增速提供了支撑。皇家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份额，冠军的产品特色和快速增长趋势，都为标的公司带来了较大的增长潜力。

综上所述，随着中国宠物市场的蓬勃发展，宠物类产品的市场需求正持续攀升。在此宏观市场环境下，标的公司新代理的皇家和冠军宠物食品品牌，凭借自身品牌优势与产品特色，契合了当下宠物主对高品质宠物食品的追求趋势。标的公司通过精准的市场定位、多元化的销售渠道布局，以及高效的营销推广策略，充分挖掘宠物食品市场潜力，预计宠物食品业务将成为标的公司电商销售收入的新增长点。

③未来营业收入预测结果

综上所述，随着电商行业的持续扩张，预计标的公司的整体电商销售服务收入将进一步增长。中国宠物市场的快速发展为标的公司带来新的增长动力，标的公司新代理的皇家和冠军等宠物食品品牌，凭借品牌优势和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预计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另外，由于标的公司所代理的各产品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且各销售渠道的发展情况存在差异，标的公司的收入结构将发生相应改变。在成熟快消食品品牌方面，布局较早的品牌在传统电商平台增长趋缓，而起步较晚的品牌借助新兴电商渠道增长较快；新兴电商平台的崛起也对各品牌在不同渠道的收入分布产生影响。此外，随着市场竞争加剧，标的公司整体收入增速将逐步放缓。

综上所述，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及以后
电商销售服务	215,496.10	224,330.96	232,287.48	239,141.63	244,713.92	244,713.92
其中：零售模式	120,098.48	126,450.25	132,285.06	137,440.67	141,788.50	141,788.50
分销模式	83,123.04	85,102.90	86,771.41	88,079.54	88,986.60	88,986.60
服务费模式	12,274.58	12,777.81	13,231.01	13,621.42	13,938.82	13,938.82
全域数字营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15,496.10	224,330.96	232,287.48	239,141.63	244,713.92	244,713.92

3) 近年企业营业收入及构成分析

标的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的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电商销售服务	139,272.66	12.81%	175,125.49	12.88%
其中：零售模式	65,783.07	10.70%	96,687.45	10.92%
分销模式	70,149.93	7.05%	74,875.15	7.59%
服务费模式	3,339.66	68.50%	3,562.89	68.86%
全域数字营销	963.41	18.07%	399.35	12.86%
合计	140,236.07	12.85%	175,524.84	12.88%

2023 年和 2024 年，标的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2.85%和 12.88%，呈现稳步增长趋势。标的公司零售模式毛利率保持上升，主要系高毛利率的宠物食品销售占比快速提升；2024 年标的公司分销模式的毛利率较 2023 年有所上升，分销模式的毛利率低于零售模式，主要系分销模式下，标的公司需要给下游分销商预留一定的利润空间，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通常低于零售模式；服务费模式的毛利率保持稳定，主要系标的公司服务费模式主要客户的品牌均在国内发展成熟且与标的公司稳定合作多年，标的公司线上店铺的综合运营能力稳步提升，运营投入成本趋于稳定；全域数字营销业务尚处于探索阶段，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对较低，毛利率受不同项目影响有所波动。

4) 未来营业成本的预测

标的公司电商销售服务下的分销模式及零售模式的成本构成为商品采购成本和销售（履约）过程中发生的物流快递费等；服务费模式的成本构成主要为人工成本。

对于各类业务营业成本的预测，本次评估综合考虑行业状况、市场饱和度水平、市场竞争因素及标的公司自身营运规模等，并结合 2023 年和 2024 年全年实际情况，对未来各业务板块的销售毛利率进行合理预测。最后，根据预测各年度相关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以及毛利率情况，计算得出营业成本。

在对标的公司毛利率进行预测时，鉴于标的公司经销产品均为行业头部产品，上述产品凭借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多年市场畅销表现，价格体系相对稳定。其定价方式综合考量市场竞品情况以及消费者对商品的接受程度，品牌方会基于内部

策略进行价格调整，而后与标的公司协商一致，最终以品牌方价格为主导，这使得价格在一般情况下不会出现大幅波动。尽管各代理品牌在不同渠道的毛利率受市场环境、促销活动等因素影响，可能出现阶段性波动，但标的公司所经营产品多为行业头部品牌，依托稳定的价格体系与成熟的成本控制体系，整体毛利率相对稳定。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预测时，对于电商销售业务，各品牌在各渠道的毛利率以历史数据为基础，并考虑为保持一定的产品竞争力，毛利率逐年小幅下降至平稳；对于电商服务业务，因单位人工成本上升，前期毛利率将下降，标的公司拟通过人才培养、提升员工效率，以及应用 AI 等技术控制相应成本，预计到预测期末，毛利率降幅收窄并趋于平稳。从未来整体毛利率水平看，分销模式和服务费模式毛利率逐年下降至平稳；零售模式毛利率小幅下降后，随着其高毛利率的宠物食品收入占比上升，推动零售模式综合毛利率的提升。

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预测结果

金额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及以后
电商销售 服务——零售 模式	收入	120,098.48	126,450.25	132,285.06	137,440.67	141,788.50	141,788.50
	成本	107,101.82	112,866.18	118,071.12	122,620.37	126,391.92	126,391.92
	毛利率	10.82%	10.74%	10.74%	10.78%	10.86%	10.86%
电商销售 服务——分销 模式	收入	83,123.04	85,102.90	86,771.41	88,079.54	88,986.60	88,986.60
	成本	76,991.33	78,885.22	80,461.85	81,690.95	82,533.86	82,533.86
	毛利率	7.38%	7.31%	7.27%	7.25%	7.25%	7.25%
电商销售 服务——服务 费模式	收入	12,274.58	12,777.81	13,231.01	13,621.42	13,938.82	13,938.82
	成本	3,990.47	4,283.12	4,522.36	4,655.80	4,764.29	4,764.29
	毛利率	67.49%	66.48%	65.82%	65.82%	65.82%	65.82%
合 计	收入	215,496.10	224,330.96	232,287.48	239,141.63	244,713.92	244,713.92
	成本	188,083.62	196,034.52	203,055.33	208,967.12	213,690.07	213,690.07
	毛利率	12.72%	12.61%	12.58%	12.62%	12.68%	12.68%

(3)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标的公司需缴纳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及印花税等。

税金及附加以各年标的公司收入的一定比例预测，该比例参考近年平均水平。

故对未来各年的税金及附加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及以后
营业收入	215,496.10	224,330.96	232,287.48	239,141.63	244,713.92	244,713.92
税金及附加	312.04	324.83	336.35	346.28	354.35	354.35
占收入比率	0.14%	0.14%	0.14%	0.14%	0.14%	0.14%

（4）期间费用的预测

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

1）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推广及平台服务费用、折旧及摊销费用、仓储服务费、交通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用、租赁及物管费、股份支付和其他费用等构成。

职工薪酬系相关销售人员的薪酬，根据标的公司薪酬方案，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与标的公司整体业绩指标挂钩，且历史占收入比例均较为稳定，本次预测按各期营业收入乘以一定的比率得出，该比率参考标的公司历史情况得出。

租赁及物管费按照标的公司现有租赁合同为基础并考虑一定增长计算得出。

股份支付按照标的公司现有股权激励计划，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算相应的股份支付金额。

折旧及摊销费用系公司现有的及拟更新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根据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现状、拟更新的规模以及折旧摊销政策计算得出。

对于推广及平台服务费用、仓储服务费、交通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用和其他费用等，采用比例预测法，以各年标的公司收入的一定比例预测，该比例参考历史实际水平。

未来各年的销售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及以后
----	--------	--------	--------	--------	--------	---------------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及以后
营业收入	215,496.10	224,330.96	232,287.48	239,141.63	244,713.92	244,713.92
销售费用	9,909.32	9,932.08	10,098.87	10,196.54	10,293.95	10,293.95
占收入比率	4.60%	4.43%	4.35%	4.26%	4.21%	4.21%

2) 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中介服务费、技术服务费、办公费用、折旧及摊销费用、交通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租赁及物管费、存货管理损益、车辆使用费、股份支付及其他费用等组成。根据管理费用的性质，采用了不同的方法进行了预测。

未来各期职工薪酬以 2024 年情况为基础，考虑随着标的公司规模的扩大而需要增加的管理人员数量以及人均工资水平的提高两方面的因素后计算得出。

股份支付按照标的公司现有股权激励计划，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算相应的股份支付金额。

折旧及摊销费用系标的公司现有的及拟更新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根据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现状、拟更新的规模以及折旧摊销政策计算得出。

租赁及物管费按照标的公司现有租赁合同为基础并考虑一定增长计算得出。

对于中介服务费、技术服务费、办公费用、交通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存货管理损益、车辆使用费等其他费用，采用比例预测法，以各年标的公司收入的一定比例预测，该比例参考历史实际水平。

未来各年管理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及以后
营业收入	215,496.10	224,330.96	232,287.48	239,141.63	244,713.92	244,713.92
管理费用	5,646.77	5,661.52	5,841.09	5,947.56	6,050.15	6,050.15
占收入比率	2.62%	2.52%	2.51%	2.49%	2.47%	2.47%

3) 研发费用的预测

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用、办公差旅费和租赁及物管费等组成。根据研发费用的性质，采用了不同的方法进行了预测。

未来各期职工薪酬分别以当期研发人员人数乘以人均薪酬得出，研发人员人数根据未来标的公司经营研发需求预测，人均薪酬参考 2024 年实际水平，每年考虑一定幅度的增长。

租赁及物管费按照标的公司现有租赁合同为基础并考虑一定增长计算得出。

办公差旅费采用比例预测法，以各年标的公司收入的一定比例预测，该比例参考历史实际水平。

未来各年研发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及以后
营业收入	215,496.10	224,330.96	232,287.48	239,141.63	244,713.92	244,713.92
研发费用	480.70	571.25	623.67	679.80	739.82	739.82
占收入比率	0.22%	0.25%	0.27%	0.28%	0.30%	0.30%

4) 财务费用的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汇兑损益等组成。

对于未来各年利息支出的预测，结合标的公司未来各年借还款计划及平均借款成本计算得到。

对于未来各年利息收入的预测，根据未来各年最低现金保有量与基准日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得到。

标的公司的手续费与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故本次对未来手续费，主要参考以前年度手续费与营业收入之间的比例进行预测。由于汇兑损益不确定性强，无法合理预计，故预测时不予考虑。

未来各年的财务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及以后
财务费用	844.33	900.98	755.27	558.13	410.6	410.6

（5）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预测

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导致的坏账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存货跌价导致的减值损失。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较高，但仍有发生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的可能。预测时，出于谨慎性考虑，结合公司历史年度的损失发生情况，按照各年收入的一定比例预估了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及以后
信用减值损失	-344.79	-358.93	-371.66	-382.63	-391.54	-391.54
资产减值损失	-905.08	-942.19	-975.61	-1,004.39	-1,027.80	-1,027.80
合 计	-1,249.87	-1,301.12	-1,347.27	-1,387.02	-1,419.34	-1,419.34

（6）其他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资产处置收益的预测

标的公司历史未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资产处置收益系固定资产处置收益，上述各项由于未来不确定性强，无法合理预计，因此预测时不予考虑。

（7）投资收益的预测

标的公司历史投资收益主要系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对于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本次评估以各年标的公司收入的一定比例预测，该比例参考历史实际水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及以后
投资收益	-107.75	-112.17	-116.14	-119.57	-122.36	-122.36

（8）营业外收入、支出的预测

对于营业外收支，由于未来不确定性强，无法合理预计，因此预测时不予考虑。

（9）所得税费用的预测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综合所得税税率

利润总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其他收益＋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标的公司、广州灵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指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香港淘通科技有限公司和孚骏贸易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8.25%、16.5%，广州智库软件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本次评估以未来年度利润总额的预测数为基础，并参照标的公司历史综合税率水平进行预测，预测未来各年的所得税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及以后
所得税费用	1,869.39	2,003.33	2,134.30	2,308.53	2,454.83	2,454.83

（10）净利润的预测

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其他收益＋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所得税费用

具体过程及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及以后
一、营业收入	215,496.10	224,330.96	232,287.48	239,141.63	244,713.92	244,713.92
减：营业成本	188,083.62	196,034.52	203,055.33	208,967.12	213,690.07	213,690.07
税金及附加	312.04	324.83	336.35	346.28	354.35	354.35
销售费用	9,907.17	9,925.60	10,092.40	10,190.06	10,287.47	10,287.47
管理费用	5,646.77	5,661.52	5,841.09	5,947.56	6,050.15	6,050.15
研发费用	480.70	571.25	623.67	679.80	739.82	739.82
财务费用	844.33	900.97	755.27	558.13	410.60	410.60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及以后
加：其他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107.75	-112.17	-116.14	-119.57	-122.36	-122.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344.79	-358.93	-371.66	-382.63	-391.54	-391.54
资产减值损失	-905.08	-942.19	-975.61	-1,004.39	-1,027.80	-1,027.80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
二、营业利润	8,863.85	9,498.98	10,119.96	10,946.09	11,639.76	11,639.76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三、利润总额	8,863.85	9,498.98	10,119.96	10,946.09	11,639.76	11,639.76
减：所得税费用	1,869.39	2,003.33	2,134.30	2,308.53	2,454.83	2,454.83
四、净利润	6,994.46	7,495.65	7,985.66	8,637.56	9,184.93	9,184.93

（11）税后利息支出的预测

税后利息支出=利息支出×（1-企业所得税税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及以后
税后利息支出	536.35	576.26	456.52	296.86	177.11	177.11

（12）息前税后利润的预测

息前税后利润=净利润+税后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及以后
净利润	6,994.46	7,495.65	7,985.66	8,637.56	9,184.93	9,184.93
税后利息支出	536.35	576.26	456.52	296.86	177.11	177.11
息前税后利润	7,530.81	8,071.91	8,442.18	8,934.42	9,362.04	9,362.04

（13）折旧及摊销其他非付现成本的预测

固定资产的折旧是由两部分组成的，即对基准日现有的固定资产（存量资产）按企业会计计提折旧的方法（直线法）计提折旧；对基准日后新增的固定资产（增量资产），按固定资产的开始使用日期计提折旧。

年折旧额=固定资产原值×年折旧率

无形资产的摊销主要系软件等摊销，预测时按照尚余摊销价值根据企业摊销方法进行了测算。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主要为装修费用等摊销，预测时按照尚余摊销价值根据企业摊销方法进行了测算。

永续期和预测期末年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以年金化金额确定。

其他非付现成本系股份支付金额，以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金额确定。

未来各期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及以后
折旧摊销	709.36	615.72	596.66	520.85	372.61	372.61

（14）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包括追加投资支出和更新支出。

追加投资主要系为满足扩大经营所需发生的资本性支出，根据标的公司投资计划，预计未来需追加的投资为随着标的公司规模扩大而需增加的办公设备等。

更新支出是指为维持企业持续经营而发生的资产更新支出，包括固定资产存量的更新支出、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更新支出等。对于预测期内需要更新的相关设备、其他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按照企业现有设备状况和生产能力对以后可预知的年度进行了更新测算，形成各年资本性支出。

永续期和预测期末年各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的更新支出以年金化金额确定。

综上所述，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及以后
追加投资	50.00	50.00	50.00	50.00	0.00	0.00

更新支出	618.02	89.75	172.70	534.42	365.26	365.26
合计	668.02	139.75	222.70	584.42	365.26	365.26

(15) 营运资金增减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为流动资产减去不含付息债务的流动负债。

随着标的公司生产规模的变化，标的公司的营运资金也会相应的发生变化，具体表现在最低现金保有量、应收项目（应收账款－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存货的周转和应付项目（应付账款－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的变动上以及其他额外资金的流动。

在分析标的公司以往年度上述项目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关系的基础上，采用合理的指标比例，以此计算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的营运资金的变化，从而得到标的公司各年营运资金的增减额。其中，最低现金保有量按照一定月数的付现成本计算。

营运资金补充金额等于当年所需的营运资金金额减去上一年的营运资金金额。未来各年的营运资金金额为标的公司未来所需的经营性流动资产金额减去经营性流动负债后的余额。

由于 2030 年以后标的公司销售规模保持不变，所需的营运资金与上一年度相同，即 2030 年以后年度营运资金补充的金额均为零。

上述比例的历史及预测数据见下表：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确定比例
应收款项目/营业收入	7.59%	4.86%	4.86%
其他流动资产项目/营业收入	17.08%	16.36%	16.36%
存货/营业成本	12.15%	12.96%	12.56%
应付款项目/营业成本	-4.56%	-3.83%	-3.83%
其他流动负债项目/营业成本	5.80%	5.54%	5.54%

注：上述比例计算已剔除各年度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影响。

以上述预测比例乘以未来各年预测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得出未来各年的营运资金增加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及以后
最低现金保有量	6,991.64	8,593.44	8,936.15	9,250.40	9,515.66	9,726.54	9,726.54
应收款项目	9,786.88	10,468.53	10,897.72	11,284.23	11,617.20	11,887.89	11,887.89
存货	28,722.82	30,777.93	32,079.02	33,227.90	34,195.30	34,968.16	34,968.16
其他流动资产项目	26,112.51	27,061.09	28,170.53	29,169.68	30,030.39	30,730.14	30,730.14
流动资产合计	71,613.85	76,901.27	80,083.42	82,932.21	85,358.55	87,312.73	87,312.73
应付款项目	-6,718.17	-7,198.85	-7,503.17	-7,771.89	-7,998.17	-8,178.93	-8,178.93
其他流动负债项目	9,719.33	10,414.75	10,855.01	11,243.77	11,571.13	11,832.65	11,832.65
流动负债合计	3,001.16	3,215.90	3,351.84	3,471.88	3,572.96	3,653.72	3,653.72
营运资金	68,612.69	73,685.09	76,731.58	79,460.33	81,785.59	83,659.01	83,659.01
营运资金增加额	/	5,072.40	3,046.49	2,728.75	2,325.26	1,873.42	0.00

(16) 现金流的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 = 息前税后利润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额

因本次评估的预测期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年期，因此还需对明确的预测期后的永续年份的企业现金流进行预测。评估假设预测期后年份企业现金流将保持稳定，故预测期后年份的企业收入、成本、费用保持稳定且与 2029 年的金额相等，考虑到 2029 年后标的公司经营稳定，营运资金变动金额为零。采用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2030 年及以后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根据上述预测得出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并预计 2030 年及以后企业每年的现金流基本保持不变，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及以后
息前税后利润	7,530.81	8,071.91	8,442.18	8,934.42	9,362.04	9,362.04
加：折旧和摊销	709.36	615.72	596.66	520.85	372.61	372.61
减：资本性支出	668.02	139.75	222.7	584.42	365.26	365.26
减：营运资金增加	5,072.68	3,046.75	2,728.51	2,325.65	1,873.07	0.00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及以后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499.47	5,501.13	6,087.63	6,545.20	7,496.32	9,369.39

6、评估结果

(1) 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的计算

根据前述公式，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及以后
企业自由现金流	2,499.47	5,501.13	6,087.63	6,545.20	7,496.32	9,369.39
折现系数	0.9552	0.8714	0.795	0.7253	0.6617	6.8855
现金流现值	2,387.49	4,793.68	4,839.67	4,747.23	4,960.31	64,512.93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86,241.31					

(2) 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根据前述说明，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溢余资产，存在 1 项非经营性资产和 2 项非经营性负债。对于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详情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列示科目
一	非经营性资产			
1	对 Trail Tail US Inc 投资	92.66	92.66	长期股权投资
	非经营性资产合计	92.66	92.66	
二	非经营性负债			
1	应付广州悠淘往来款	1.55	1.55	其他应付款
2	应付复星开心购公司往来款	200.00	200.00	其他应付款
	非经营性负债合计	201.55	201.55	

(3) 付息债务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付息债务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按其账

面价值确定其评估值，上述付息债务合计为 8,437.21 万元。

（4）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无少数股东权益。

（5）收益法测算结果

1) 企业整体价值 =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 8,437.21 + 0.00 + 92.66 - 201.55$$

$$= 86,132.42 \text{ 万元}$$

2) 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 -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 86,132.42 - 8,437.21 - 0.00$$

$$= 77,700.00 \text{ 万元（圆整至十万位）}$$

综上，采用收益法时，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7,700.00 万元。

（四）市场法评估情况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1、评估对象

市场法的评估对象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市场法适用前提

（1）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2）资本市场中存在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涉及企业相同或类似的可比企业、或者在资本市场上存在着足够的交易案例；

（3）能够收集并获得可比企业或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4) 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且在评估基准日是有效的。

3、市场法方法选择

(1) 市场法方法简介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2) 评估方法选择

由于评估基准日前后，同类上市公司股价波动较大，因此不宜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由于可以通过公开渠道收集一定数量的类似行业可比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委托人要求和资产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对委托评估的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计算公式为：

股权价值 = 全投资价值比率 × 被评估单位相应参数 - 少数股东权益 - 付息负债

或

股权价值 = 股权投资价值比率 × 被评估单位相应参数

被评估单位相应价值比率 = 可比公司价值比率 × 修正系数

4、市场法评估思路

此次评估选用市场法中的交易案例比较法，评估思路如下：

(1) 交易案例的选取

首先，根据被评估对象所处行业、经营业务和产品等因素，选取近期同行业市场交易案例。

其次，通过分析交易案例信息获取的详细程度、案例的可比性、交易进展等因素确定最终的可比交易案例。从公开市场信息收集交易案例的交易对象、交易时间、股权交易比例、交易背景、交易条件等信息，并对交易标的公司的具体情况进行详细的分析，包括经营业务、企业规模、会计政策、成长性、经营风险等方面，通过与被评估单位进行分析比较，选取合适的交易案例。

(2) 价值比率的选取和计算

根据被评估单位和可比交易标的公司的业务特点等因素，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并采用适当的方法，对交易日期、交易的股权比例、经营情况等差异因素进行修正、调整；

(3) 评定估算

按修正后的价值比率乘以被评估单位相应参数，计算确定评估结果。

5、交易案例的选取

(1) 可比交易案例的选取标准

通过对同行业交易案例的筛选与分析，按以下标准选择交易案例：

1) 公司类型一致

要求同属一个行业，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或与被评估公司在所属业务市场、产品、增长预期、行业周期具有相似的特征。

2) 时间跨度趋近

在评估基准日前 3-5 年内发生所有的交易案例中，选择相关性较强的交易案例。

3) 交易案例的进展程度

对于本次评估选取的交易案例，在可供选择的同行业交易案例较多的情况下，首要选择已经并购完成的交易案例，次要选择已达成意向但尚未完成的交易案例。

（2）交易案例的选择

由于近期上市公司关于互联网电商行业的交易案例较多，按照上述选择标准，从中筛选了近期发生的、业务相同或相似且信息公布较为充分的交易案例。通过分析，本次评估选取的交易案例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告方	公司	首次公告日	项目进度	基准日/报表日	交易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1	狮头科技	昆汀科技	2022-10-29	完成	2022-7-31	18.00%	5,580.00
2	华凯易佰	易佰网络	2023-4-24	完成	2022-12-31	10.00%	36,000.00
3	壹网壹创	上佰电子	2023-1-6	完成	2022-12-31	12.75%	9,145.03

（3）交易案例基本情况

1）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股权

根据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头股份”）2022 年 10 月 29 日发布《关于签署交易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购买昆汀科技 1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狮头股份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汀科技”）18%股权，交易金额为 5,580 万元。2023 年 1 月 17 日，狮头股份发布《关于购买昆汀科技 1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昆汀科技已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昆汀科技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8 日，交易时的注册资本为 1276.5957 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 2 号 5 幢 12 层 1208-1211 单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

昆汀科技业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3,644.01	24,664.05
负债合计	8,779.33	8,652.74
股东权益合计	14,906.38	16,011.31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40,414.26	19,800.75
营业利润	4,730.01	1,258.91
净利润	3,558.78	1,017.22

2)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

根据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凯易佰”）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后续相关公告，华凯易佰拟以现金人民币 36,000.00 万元受让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佰网络”）1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的易佰网络股权比例由 90%增加至 100%，易佰网络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3 年 6 月 6 日，华凯易佰发布《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易佰网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易佰网络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交易时的注册资本为 1,282.6689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大发埔社区里浦街 7 号 TOD 科技中心 1 栋 101，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货运代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网络科技设备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网络游戏、多媒体产品的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海运、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代理报关，许可经营项目是：网站建设、网站设计、仓储服务。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的天健湘审〔2023〕370 号审计报告，易佰网络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52,445.66	175,841.09
负债合计	59,254.88	47,437.44
股东权益合计	93,180.79	128,403.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180.79	128,403.65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475,597.07	438,400.11
营业成本	302,271.31	271,729.35
利润总额	18,843.88	33,401.57
净利润	15,934.66	28,776.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34.66	28,776.58

3)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浙江上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2.75% 股权

2023 年 3 月 6 日,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网壹创”) 发布《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壹网壹创拟将控股子公司浙江上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佰电商”) 的 12.75% 的股权转 让给宁波好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根据壹网壹创公告的《2023 年半年度报 告》, 处置上佰电商的股权处置价款为 9,145.03 万元。

上佰电商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 交易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注 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古墩路 1339 号原禾大厦 1 幢 5 层 520 室, 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图文设计制作; 信息咨询服务(不 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家用视 听设备销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食用农产品批发; 计算机 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家用电器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文具用品批发; 日用百 货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计算器设备销售; 广告制作; 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互联网信 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 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壹网壹创的《2021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上佰电商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1,286.67	22,036.82
负债总计	5,328.93	10,112.67
股东权益合计	15,957.74	11,924.15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3,423.87	28,499.69
营业利润	8,352.95	6,998.84
净利润	7,261.88	6,245.34

6、价值比率选择

常用的价值比率包括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以及企业价值与折旧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A）、企业价值与税后经营收益比率（EV/NOIAT）等。在上述指标中，企业价值相关的比率侧重企业整体价值的判断；而市盈率（PE）、市净率（PB）和市销率（PS）侧重股东权益价值的判断。

根据被评估单位经营情况及其所处的行业特点，本次评估采用市盈率（PE）估值模型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通过同花顺 iFind 数据终端选取了与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相似的 3 个近期交易案例，并对交易案例的价值比率按照交易时间、交易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等进行了修正、调整，按所有可比案例修正后的平均价值比率确定标的公司的 PE，再乘以标的公司的相应参数，计算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被评估单位相关参数 × 被评估单位价值比率

被评估单位价值比率 = Avg [可比交易案例的被评估单位价值比率 × 交易时间修正系数 × 其他因素修正]

7、评估计算过程

(1) 可比交易案例价值比率的计算

根据可比交易案例公告的相关信息，各案例的 PE 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交易股权	交易价格	100% 股权价值	基准日上一完 整会计年度 归母净利润	PE
昆汀科技	18.00%	5,580.00	31,000.00	3,558.78	8.71
易佰网络	10.00%	36,000.00	360,000.00	28,776.58	12.51
上佰电商	12.75%	9,145.03	71,725.69	6,245.34	11.48

(2) 价值比率的修正

交易案例比较法价值比率主要受以下因素的影响：

1) 交易条款及交易方式的修正

交易条款规定的内容差异以及交易方式的不同均会对交易价格产生影响，但一般在实际操作中难以取得并购交易案例所涉及的附加条款，因此这类修正只能在选择对比交易案例时保证有一定数量的案例对可能存在的交易条款、交易方式方面的差异进行稀释。

基于上述考虑，本次评估选取了 3 个类似的交易案例，因此可以稀释个别可比对象由于交易条款和交易方式所产生的影响。

2) 交易时间的修正

由于交易案例比较法中可比对象的交易日期一般与评估基准日都存在一定时间差异，在选择可比对象时虽然尽量选择与评估基准日较近成功的案例，但也不能保证可比对象交易日与评估基准日能够充分接近，这样就会有一个时间间隔。

对于上述交易时间因素，修正方式一般都是参考产权交易市场上的相关指数等进行修正，但是由于目前国内相关产权交易市场指数尚不完备，因此本次采用沪深 300 指数作为交易时间因素修正指数。因此，交易时间的修正方式如下：

$$\text{交易时间的修正系数} = \frac{\text{评估基准日沪深 300 指数}}{\text{可比交易案例基准日或报表里沪深 300 指数}}$$

则交易时间因素修正如下：

序号	公司	基准日或报表日	沪深 300 指数	修正系数
1	淘通科技	2024/12/31	3,934.91	/
2	昆汀科技	2022/7/31	4,170.10	0.9436
3	易佰网络	2022/12/31	3,871.63	1.0163
4	上佰电商	2022/12/31	3,871.63	1.0163

3) 其他因素的修正

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所处的行业情况，以及所能获取的可比交易案例相关资料，对可比交易案例的盈利回报指标（包括净资产收益率、营业收入净利率）、资产运营指标（总资产周转率）、风险防控指标（资产负债率）和发展能力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等财务指标进行修正。

各指标的比较分析调整系将标的公司以及可比交易案例的各项指标与《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 2024》（以下简称“《评价标准值》”）中相关行业的对应参数进行逐一比对后，得到各项指标的打分结果。其中，《评价标准值》中的优秀值、良好值、平均值、较低值及较差值打分分别为 106 分、103 分、100 分、97 分和 94 分。标的公司以及可比交易案例标的公司各指标的得分根据插值法计算得出，其中，优于优秀值的最高得分为 110，差于较差值的最低得分为 90 分。

标的公司和可比交易案例标的公司的财务指标（基准日或基准日前一个会计年度）具体如下：

项目	盈利回报指标		资产运营指标	风险防控指标	发展能力指标
	净资产收益率	收入净利润率	总资产周转率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
淘通科技	12.59%	3.43%	2.59	31.13%	25.20%
通拓科技	23.05%	8.82%	1.67	35.08%	13.19%
昆汀科技	25.97%	6.56%	2.67	26.98%	-7.82%
速网电商	44.80%	21.91%	1.32	45.89%	21.67%

《评价标准值》中批发零售业的相关指标如下：

级差	净资产收益率	营业收入利润率[注]	总资产周转率（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
行业优秀值	15.8%	5.2%	2.9	53.7%	18.0%
行业良好值	8.8%	3.1%	2.0	58.7%	10.5%

级差	净资产收益率	营业收入利润率[注]	总资产周转率(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
行业平均值	5.3%	1.4%	1.5	63.7%	6.5%
行业较低值	-0.7%	-0.1%	0.8	73.7%	-9.3%
行业较差值	-7.2%	-4.6%	0.1	88.7%	-23.4%

注：受所能获取的数据的限制，本次修正时，对可比交易案例的净利润率进行了修正，并采用《评价标准值》中的营业收入利润率作为比对的标准。

则各公司的财务指标的得分如下：

公司	盈利回报指标		资产运营指标	风险防控指标	发展能力指标
	净资产收益率	营业收入利润率	总资产周转率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
淘通科技	105	103	105	109	110
昆汀科技	107	107	101	109	104
易佰网络	107	106	105	110	97
上佰电商	110	110	99	107	108

则财务指标修正系数计算如下：

公司	盈利回报指标	资产运营指标	风险防控指标	发展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修正系数
昆汀科技	0.9720	1.0396	1.0000	1.0577	1.0688
易佰网络	0.9765	1.0000	0.9909	1.1340	1.0973
上佰电商	0.9455	1.0606	1.0187	1.0185	1.0404

5) 综合修正系数

各交易案例的综合修正系数计算如下：

项目	时间因素	财务因素	综合修正系数
昆汀科技	0.9436	1.0688	1.0085
易佰网络	1.0163	1.0973	1.1152
上佰电商	1.0163	1.0404	1.0574

(3) 修正后的价值比率

根据上述计算得到的可比交易案例的 PE 及其修正系数，计算得到各可比交易案例修正后的价值比率，取其平均值作为标的公司的价值比率。

PB 修正计算过程如下：

公司	原交易 PE	修正系数	修正 PE	平均 PE
昆汀科技	8.71	1.0085	8.78	11.62
易佰网络	12.51	1.1152	13.95	
上佰电商	11.48	1.0574	12.14	

根据上述计算，标的公司的 PE 为 11.62。

（4）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委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结果，取两种价值比率下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结果的平均数作为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

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6,906.13 万元，则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数值
1	被评估单位价值比率取值	11.62
2	被评估单位对应参数	6,906.13
3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已圆整）	80,200.00

8、测算结果

在本说明所揭示的假设前提条件基础上，采用市场法时，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02,000,0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捌亿零柒佰万元整）。

本次市场法评估时未考虑可能存在的控制权溢价对评估价值的影响；本次评估考虑了流动性因素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五）是否引用其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六）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特殊处理或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签署日未发生对评估或估值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事项。

二、董事会对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为坤元评估，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坤元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业务关系之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所设定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评估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二）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采用了国际通行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评估测算，测算过程中评估机构对相关参数选取合理。

本次评估中对预测期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等相关参数的估算主要根据淘通科技历史经营数据以及评估机构对其未来经营情况的判断进行测算，评估机构使用的预测期收益参数正确、引用的历史经营数据真实准确、对淘通科技的未来经营情况预测合理、测算金额符合淘通科技的实际经营情况。

本次评估业绩预测期中淘通科技预测的净利润较报告期内盈利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本次对淘通科技全部权益的评估是在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环境的基础上做出的评估，充分考虑了淘通科技行业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评估具备合理性。

（三）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其变动趋势对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没有明显不利影响。

同时，董事会未来将会根据行业宏观环境、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采取合适的应对措施，保证标的公司经营与发展的稳定。

（四）评估结果对关键指标的敏感性分析

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和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变动的影响程度，营业收入、毛利率、折现率指标是影响评估结果的重要因素。前述指标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测算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

根据收益法测算的数据，以评估的未来各期营业收入为基准，假设未来各期

预测其他指标不变，营业收入变动对淘通科技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变动率	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额	评估值变动率
10%	86,240.00	8,540.00	10.99%
5%	81,970.00	4,270.00	5.50%
0%	77,700.00	-	-
-5%	73,430.00	-4,280.00	-5.51%
-10%	69,150.00	-8,550.00	-11.00%

2、毛利率

根据收益法测算的数据，以评估的未来各期营业收入为基准，假设未来各期预测其他指标不变，毛利率变动对淘通科技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变动率	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额	评估值变动率
10%	103,740.00	26,040.00	33.51%
5%	90,720.00	13,020.00	16.76%
0%	77,700.00	-	-
-5%	64,670.00	-13,030.00	-16.77%
-10%	51,650.00	-26,050.00	-33.53%

3、折现率

根据收益法测算的数据，以评估的未来各期营业收入为基准，假设未来各期预测其他指标不变，折现率变动对淘通科技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变动率	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额	评估值变动率
10%	69,060.00	-8,640.00	-11.12%
5%	73,170.00	-4,530.00	-5.83%
0%	77,700.00	-	-
-5%	82,710.00	5,010.00	6.45%
-10%	88,300.00	10,600.00	13.64%

（五）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1、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是上下游，并已建立合作关系

上市公司近年来积极拓展宠物食品销售业务，通过跨境进口、一般贸易渠道进口等方式授权销售玛氏、雀巢等国际国内知名宠粮品牌及新食代自有品牌产品。上市公司系玛氏旗下冠军品牌宠物食品的中国区总代理，标的公司亦与玛氏保持长期深入合作，代理运营玛氏旗下多个品牌产品。

玛氏集团的宠物食品板块在国内外宠物食品领域均是市占率排名第一的厂商。经玛氏推荐以及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运营能力的考察，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双方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标的公司成为冠军品牌宠物食品（玛氏集团旗下）的线上渠道代理，2024 年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采购冠军品牌宠物食品的交易金额 2.06 亿元，双方为宠物食品行业的上下游企业。

2024 年末，基于双方的合作基础，双方计划进一步稳固合作关系，共同开拓市场，上市公司完成了标的公司 10%的股权收购。

2、本次重组整合上下游产业链，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宠物食品销售业务是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经过近几年的积极拓展，上市公司 2023 年、2024 年，宠物食品业务收入分别达到 6.88 亿元、11.76 亿元，占比分别为 33.80%、42.55%，并预计未来持续作为公司收入增长较快的业务板块。

上市公司建立了面向全球市场的销售渠道与客户资源，已成功进入美国、欧盟、澳大利亚、日本等国际宠物市场，积累了一批优质的下游客户，如美国沃尔玛、Kmart AUS、TRS、Birgma、KOHAN 等大型连锁商超，Amazon、Chewy 等国际知名电商，以及 Fressnapf、Petco 等大型宠物用品连锁企业等。针对国内市场，上市公司目前仍以线下为主，线上销售是上市公司近年来重点发展的业务渠道。

标的公司侧重线上销售和运营，是食品领域知名的国内电商服务商，主要从事线上零售业务。标的公司凭借出色的电商销售运营能力及数字营销能力，获得行业广泛认可，多年度获得天猫 5 星级服务商称号；服务天猫皇家宠物食品旗舰店的客服团队荣获 2023 年金牌客服团队称号。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旗舰店运营

能力，以天猫、京东、唯品会等综合电商平台为核心运营平台，以小红书、抖音、快手等新媒体电商平台为新兴渠道切入点，建立了全链路、多层次、精准化的销售、运营和营销体系。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在天猫、京东、抖音等电商平台共运营 30 余家官方旗舰店，标的公司通过对旗舰店进行营销赋能、私域赋能、会员赋能、设计赋能、ROI 赋能和新品赋能，将旗舰店从传统销售阵地打造为综合品牌、产品运营和新品试炼的品牌运营阵地。

标的公司近年来同样积极布局宠物食品销售业务，2023 年、2024 年宠物食品收入分别为 2.85 亿元、5.62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7.74%、27.88%，未来该板块将是标的公司主要业绩增长点，占比将逐步上升。

标的公司成熟的线上运营模式及经验，可以很好的补充上市公司线上销售的短板，支持上市公司的战略规划。上市公司目前已持有标的公司 10%的股权，本次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全面并购整合，将助力上市公司在原有国外大型连锁零售商、国外专业宠物产品连锁店、国外线上电商平台以及国内线下批发为主线零售为辅的基础上，大幅提高国内线上零售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都计划未来大力发展宠物食品业务。本次收购整合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宠物食品业务规模将进一步增长，重要性进一步提升。

综上，本次并购属于上下游并购，是生产经营主体与销售主体的整合，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线上销售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加强上市公司线上销售渠道，整合上市公司品牌资源和标的公司运营优势，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鉴于国内宠物用品消费处于起步阶段，宠物消费以宠物食品为主，上市公司在宠物用品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宠物食品业务，以更好的增强境内宠物产品市场份额。对境内业务，公司采取了以食品带动用品拓展国内线上与线下渠道、促进宠物食品与宠物用品协同销售的发展策略。上市公司目前已拥有成熟的线下销售渠道，同时根据国内市场消费与渠道环境，上市公司未来将重点发展电商线上销售渠道，旨在顺应互联网普及化和年轻人的消费支付习惯，提升线上收入占比，优化整个公司的渠道结构。

标的公司已拥有宠物食品品牌“皇家”的成功运营经验，但目前获得代理授

权的宠物食品品牌数量相对较少，而上市公司已成功获得“渴望”“爱肯拿”等国际知名宠物食品品牌的总代理授权。渴望、爱肯拿系加拿大的头部宠物食品企业 Champion Petfoods（冠军宠物食品公司）的品牌，归于玛氏集团旗下。玛氏作为全球宠物食品和护理产品的领导者，系国内市场份额排名第一的宠物食品企业。

若本次收购成功完成，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标的公司的线上运营优势，大力拓展线上销售，除已有“渴望”“爱肯拿”等国际知名宠物食品品牌外，上市公司其他宠物食品品牌、宠物用品品牌的线上运营后续也将由标的公司进行，预计未来将会给上市公司收入增长带来较大贡献。

综上，本次收购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品牌资源和标的公司的运营优势的有效结合，将快速提升双方代理品牌的销量，有利于交易双方的长期发展。

4、丰富业务结构，改善并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正在培育国内宠物的自主品牌，而国内宠物产品销售以线上渠道为主，标的公司直面个人客户，对客户的偏好、客户心理、消费习惯、流行趋势、市场价格有强大且快速的捕捉能力。与厂家相比，标的公司能够更加直接快速地获取市场信息，从而更快地发现市场商机。在未来上市公司推广自有品牌的过程中，标的公司可以搜集并提供客户偏好等信息并协助上市公司制订价格策略，从而开发消费者认可度高、市场热度持久的产品，进而大幅提高上市公司推广自有品牌新产品的成功率。市场发生变化时，标的公司也能利用敏锐的市场感知力帮助上市公司提高市场快速反应能力。

上市公司产品以宠物用品和宠物食品为主、标的公司产品以人用食品、宠物食品为主，本次并购丰富了上市公司产品类型，并为上市公司注入盈利能力较强的电商销售业务，可改善资产质量，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六）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

1、本次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坤元评估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淘通科技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经分析最

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25〕56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淘通科技100%股权的评估值为77,700万元，较账面价值58,516.12万元增值19,183.88万元，增值率为32.78%。交易各方根据最终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淘通科技89.71%股权的价格为68,765.67万元。

本次收益法评估已经充分考虑了预测收入的合理性、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相关业务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销售费用预测的合理性、管理费用预测的合理性、可比交易案例选取的代表性及可比性，本次交易定价根据最终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对比分析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LYR）	市净率（MRQ）
301110.SZ	青木科技	109.34	4.08
003010.SH	若羽臣	84.30	4.36
301001.SZ	凯淳股份	398.27	3.45
300792.SZ	壹网壹创	52.69	1.98
605136.SH	丽人丽妆	117.04	1.39
算术平均数		152.33	3.05
中位数		109.34	3.45
标的公司		11.49	1.33

注 1：同行业公司的 PE 和 PB 数据来源于 Choice 资讯；
注 2：标的公司市盈率=标的公司交易对价÷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注 3：标的公司市净率=标的公司交易对价÷202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市净率、市销率均高于本次交易。因此，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可比交易分析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子商务服务业，按照以下标准筛选近年来电子商务服

务业上市公司收购资产的可比交易案例如下：

(1) 公司类型一致

要求同属一个行业，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或与被评估公司在所属业务市场、产品、增长预期、行业周期具有相似的特征。

(2) 时间跨度趋近

在评估基准日前 3 年内发生所有的交易案例中，选择相关性较强的交易案例。

(3) 交易案例的进展程度

对于本次评估选取的交易案例，在可供选择的同行业交易案例较多的情况下，首要选择已经并购完成的交易案例，次要选择已达成意向但尚未完成的交易案例。

经过以上筛选标准，确定可比交易案例如下：

序号	公告方	标的公司	首次公告日	项目进度	交易市盈率	交易市净率
1	狮头科技	昆汀科技	2022-10-29	完成	8.71	3.58
2	华凯易佰	易佰网络	2023-4-24	完成	12.51	2.80
3	壹网壹创	上佰电子	2023-1-6	完成	11.48	6.02
算数平均数					10.90	4.13
标的资产					11.49	1.33

注 1：同行业交易市盈率=交易价格/交易日前一个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注 2：同行业交易市净率=交易价格/交易日前一年度末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 3：标的公司市盈率=标的公司交易对价/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注 4：标的公司市净率=标的公司交易对价/202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 5：标的公司市销率=标的公司交易对价/2024 年度营业收入；

前述 3 宗交易案例在公司类型、时间跨度、进展程度方面与本次交易高度一致，具备较强的代表性和可比性：

①公司类型：筛选出的 3 宗交易案例涉及标的均属于互联网零售行业，经营业务相同，与标的公司所属业务市场、产品、增长预期、行业周期具有相似的特征；

②时间跨度：筛选出的 3 宗交易案例均在最近 3 年内完成，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估值逻辑与本次交易具有较高的一致性，充分反映了当前市场条件下的估值水平；

③交易进展程度：筛选出的3宗交易案例均已完成并购，能够代表相关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同行业可比交易的估值情况，本次交易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交易的平均市盈率基本一致，本次交易市净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交易的平均值。因此，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公允性，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七）关于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资产未发生可能对交易作价产生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八）关于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情况

淘通科技100%股权的评估值为77,700.00万元，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的交易价格和淘通科技100%股权评估结果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权益比例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总对价	对应标的资产100%股权作价	与评估值差额情况	相比评估值的差异率
1	复星开心购	43.97%	33,856.00	77,000.00	-700.00	-0.90%
2	姚宇	0.51%	393.83	77,000.00	-700.00	-0.90%
3	唐斌	0.12%	91.59	77,000.00	-700.00	-0.90%
4	黄震	0.12%	91.59	77,000.00	-700.00	-0.90%
5	胡庭洲	0.13%	75.62	60,000.00	-17,700.00	-22.78%
6	张弛	0.11%	80.88	77,000.00	-700.00	-0.90%
7	高燕	0.11%	63.02	60,000.00	-17,700.00	-22.78%
8	李涛	18.09%	17,183.42	95,000.00	17,300.00	22.27%
9	方超	6.89%	4,135.94	60,000.00	-17,700.00	-22.78%
10	宁东俊	6.22%	3,730.98	60,000.00	-17,700.00	-22.78%
11	孙娜	6.09%	3,656.15	60,000.00	-17,700.00	-22.78%
12	广州悠淘	2.84%	2,183.66	77,000.00	-700.00	-0.90%
13	舟山乐淘	2.91%	2,242.72	77,000.00	-700.00	-0.90%
14	傅国红	0.76%	457.38	60,000.00	-17,700.00	-22.78%
15	于彩艳	0.29%	173.58	60,000.00	-17,700.00	-22.78%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权益比例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总对价	对应标的资产 100%股权作价	与评估值差额情况	相比评估值的差异率
16	勾大成	0.23%	136.12	60,000.00	-17,700.00	-22.78%
17	王迪	0.34%	204.19	60,000.00	-17,700.00	-22.78%
合计		89.73%	68,756.67	76,626.18	-1,073.82	-1.38%

复星开心购、姚宇、唐斌、黄震、张弛、广州悠淘、舟山乐淘等股东交易对价对应的整体估值与评估值基本一致，差异率仅为-0.90%。

方超、宁东俊、孙娜、傅国红、于彩艳、勾大成、王迪等为标的公司早期股东，初始投资成本较低，故本次交易作价相对较低，低于评估值 22.78%，具有合理性。

胡庭洲、高燕入股时系复星集团员工，目前已与复星集团解除劳动合同，根据其 2022 年 12 月入股时与标的公司、复星开心购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若其在入股后二年内离职，复星开心购有权以胡庭洲、高燕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进行回购，胡庭洲、高燕入股时对应的整体估值为 46,217.00 万元，本次交易对其支付对价参照方超、宁东俊、孙娜、傅国红、于彩艳、勾大成、王迪等早期股东，同时略高于胡庭洲、高燕入股时的对价，具有合理性。

李涛系淘通科技创始人，为淘通科技的发展做出了杰出贡献，同时在本次交易中承担了主要的业绩对赌责任，故在本次交易方案中给予其较高的交易作价，高于评估值 22.27%，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年3月14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复星开心购（海南）科技有限公司、姚宇、唐斌、黄震、张弛、李涛、广州悠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乐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超、宁东俊、孙娜、胡庭洲、高燕、傅国红、于彩艳、勾大成、王迪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将在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经由交易各方根据最终评估结果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三）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全部收购价款，具体情况将在对标的资产完成审计、评估工作之后，经各方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四）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的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2.37 元/股。

（五）资产交付及过户时间安排

交易各方确认，交易对方应当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应已按其在协议生效前所召开的淘通科技股东大会所作有效决议完成了将标的公司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交割条件成就或被上市公司书面豁免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提交：（1）淘通科技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2）淘通科技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加盖公章的最新的股东名册（显示标的股份均已登记至甲方名下），及（3）淘通科技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最新的经上市公司认可的公司章程（股东信息显示标的股份已在上市公司名下）及其工商备案凭证，及（4）董事会已变更为董事且董事已变更为上市公司指定人员的工商备案凭证，及（5）作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淘通科技已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凭证。

交易对方提交该等证明文件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办理本次新增股份登记手续的申请，并一次性按照补充协议确定的股份支付数量向交易对方发行新增股份。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上市公司应在本次交易方案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配套融资工作，并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十（10）个工作日内，按照补充协议确定的现金支付金额，将应支付的现金对价一次性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前述约定的配套融资募集期限内未完成配套融资的，上市公司应在十（10）个工作日内用自有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六）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将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正式约定。

（七）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淘通科技核心管理层李涛、刘海、赖小茹继续在淘通科技或其子公司任职，任职时间不少于 3 年；其中李涛任职不少于 4 年。李涛、广州悠淘、舟山乐淘应当尽最大努力促使淘通科技核心管理团队自本协议签署日起持续于淘通科技任职并履行其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任职期限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3 年届满之日。李涛、广州悠淘、舟山乐淘应当促使前述核心管理团队与淘通科技或其子公司签署令甲方满意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自上述核心管理成员从淘通科技或其子公司离职后，复星开心购及其除淘通科技或其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三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聘用相关人员。

（八）合同的生效条件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1）甲方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2）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3）淘通科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4）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已获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九）违约责任条款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未兑现或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在相关违约行为构成实质性违约而导致本协议项下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并按照本协议约定主张赔偿责任。

在标的资产交割日之前，如因交易对方原因，淘通科技发生影响其持续、合法、正常经营的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出现可能导致标的资产评估价值需要进行重大调整的不利情形的，上市公司有权单方终止本次交易。

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至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前，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非因不可抗力或未取得相关权力机关审批或同意注册等原因而单方终止本次交易，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对方支付 200 万元违约金。

二、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甲方为天元宠物，乙、丙、丁方为交易对方，其中乙方一为复星开心购、乙方二为姚宇、乙方三为唐斌、乙方四为黄震、乙方五为

张弛，丙方一为李涛、丙方二为广州悠淘、丙方三为舟山乐淘，丁方一为方超、丁方二为宁东俊、丁方三为孙娜、丁方四为胡庭洲、丁方五为高燕、丁方六为傅国红、丁方七于彩艳、丁方八勾大成、丁方九王迪。

（二）标的资产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坤元评估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就标的公司 100.00%股权的资产评估值出具的坤元评报〔2025〕565 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资产评估值为 77,700.00 万元，基于此资产评估值，经甲方与各交易对方协商一致，乙方、丙方和丁方各自出售的股份数及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甲方应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价格以及各交易对方的支付方式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 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 支付的总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1	复星开心购（海南） 科技有限公司	淘通科技 43.9688%股权	33,856.00	0.00	33,856.00
2	李涛	淘通科技 18.0878%股权	1,500.00	15,683.42	17,183.42
3	方超	淘通科技 6.8932%股权	2,669.83	1,466.11	4,135.94
4	宁东俊	淘通科技 6.2183%股权	2,428.79	1,302.19	3,730.98
5	孙娜	淘通科技 6.0936%股权	1,890.04	1,766.11	3,656.15
6	舟山乐淘企业管理 咨询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淘通科技 2.9126%股权	661.42	1,581.30	2,242.72
7	广州悠淘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淘通科技 2.8359%股权	50.00	2,133.66	2,183.66
8	傅国红	淘通科技 0.7623%股权	0.00	457.38	457.38
9	姚宇	淘通科技 0.5115%股权	393.83	0.00	393.83
10	王迪	淘通科技 0.3403%股权	0.00	204.19	204.19
11	于彩艳	淘通科技 0.2893%股权	0.00	173.58	173.58
12	勾大成	淘通科技 0.2269%股权	0.00	136.12	136.12
13	胡庭洲	淘通科技 0.1260%股权	75.62	0.00	75.62
14	唐斌	淘通科技 0.1189%股权	91.59	0.00	91.59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 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 支付的总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15	黄震	淘通科技 0.1189%股权	91.59	0.00	91.59
16	张弛	淘通科技 0.1050%股权	80.88	0.00	80.88
17	高燕	淘通科技 0.1050%股权	63.02	0.00	63.02
合计		-	43,852.61	24,904.06	68,756.67

(三) 新增股份的锁定期

1、丙方一及丙方三股份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丙方一及丙方三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登记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在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由上市公司委托的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按照以下方式解锁：（1）自标的公司 2025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丙方一、丙方三可申请解锁股份数量=本次认购股份数量×30%-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有）。（2）自标的公司 2026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丙方一、丙方三可申请解锁股份数量=本次认购股份数量×60%-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3）自标的公司 2027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丙方一、丙方三可申请解锁股份数量=本次认购股份数量×100%-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含减值测试需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2、丙方二的股份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丙方二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且自标的公司 2027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及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丙方二可申请解锁股份数量=本次认购股份数量×100%-累计已补偿及解锁前应补偿股份数量（含减值测试需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3、其他交易对方的股份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其他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

（四）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股份交割日（以标的资产交割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天为准）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实现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所有交易对方补足，各交易对方之间按其向上市公司出售的股份数之比分担。

上市公司将指定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在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后审计确认盈亏情况。

（五）违约责任

除原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继续有效外，各方同意增加以下违约责任条款：

除因不可抗力或未取得相关权力机关审批或同意注册等原因终止本次交易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本补充协议及原协议，否则视为违约。如违约方是各交易对方中某一方或几方的，该等违约方应按照各自的出售股份数之比向甲方共同支付 200 万元违约金；如违约方是甲方的，甲方应向各交易对方总计支付 200 万元违约金（各交易对方之间按各自的出售股份数之比享有前述违约金）。

（六）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并表公司现有人员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的相应调整，或者因标的公司及其并表公司的现有人员自身原因进行的调整除外），标的公司及其并表公司将继续履行其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丙方确保标的公司及其并表公司不因本次交易而导致额外的人员安置问题。

（七）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标的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
- （2）甲方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
- （3）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
- （4）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已获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补充协议时，本补充协议方可解除。

三、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其中李涛为业绩承诺方一，业绩承诺方二为广州悠淘，业绩承诺方三为舟山乐淘。

（二）业绩承诺、补偿及估值调整

1、业绩承诺方和业绩补偿义务方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和业绩补偿义务方为李涛、广州悠淘、舟山乐淘。

2、业绩补偿期间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

3、承诺业绩

业绩承诺方一、业绩承诺方二、业绩承诺方三向上市公司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5 年、2026 年和 2027 年实现的考核净利润（以下简称“考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000 万元、7,500 万元和 8,0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经审计考核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业绩承诺期间任一年度考核净利润数额应当以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

4、业绩补偿

（1）业绩承诺补偿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支付业绩补偿金：

第一期：标的公司 2025 年度的考核净利润低于 2025 年度承诺净利润（即 7,000 万元）；

第二期：标的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的累计考核净利润低于 2025 年度、2026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即 14,500 万元）；

第三期：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实现的三年累计考核净利润低于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即 22,500 万元）。

业绩承诺方一、业绩承诺方二各期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考核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方取得的全部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方三各期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考核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方取得的全部交易对价×2÷3-累计已补偿金额。

在逐年计算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业绩补偿金支付方式

就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的方式，首先以业绩承诺方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且届时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年度业绩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的每股发行价格，若其届时所持的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承担其所负全部补偿义务的，则业绩承诺方承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5、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所涉全部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经减值测试，如本次交易所涉全部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义务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金额，业绩补偿义务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业绩补偿义务方应另行补偿金额=本次交易所涉全部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义务方本次转让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业绩补偿义务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的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

6、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履约保障

(1) 为保障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的履行，各考核结果确定（即各期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出具之日或考核期满后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后 30 日内，如涉及补偿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配合上市公司将用于补偿的股份，以法律允许的最低名义价格过户给上市公司以履行补偿义务。履行前述义务后，按补充协议 2.2 条约定计算补偿义务人当期解锁股份仍为正的，上市公司应配合对可解锁股份进行解锁。

(2) 业绩承诺方需每半年向上市公司披露其名下银行账户余额、可变现资产清单及负债情况。

7、估值调整

业绩承诺期满后，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经审计净利润之和满足以下任一指标的，上市公司购买业绩承诺方一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所依据的标的公司 100%所有者权益估值应进行所满足指标相对应之调整：

(1) 24,000 万元 $\leq$ 业绩承诺期各年经审计净利润之和 $<$ 25,000 万元，则上市公司购买业绩承诺方一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所依据的标的公司 100%所有者权益估值由 95,000 万元调增至 97,764 万元，即上市公司购买业绩承诺方一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所支付对价相应增加 500 万元；

(2) 25,000 万元 $\leq$ 业绩承诺期各年经审计净利润之和 $<$ 26,000 万元，则上市公司购买业绩承诺方一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所依据的标的公司 100%所有者权益估值由 95,000 万元调增至 100,529 万元，即上市公司购买业绩承诺方一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所支付对价相应增加 1,000 万元；

(3) 26,000 万元 $\leq$ 业绩承诺期各年经审计净利润之和 $<$ 27,000 万元，则上市公司购买业绩承诺方一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所依据的标的公司 100%所有者权益估值由 95,000 万元调增至 103,293 万元，即上市公司购买业绩承诺方一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所支付对价相应增加 1,500 万元；

(4) 业绩承诺期各年经审计净利润之和 $\geq$ 27,000 万元，则上市公司购买业绩承诺方一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所依据的标的公司 100%所有者权益估值由 95,000 万元调增至 106,057 万元，即上市公司购买业绩承诺方一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所支

付对价相应增加 2,000 万元。

前述经审计净利润数额应当以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关规定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电商销售服务和全域数字营销，其中电商销售服务包括零售模式、分销模式和服务费模式。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F52 零售业”之“F5292 互联网零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或者淘汰类行业。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所列的原则上不支持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业清单。

(2)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和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若干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反垄断申报标准，无需向国务院反垄断机构申报，不存在违反国家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有关规定，以下情况构成垄断行为：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本次交易并未构成上述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5)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事项，因此无需履行外资准入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无需取得相关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指社会公众持有的公司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

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元宠物股本总额未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故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了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及相关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交易各方均没有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资产定价原则合理、公允。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合法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存在质押情况，主要为淘通科技及其创始人（李涛、方超、宁东俊及孙娜）与复星开心购及其控股股东复星商社签署的《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中存在借款事项，复星商社向标的公司创始人（李涛、方超、宁东俊及孙娜）提供 7,126.8453 万元借款，用于偿付李涛、方超、宁东俊、孙娜因触发股份回购条款应向宁波耶西等股东支付的补足款等，借款由复星商社委托复星开心购代为支付，同时由复星开心购替标的公司创始人向宁波耶西等股东代为支付补足款，李涛、方超、宁东俊、孙娜分别将其所持淘通科技的 637.8108 万股股份、243.0687 万股股份、219.2693

万股股份、214.8712 万股股份质押给复星商社，作为前述借款的担保。为配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资产交割，复星商社已出具《关于解除股份质押的声明和承诺》，复星商社承诺在本次交易股份交割前解除相关股份的质押登记，以确保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顺利完成。

为配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资产交割，复星商社已出具《关于解除股份质押的声明和承诺》，复星商社承诺在本次交易股份交割前解除相关股份的质押登记，以确保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顺利完成。

除李涛、方超、宁东俊及孙娜持有的淘通科技股权存在质押外，其他交易对方持有的淘通科技股权不涉及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交易标的股权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淘通科技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等事宜。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该等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等将进一步增长。本次交易将有助于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和产业协同效应，提升盈利能力和市场价值，亦将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质量。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

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的产业布局，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薛元潮，实际控制人为薛元潮、薛雅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而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情形，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形

1、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25）439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的情况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23 及 2024 年度，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0,912.35 万元和 201,464.2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251.85 万元和 6,906.13 万元。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规模、盈利能力实现稳步增长，具有良好的经营前景。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收入和利润，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净资产将得到提升。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可以拓展销售渠道，增强在互联网电商平台的运营和销售能力，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增强核心竞争力。

综上，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①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元潮、薛雅利及其控制的除天元宠物外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薛元潮，实际控制人仍为薛元潮、薛雅利，上市公司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新增对上市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后，除本次交易外，未新增关联交易，同时标的公司将由上市公司关联方变更为上市公司子公司，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对上市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同时，为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与此同时，上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后，除本次交易外，未新增关联交易，同时标的公司将由上市公司关联方变更为上市公司子公司，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为保证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不会导致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1）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李涛、方超、宁东俊及孙娜持有的淘通科技股权存在质押，详见本章“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合法”。

除李涛、方超、宁东俊及孙娜持有的淘通科技股权存在质押外，其他交易对方持有的淘通科技股权不涉及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交易标的股权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

（2）标的资产为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淘通科技 89.7145%股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商销售服务和全域数字营销，标的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范畴。

（3）标的资产可以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各方在已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对资产过户和交割作出了明确安排。同时，为配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资产交割，复星商社已出具《关于解除股份质押的声明和承诺》，复星商社承诺在本次交易股份交割前解除相关股份的质押登记，以确保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顺利完成。

在相关协议的约束下，交易各方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协同效应，具体详见本报告“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董事会对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之“（五）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4、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

1、标的公司不属于创业板负面清单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淘通科技所属行业为“F52 零售业”下的“F5292 互联网零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通科技所属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或者淘汰类行业。淘通科技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所列的原则上不支持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业清单。

2、本次并购属于上下游并购

宠物食品销售业务是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经过近几年的积极拓展，上市公司 2023 年、2024 年，宠物食品业务收入分别达到 6.88 亿元、11.76 亿元，占比分别为 33.80%、42.55%，并预计未来持续作为公司收入增长较快的业务板块。

上市公司建立了面向全球市场的销售渠道与客户资源，已成功进入美国、欧盟、澳大利亚、日本等国际宠物市场，积累了一批优质的下游客户，如美国沃尔玛、Kmart AUS、TRS、Birgma、KOHANAN 等大型连锁商超，Amazon、Chewy 等国际知名电商，以及 Fressnapf、Petco 等大型宠物用品连锁企业等。针对国内市场，上市公司目前仍以线下为主，线上销售是上市公司近年来重点发展的业务渠道。

标的公司侧重线上销售和运营，是食品领域知名的国内电商服务商，主要从事线上零售业务。标的公司凭借出色的电商销售运营能力及数字营销能力，获得

行业广泛认可，多年度获得天猫 5 星级服务商称号；服务天猫皇家宠物食品旗舰店的客服团队荣获 2023 年金牌客服团队称号。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旗舰店运营能力，以天猫、京东、唯品会等综合电商平台为核心运营平台，以小红书、抖音、快手等新媒体电商平台为新兴渠道切入点，建立了全链路、多层次、精准化的销售、运营和营销体系。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在天猫、京东、抖音等电商平台共运营 30 余家官方旗舰店，公司通过对旗舰店进行营销赋能、私域赋能、会员赋能、设计赋能、ROI 赋能和新品赋能，将旗舰店从传统销售阵地打造为综合品牌、产品运营和新品试炼的品牌运营阵地。

标的公司近年来同样积极布局宠物食品销售业务，未来也将该板块作为主要业绩增长点。标的公司成熟的线上运营模式及经验，可以很好地补充上市公司线上销售的短板，支持上市公司的战略规划。本次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并购整合，将助力上市公司在原有国外大型连锁零售商、国外专业宠物产品连锁店、国外线上电商平台以及国内线下批发为主线零售为辅的基础上，大幅提高国内线上零售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都计划未来大力发展宠物食品业务。本次收购整合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宠物食品业务规模将进一步增长，重要性进一步提升。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前述条文及其适用意见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的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符合相关规定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注册程序；超过 100%的，一并适用上市公司发行股

份融资的审核、注册程序。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规定：“‘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该等现金增资部分已设定明确、合理资金用途的除外。”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68,756.67 万元。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 24,904.06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上述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费用，不存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情况，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上述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和《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及《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作出的决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22.3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六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和《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

一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相关要求。

（八）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及相关法规规定的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本次交易中，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认购的标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锁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九）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1、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4,904.06 万元（含本数），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费用，未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上市公司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本次发行不涉及确定发行对象的情形，并将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的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参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十）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一）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十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要求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股份公司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披露，且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系企业股权，拟转让股权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相关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对方中，李涛、孙娜、方超、宁东俊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存在质押尚未解除，上述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及时完成本次交易有关的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并在股份交割前解除相关质押，以便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同时，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上述交易对方自行承担。本次交易除李涛、孙娜、方超、宁东俊以外的交易对方均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淘通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

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十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六条的要求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六条的要求。

（十三）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详见本报告“第十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万商天勤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万商天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本次交易结论性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符合《重组办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即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

3、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4、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等规定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6、本次交易涉及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缔约方权利义务明确，上述协议在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即可生效，对缔约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7、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89.7145%股份，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8、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9、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或人员安置问题；

10、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等治理规则已对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程序等作出相关规定，能够有效防范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相关主体已出具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系相关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相关主体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系相关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11、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依法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12、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分别具备有关监管部门要求的相关从业资格和条件。

三、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1、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标的资产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参见本报告“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董事会对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1、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

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24.80	22.32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24.85	22.37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24.05	21.65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2.3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自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

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系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原则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持续监管办法》规定。

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原则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等相关规定，股份发行定价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方式合理，符合相关规定。

四、本次评估合理性分析

（一）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坤元系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具备专业胜任能力。除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外，坤元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业务关系之外的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东洲评估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在评估报告中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生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本次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参考依据，确定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客观。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所采用计算模型、选取的重要评估参数及重要评估依据均符合评估

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五、结合上市公司盈利预测以及董事会讨论与分析，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假设本次收购已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完成，即淘通科技在 2024 年 1 月 1 日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以此为基础编制了上市公司 2024 年度的备考审阅报告；天健对之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备考审阅报告。

1、主要资产、负债及构成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天健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收购完成前后公司资产构成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交易前	备考数	增长率
流动资产	184,398.45	266,912.90	44.75
非流动资产	83,605.20	95,890.28	14.69
资产总计	268,003.65	362,803.18	35.37
流动负债	59,606.92	103,972.06	74.43
非流动负债	22,520.76	23,169.66	2.88
负债总计	82,127.68	127,141.72	54.81

注：上表中“交易前”为公司合并淘通科技前的数据，“备考数”为公司合并淘通科技的数据，下同。

2、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收购完成前后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4 年末	
	交易前	备考数
资产负债率	30.64%	35.04%
流动比率（倍）	3.09	2.57
速动比率（倍）	2.37	1.89

注：

- ①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 / 期末总资产。
- ②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③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3、财务安全性分析

根据天健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架构于 2024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且在报告期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则 2024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5.04%，流动比率为 2.57 倍，速动比率为 1.89 倍，处于合理水平。公司及拟购买的淘通科技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水平正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将会相应提升，融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情形，财务安全性较高。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分析

上市公司以宠物用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为基础，积极拓展宠物食品销售业务，经过近几年的积极拓展，上市公司的宠物食品业务收入及占比快速增长，预计未来持续作为公司收入增长较快的业务板块。标的公司侧重线上销售和运营，是食品领域知名的国内电商服务商，主要从事线上销售服务业务，标的公司近年来同样积极布局宠物食品销售业务，未来也将该板块作为主要业绩增长点。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都计划未来大力发展宠物食品业务，并打造宠物食品自主品牌。本次收购整合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宠物食品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提升，重要性进一步提升，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有效拓展其线上销售渠道，盈利能力及可持续性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维护维护上市公司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天健出具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本

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2024 年度		
	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营业收入	276,372.69	457,232.66	65.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96.05	11,288.12	145.60
基本每股收益	0.37	0.83	125.58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资产为淘通科技 89.7145%股权，假设本次资产收购已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完成，不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影响，上市公司 2024 年模拟的每股收益（扣非后）指标不会摊薄。依据交易对方中李涛、广州悠淘、舟山乐淘的业绩承诺，淘通科技 2025 年至 2027 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7,000.00 万元、7,500.00 万元和 8,000.00 万元。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指标将得到增厚。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增强，财务状况得到改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问题。

六、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全面分析

（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市场地位、经营业绩分析

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的业绩规模将实现快速增长，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布局，提升上市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健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七、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具体详见本报告“第七章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因此，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充分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李涛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预计将超过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李涛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定价依据充分、合

理，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九、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就淘通科技的未来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情况的补偿进行了约定。具体参见本报告“第七章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因此，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于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补偿安排具备可行性、合理性。

十、关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

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除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综上，在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中，国泰海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本次交易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在本次交易中，天元宠物依法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天元宠物不存在为本次交易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

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一、根据《关于与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核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问题与解答》，财务顾问应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象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对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十二、本次交易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天健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增长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96.05	11,288.12	145.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83	125.58%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得到提高，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不存在被摊薄的情况。但如果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未达预期，或因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周期等因素影响出现利润下滑的情形，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上市公司股东的回报能力，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降低本次重组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1、尽快实现标的公司的预期效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尽可能调动标的公司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

完成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尽快实现企业预期效益。

2、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形成了设置合理、运行有效、权责分明、运作良好的公司治理与经营框架，保证了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全面有效地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3、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有关各方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在保证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兼顾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4、相关主体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薛元潮、薛雅利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乐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同旺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签署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股东造成损

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上市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得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未来上市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告的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签署日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9、本函至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承诺人不再作为天元宠物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天元宠物股票终止在深交所上市；3）本次交易终止。”

因此，上市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

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三、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上市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明确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内幕信息披露前各主体的保密义务及责任追究机制等内容。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1、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遵循上市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护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

2、上市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

3、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与相关主体及时签订了保密协议。

4、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和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5、上市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因此，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在本次交易期间，公司遵守《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

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第九章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一、假设前提

本报告就天元宠物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表的意见，主要基于本次交易是建立在以下假设成立的基础上：

（一）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二）本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法性；

（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四）所属行业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

（五）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六）天元宠物本次交易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够如期完成；

（七）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真实可靠；

（八）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发生。

二、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的内部审核意见

（一）提出内部审核申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类型，项目小组提出内部审核申请并提交相应的申请资料。

（二）立项审核

国泰海通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原投行事业部）设立了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通过项目立项评审会议方式对并购重组项目进行立项评审，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对项目风险及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立项申请经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项目小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国泰海通内核委员会进行审核，同时国泰海通质量控制部（原投行

质控部）验收底稿并向内核委员会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三）内核委员会审核

国泰海通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并购重组项目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并购重组项目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并购重组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并购重组项目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报出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国泰海通内核意见

国泰海通内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审议了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会议共 7 名委员参与表决，其中 7 票同意，0 票反对，会议表决结果为通过，同意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章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受天元宠物委托，国泰海通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秉承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资料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四）本次交易价格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九）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

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承诺利润数情况的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

（十二）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三）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十四）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十五）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不存在交易对方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朱健

内核负责人：

杨晓涛

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项目主办人：

戴水峰

徐振宇

王宁

孟鹏

项目协办人：

周筱俊

汤牧

吴宇

窦照锋

张贵阳

张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8 日